

主持人的話

蕭新煌

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劃主持人

從今年七月開始，本計劃進入第四年。本年度共資助十五項分支計劃，同時也支持兩名東南亞研究博士後研究學者，三名博士論文研究獎助和三名碩士論文研究獎助（詳細內容請見本期的東南亞區域研究計劃辦公室報導）。

在新年度的開始，本計劃也規劃和陸續舉辦了幾個重要的研討會，第一個是「東南亞華人企業國際研討會」（**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Ethnic Chinese Business in Southeast Asia**），已於十一月十七、十八兩日順利圓滿地舉辦完成，計有來自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澳洲和本地共十一位學者應邀參加，並發表八篇論文，此一研討會的目的除了回顧和檢討有關東南亞華人企業的研究之外，並研擬下一階段的具體研究構想。會中並決定由本計劃繼續推動以「東南亞族群企業：國家、資本與社會」（**The Ethnic Enterprise in Southeast Asia: State, Capital and Society**）為題的國際合作研究計劃。

第二個是「馬來回教世界觀的實踐國際研討會」（**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Practice of Malayo-Muslim Worldview**），於十一月廿九日舉辦，會中邀請四位來自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的回教研究專家發表論文，並邀請本地對回教研究有興趣的學者與會討論，以期帶動對東南亞回教的研究。此一研討會是由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麥留芳教授負責策劃和執行，我要特別感謝他。

刻在規劃和籌備的有下述幾項研討會，一是「全球化下的東南亞小型研討會」（**Seminar on Southeast Asia Under Globalization**），預訂於明(1998)年四月初舉辦，此研討會是委請諮詢委員楊汝萬教授（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所長）策劃，將邀請三位來自泰國、新加坡的學者與會。二是「強人之後的東南亞政治發展國際研討會」（**Workshop on Southeast Asia After the Strong Men**），將與澳洲 Murdoch 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合辦，會期尚未決定。三是「釐清亞洲價值：

華人價值、回教價值或國家價值研討會」(**Symposium on Deliberating Asian Values: Chinese Values, Muslim Values and National Values**)，將與澳洲國立大學亞太研究學院和亞洲研究學院合作召開，會期預計在明年下半年舉辦。

以上這些已舉辦或規劃中的研討會，用意都是在掌握新興的東南亞研究課題，推動和開闢新研究領域，並與本計劃已建立學術合作關係的國外東南亞研究機構進行實質的學術交流，更重要的是想讓本計劃的未來研究方向能夠進入國際東南亞研究的主流，以提升台灣的東南亞研究在未來能夠扮演更主動和更具發言權的地位。

在國際學術合作上，本計劃在十一月已與國立菲律賓大學的整合與發展研究中心 (**Center for Integrative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完成了雙方學術合作與交流的協議。

過去半年裡，本院組織法的修法內容也已大致有了更具體的結論，將來在新組織法當中，會有「研究中心」的組織編制。一旦新的組織法在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之後，本計劃將可望改組提升成為本院的研究中心之一。為因應此一未來的組織發展方向，我希望所有參與本計劃研究的同仁，一方面要更努力提高我們的研究實力，另一方面也請多提供有關今後發展走向的建議。

重新認識東南亞的幾個課題：台灣觀點

蕭新煌

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劃主持人

一、台灣、東北亞與東南亞：雙重區域認同的構築

即使到了今天，台灣的區域認同始終沒有超越東北亞。從戰後的「中日韓」東亞地緣政治觀到八〇年代的「台、港、韓、星」東亞經濟發展論，台灣始終擺脫不了二十世紀初到戰前的自我東北亞區域定位的限制。在歷史上，這種大陸性格「中國人」（華人）政權的中心論述，到了海島台灣，仍然未去除。從一九七〇年代開始，因為外交的挫敗，台灣不得不廣結善緣，在第三世界（亞、拉、非）國家與中共展開外交戰，但純外交的需求，並未大幅度擴延到對東北亞以外其他國際地域社會的民間的文化來往，台灣社會也一直沒大步走出東北亞的自限範疇；對東北亞區域以外的認識依舊止於國際政治的目標，或者是政治性的國家投資或經援。進入八〇年代後，在所謂「彈性外交」、「務實外交」的口號下，除了東北亞和北美以外，台灣與歐洲、中南美洲、中東、非洲、紐澳、東南亞和南太平洋島嶼的關係，親疏雖然不一，但本質上仍停留在政治外交或經濟商機；其中與紐澳到了八〇年代後期才又加上移民一層民間色彩較濃的社會關係。整體說來，台灣從七〇年代以來，東北亞區域的認同，依舊受制於長久歷史和文化的因素，即使這種區域認同已被現實外交環境（中國因素）所侵蝕，而顯得有些不對等，不均衡，甚至有點空虛化，但台灣似乎仍卻步於擴展東北亞以外的區域認同。

建立合宜的區域認同，顧名思義，要從鄰近的區域做起，對台灣來說，除了東北亞，當然最「近」的就是東南亞和南太平洋島國，「近」指的是依海連接。在地理位置上，台灣既是東北亞區域的一部份，也是東南亞區域的一環，照理說應該是可以建立起雙重區域認同。換言之，台灣既是東北亞的東南隅，也是東南亞的東北端，與東南亞地緣上的相近，氣候上的相似，以及生態，生物相的近似，台灣與東南亞的確不應如此生疏。若將台灣同屬南島語族的原住民考慮為台灣與東南亞之間語言族群的認同基礎，那就更親近了。就這一層次而言，台灣的原住

民本應與東南亞各南島語系族群有共同的語言學上和文化上的共通性。今後兩地區認同的基礎，似也應以此做為文化交流的基礎。

若再考慮十八、九世紀粵、閩（漢人）移民東移台灣和南遷東南亞的共同歷史，以及過去一、二十年來新台商南向東南亞的經濟聯繫等新舊社會和經濟關係，台灣的東南亞區域自我定位和認同，說來絕不比對東北亞的區域認同疏遠和間接。如果說台灣的東北亞區域認同是近幾世紀以來的因襲中國的關係而留下舊政治、文化傳統產物，那麼台灣的東南亞區域認同該是下個世紀要重新找尋、發掘、欣賞和強化的另一個新社會經濟傳統以及一種建立在「環南海」的海洋區域（相對於陸地區域）認同。這是重新認識台灣與東北亞、東南亞兩區域關係的第一個觀點。

二、以海域為基礎的東南亞國協（ASEAN）

以海域做為區域整合基礎的區域性政治組織，事實上在過去很少見，東南亞國協（ASEAN，簡稱東協）是首創之舉。在美洲或是非洲有的團結組織，甚至歐洲共同市場和現在的歐盟，均是以大陸或陸地為基礎的國際區域組織。因此，台灣要認識東南亞不可避免地要從已有三十有成的國協開始。

三十年前，亦即 1967 年，東協成立之初，並不被看好。當時，新加坡甫自馬來西亞聯邦脫離、印尼與馬來西亞和新加坡才結束衝突，而馬來西亞與菲律賓之間又為了沙巴（Sabah）的主權鬧得不可開交。在外部方面，蘇聯和中共這兩個共產主義集團的強權，對東協的組成更是充滿敵意。若再看東協內部的「非政治」條件，當時也相當不利，像是宗教、種族、部落主義和區域主義之間的矛盾和衝突，在在讓人深感其間的分歧，終將使東協崩潰。外加「島嶼東南亞」和「大陸東南亞」兩個次區域之間也存在長期歷史和文化上的隔閡。更別說，區域內貧富國之間的差距了。

但是三十年後今天，東協已儼然成為國際社會裡相當受到重視的海洋區域政治組織，甚至在一些其他的國際區域裡，還視東協為一可學習的典範。但是無可諱言的，今天東協內部，尤其是個別國家雙邊之間的緊張關係，仍舊存在，但在過去的歲月裡，雙邊國際關係的改善，卻是已值得注意，諸如馬新之間的正常化外交關係，菲律賓放棄對沙巴的主權，以及近來馬新之間和馬印之間領土糾紛決定訴諸國際法庭解決等，都是頗令外界矚目的進展。同樣的，東協在經濟貿易整合上的程度也遠不及歐盟（EU）或是北美自由貿易區（NAFTA），但東協是有企圖做到進一步的經貿聯合，只是此一長遠目標的達成，恐不是容易的事。

日本一向很看重與東協的關係，如今俄羅斯和中國也開始尋求與東協的友好關係。「東協區域論壇」（ASEAN Regional Forum, ARF；始於 1994 年）的組成，就是一個東協想藉此改善與其他非東協國家關係的官方機制安排，在其下所規劃

的一些「信心建立機制」(CBMs)也有它的創意。而屬於非官方且範疇也超越東協國家，包括美、日、加、澳等十國的「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CSCAP；始於1993年)，也著重區域安全的討論與合作。在中國阻力之下，台灣均無法正式參與ARF與CSCAP，只被允許以個人學者專家名義參加到CSCAP下設的工作小組，層次雖低，但總算讓台灣有一窗口進入包括東南亞在內的亞太區域安全合作的對話圈。

台灣想重新自我定位的「也是東南亞區域一員」的認同策略，不應也不必矮化或設限為只是兩岸關係外交戰場的延伸或是僵局下消極局部的回應而已，而是應該將這種自我的區域認同，以很嚴肅、慎重的態度來看待它，明確表明以亞太區域社會成員，和處在東北亞和東南亞兩區域之間交會的樞紐地位，並提供做為兩區域之間經濟、社會、文化，生態及安全的「交匯」角色自居(蕭新煌，1997)。雖然「中國因素」仍然會是台灣走向這種區域策略的阻力，但在宏觀思考上，台灣應企圖超越只立基於雙邊關係的大陸政策，更應努力不受兩岸既有的緊張關係所牽制。台灣對東南亞，尤其是東協的肯定和支持，便可以從加強積極參與上述非官方的CSCAP工作小組著手。

在工作小組裡，台灣的參與策略務必把握幾點原則：

第一是要尊重和把握東協有意建構和維護最起碼的「團結」和「一體」的用心，也就是東協對個別國家內部事務所採行的「不干預」原則，即使某國出現頗受爭議的不民主措施和行徑(Lee, 1997)。台灣在CSCAP外圍的工作小組裡，絕對要避免涉入東協個別國家的內部問題，而應儘量在較大範疇的東南亞和亞太區域共同課題上著手，提出善意的貢獻。

第二是認識到東協有意壓低集體軍事目標，重視整體社會經濟發展的標的，台灣應順勢將自己的參與角色，清楚界定是為東南亞社會經濟文化發展的友伴。

第三是有計劃地讓工作小組裡東協國家的學者專家和以個人名義參加的各國官員代表，逐漸感受到台灣這種東南亞區域認同的轉向，是有其真誠、實在和長程「利他」的用心，而非短視外交的謀算和企圖而已。

至於台灣在前述ARF與CSCAP兩個區域安全對話組織之外，由民間智庫的國策中心推動的「亞太安全國際論壇」(APSF)，則是另一個軌道的嘗試，以自創新組織與包括東南亞國家的智庫機構建立更直接的雙邊和多邊(區域)合作對話，不失為一值得期待和觀察的作為。但須注意的是台灣與東南亞關係的焦點不宜被亞太此一大範疇所模糊或壓低。

東協的「成功」也是其個別國家成員的「成功」，台灣要重新建立東南亞區域認同，一定得下工夫去掌握東協的未來走向，也更要認真去認識東協各個國家1980年代以來令人刮目相看的發展和轉型。

三、充分體認東南亞發展轉型：幾個研究課題的探索

在對東南亞整體或是個別國家社會的認識和研究上，台灣的學術界在最近幾年終於有了比較制度化的步調，最明顯的是大學增設獨立的東南亞研究所（如淡江大學和暨南國際大學），和研究機構拓展加強東南亞研究（如政大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國家政策研究中心，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劃，台灣經濟研究院和中華經濟研究院等），其他個別的人文暨社會科學研究者和碩博士研究生長期以來也從未間斷他們對東南亞研究的興趣，以碩博士論文為例，從 1963 年到 1996 為止，一共完成了 262 篇相關的論文。其中涉及的研究主題以政治和經濟掛帥，次為外交和社會，再次為科技、公共行政、歷史、教育、大眾傳播、法律等（張曉威，1997）。目前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所出版的「東南亞季刊」（已出版二卷二期）算是唯一的專業期刊，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劃出版的「東南亞研究通訊」和「東南亞論文系列」亦多少增強了在東南亞研究成果及資訊交流的功能。對東南亞區域研究的研究，既是區域研究，其範疇自是可以無所不包，但以台灣當前在此領域起步甚遲和研究人才不足的狀況下，恐怕得有策略性的選擇。除了一方面要加強基礎學術方面的紮根研究之外，二方面也要做迎頭趕上的努力，在此迎頭趕上的策略上，有兩個考慮是值得重視的，一是掌握新興和受國際學界矚目的課題做為切入點；二是強調跨學科的整合研究取向做為台灣東南亞區域研究的特長，以運用和延展台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既有之研究基礎和成果。

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劃自 1994 年成立以來，即是採取上述兩個策略做為推動東南亞區域研究的考慮方向。在強化基礎而多樣化的研究取向上，本計劃每年均資助十五個以上不同的分支研究計劃，分別在 1.南島語族的歷史（包括考古），2.東南亞區域的語言、宗教和本土文化，3.脫離殖民統治後東南亞區域的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的發展，和 4.東南亞華人與當地族群及社會的互動關係各領域裡進行具體的研究課題。

至於在掌握新興課題的研究取向上，本計劃在 1997-1998 年之間將開展下述試探性的研究計劃和召開國際研討會，試圖使台灣的東南亞學術研究方向能即時與國際主流學界矚目和注意的焦點課題有對話的機會，也以便讓台灣學術界的觀點能進入國際學術界的圈子，甚至在未來扮演進一步發言角色的機會。

1.東南亞政治變遷：強人之後

此一新興課題無疑是所有東南亞區域社會科學研究者不能不關切的迫切問題。在所謂全球第三波民主化的風潮下，東南亞的政治轉變和未來動向在各國強人（如李光耀、馬哈迪、羅慕斯等）陸續老化或退位之後，將呈現什麼新的面貌？民主式的政黨政治將是否有新的契機？其威權政治體制鬆動與轉變一旦成為事實，對經濟政策的影響為何？對行政結構重組、效率、及政府清廉的提升又有何俾助？強人之後的東南亞對政局穩定到底會產生什麼樣的衝擊？內部權力重組和平衡

的影響又為何？民主改革的動向和民間社會的動員和崛起又是如何？針對此一新興課題，本計劃將與澳洲 Murdoch 大學的亞洲研究中心於明(1998)年擇期共同主辦研討會，邀請東南亞各國的本地學者和國際專家來台與會，就上述諸問題在不國國家的可能動向做深入的研討，並進一步也做比較的分析。

2. 東南亞華人企業的定位和網絡

在過去幾年裡，華人企業的國際網絡現象引起了相當多的學界、政界注意，在 1996 年 9 月 10-12 日，由中國社會科學院和北歐亞洲研究所 (Nordic 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 NIAS) 在北京合辦了以「華人企業網絡的全球和比較分析」為名的國際研討會。之後，在 1997 年 6 月 23-25 日，於馬來亞大學亦召開了「東南亞華人企業的國際研討會」，足見此一課題受矚目的程度。但是，不論是近年已出版的著作或是上述兩個研討會，雖有一定的水準，但仍缺乏有系統的經驗研究資料做為推論或驗證社會科學理論的依據。尤其對於東南亞華人企業的種種社會、文化、經濟、政治風貌的具體勾勒，仍有待深入的研究。有鑑於此，本計劃於今(1997)年 11 月召開「東南亞華人企業研究的回顧與前瞻」的工作研討會，邀請菲律賓、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的當地學者來台共同研討此一課題，以期在未來幾年內能促成一個較具規模的跨國比較研究計劃來深入研究東南亞華人企業與經濟活動的種種形貌。

3. 東南亞馬來文化與回教世界觀的實踐

要認識東南亞社會、文化，甚至於政治，對馬來族（巫族）與回教的了解是一個最基礎和最必要的切入點，台灣要體認東南亞的文化和社會，就必須進一步掌握巫族和回教的一些基本世界觀及其內涵。本計劃亦於今年 11 月舉辦一小型研討會邀請東南亞當地學者來台就「馬來 - 回教」的日常生活慣行、聖戰觀念，和金融行為發表演講，以提高台灣學界對此一算是相當陌生的課題的知性了解。

以上三個分屬東南亞政治、經濟和文化範疇的新生現象，即是所謂在策略性考慮下選擇的研究課題舉例。要特別強調的是此處所說的策略性考慮是指在龐大而繁雜的區域研究層面和項目裡，以上這三個領域具有提綱契領，從此切入可以窺見更多豐富而關鍵性的東南亞政治、經濟和文化轉型的形貌。要了解體認東南亞，就須如此以東南亞社會為理解的「主體」，而且所有的理解（解讀）也都該謹慎地要以當代的人文和社會科學理論做為基礎。

四、亞洲價值、亞洲民主以及文明的衝突和對話：代結語

1997 年三月底，本人應邀到日本的 松市參加由靜岡縣政府主辦的「第一屆靜岡亞太學術論壇」，其中有一個分組的主題是「亞洲價值與亞洲民主」，我是其中的一個評論人。這個分組旨在釐清什麼是亞洲文化和價值觀；有沒有所謂的「亞

洲式民主」；以及亞洲的價值觀和亞洲的民主又有什麼樣的關係。說實在的，對一個社會學家來說，上面這三個問題都是「大哉問」。我在會中試圖用經驗分析的角度去解讀這三個「大哉問」，而且在相當程度上，獲得與會來自日本、南韓、香港、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澳洲等地學者的認同。以下便是我的解讀：

第一：亞洲是一個多元文化和多元價值的區域，有東亞文化和東南亞文化；也有大陸文化、海島文化和半島文化；更有儒家文化、回教文化、印度文化、天主教文化和當地原住民文化。因此，當我們說「亞洲文化或價值」時，必須先釐清所指涉的是那一個或那幾個文化體系。如果要與西方文化（也是一個多元的體系）做對照，那麼我們更必須至少在亞洲諸文化中找尋一個「最小公分母」。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找到這將可被接受的公分母。因此，現在浮現於國際政治爭議場合的李光耀版本、北京版本，或是馬哈迪版本都不足取，至多那只是非常片面和局部的某一個「國家價值觀」。可見，「亞洲價值」論述仍然是一個待解讀的「謎」。

第二：「亞洲式民主」更是一個充滿主觀和偏見的概念，在我看來「民主」既是目的，也是手段，缺一不可。目前流行的「亞洲式民主」不過只是新加坡版的「民主」，其內涵包括：1.個人屬於社會和團體，「小我」不應是民主的中心；2.尊重權威和差序格局；3.當權的政黨可以延續二、三十年；4.集中式的官僚體制和強有力的政府；5.強有力和大有為政府以及國營資本部門，是促成經濟發展的功臣。如果那是當下若干亞洲政治體制的「現狀」，我可以接受上述五個內涵。但我無法接受說那就是所謂的「亞洲式民主」。我甚至懷疑那些特質是不是可以被稱為「民主」，我更擔心如果過份為上述「現狀」辯護，真正的民主會在亞洲開花結果。

第三：如果不能釐清亞洲的文化和價值是什麼，又不能搞清楚「亞洲式民主」是不是民主，那麼這兩個命題的關係就沒有意義。我願進一步指出，當下提出亞洲價值和亞洲式民主來與西方價值和西方式民主對抗竟然都來自不怎麼民主國家的當權政治人物，其動機也就相當明顯了。我最不願看到的真相是用文化和價值來做為「不民主」的藉口。

過去幾年來，「文明的衝突」此一話題在西方，尤其是歐洲政界和社會科學界之所以突然流行起來，導火線是美國哈佛大學教授杭廷頓(S. Huntington)在一九九三年的一篇以此為標題的文章。此文章發表之後馬上引起相當廣泛的討論，爭議也隨之而來。

綜合說來，討論的焦點環繞在世界上現存的幾個大文明之間，到底差異在那裡？是不是不同文明的差異都會導致衝突？那些差異又是否會造成足以影響全球政治情勢的衝突？至於質疑和批判的對象則是杭氏提出此一爭議論述的時機和動機，為什麼在蘇東波和東、西意識型態對峙的冷戰結束之後的此刻，立即再找上「文明」做為「後冷戰」的新矛盾來源？是不是有意找「敵人」來強化延續冷戰的對峙心態？這到底是美國外交政策另一個試探，或真的反映了整個西方社會的憂

慮？在另一方面，如果真是旨在喚起自由民主世界對國際恐怖主義的制裁，為什麼不明指此一人皆可誅的「公敵」，卻要拐彎抹角地擴大打擊面，且把不同於西方的文明，如回教、儒教都視為會與西方為敵的對象，確實很有問題。

此外，杭廷頓《文明衝突論》的世局變動背景當中，除了蘇聯、東歐共產主義的崩潰、回教基本教義派上揚、南歐宗教種族衝突惡化、中國的擴張威脅之外，還有像李光耀、馬哈迪幾位高唱亞洲價值和亞洲民主的亞洲政治領袖的「抗衡西方」論調的出現，我想這些可能都是促使杭氏以文明做為世紀末「西方與非西方」衝突源頭的論述基礎。

自從文明的衝突論調出現以來，在我參加過的一些國際會議場合裡也都經常以此做為話題，以上所寫的幾項綜合觀察，就是我得到的一些普遍性國際回應和批判。換言之，至少在學術界，並沒有把它當真，也未因此產生恐慌，或是就此相信西方與非西方文明之間的確有著難以協調的基本價值矛盾。至於在外交政治界，也大概是如此，並未就此做為「對抗外交」策略的依據。幸好是如此，否則一個不成熟和膚淺的理論假設將不知會造成多少對國際間互信合作的破壞性後果。杭廷頓在一九九六年的新書《文明衝突與世界秩序的重塑》裡，挑釁口氣就緩和多了，論述的武斷性也少了一些，同時也呼籲不同文明之間應進行對話（dialogue），以避免潛在文明衝突的出現。如果單就文明對話的旨趣來說，不做過分有關外交、軍事的衝突推論，那麼，我覺得是很有意義的。基於此，我就很欣賞馬來西亞的馬來亞大學最近成立「文明對話中心」的用意，該中心主任詹德拉·慕查華(Chandra Muzaffar)教授是一位政治學者，也是一位積極的社會批評家和人權辯論者，由他來主持文明對話的學術活動，應該是比較能取信於人的。尤其馬來西亞是一個以回教為主，但也彙集儒、佛、印度、基督和錫克各宗教文化的社會，帶頭扮演不同文明之間對話的中介、協商和避免衝突的區域性角色，說來也是很合適的地方。

台灣在這一場世紀末的「文明對話」裡，是不是也該積極想想如何在東北亞與東南亞兩區域之間的對話上做出貢獻呢？

參考書目

Lee, Poh Ping

1997 “ASEAN at 30:Members’ Success a Key”, ISEAS Trends, No.83.

Singapore: ISEAS

張曉威

1997 “ 台灣各大學研究所有關於東南亞研究博碩士論文統計分析：
1965-1996”,東南亞季刊，二卷二期，頁 74-79 。

蕭新煌

1997 “ 從全球化的觀點定位南向政策 ”,國家政策雙周刊, 169 期，頁
16-17。

東南亞及東亞地區經濟成長、所得不均、貧窮問題、和社會變遷之研究計畫

朱雲鵬

中央研究院社科所研究員兼所長

一、研究背景

各國追求經濟成長的過程中，均等化的所得分配是大部分國家所期望的，但是事實上卻不盡然能達到此理想。本研究係在東南亞及東亞地區各國的經濟成長過程中，探討所得不均等化的趨勢，並針對於各國貧窮問題以及社會變遷過程作較整體性的研究。

東南亞及東亞地區各國經濟快速成長的時期不同。日本在 1960 年代早期，由於勞力密集出口而使經濟快速成長。香港、新加坡、台灣、韓國勞力密集成長發生在 1960 年代中期。馬來西亞在 1970 年代經濟開始成長，而出口型勞力密集工業之快速成長則在 1980 年代。泰國、印尼、中國大陸在 1980 年代開始同類型經濟成長。在菲律賓，經濟成長一度遲緩，最近又重新開始。

上述國家中較早期開始發展者，在起始階段得力於勞力密集出口，而後即使勞動力轉趨昂貴，經濟成長仍得以維持。對於後起新興國家而言，勞力密集出口擴張的過程仍然持續，因此不能太早作出結論。在此同時，所得不均的趨勢產生有趣的改變，在日本 1960 年代所得分配有漸趨均等化的趨勢，台灣從 1968 到 1976 或 1980 年期間，所得不均有所下降的趨勢，韓國從 1968 年之後所得不均也慢慢縮小，香港在 1964 到 1971 年，新加坡 1966 到 1974 年，馬來西亞 1973 到 1988 年期間有相同情況。

對於其他國家而言，所得不均變化較為複雜。在泰國除了 1980 年代晚期短暫時間外，大部分期間所得不均均有逐漸升高的趨勢。在印尼雖然在 1970 和 1980

年代晚期所得不均有所下降的趨勢，但是資料太零散。在菲律賓，所得不均的資料也過於零散，但仍顯示出所得不均偏高的趨勢。

基於上述的背景，值得研究的問題如下：（1）從不同國家所蒐集的資料，有無相同的衡量標準？可否相互比較？（2）在上述國家中，不同經濟成長階段和所得不均變化之間關係的本質為何？（3）如何測量貧窮？在經濟成長過程中貧窮度如何變化呢？以及（4）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政府扮演什麼角色？不同政策對所得分配之變化有何影響？

上面是表示一些基礎的問題，而對個別國家或地區則要補充一些研究課題。在台灣方面有：(1)將所得不均分解或者將所得不均和區域作交叉分析。(2)探討經濟成長過程中家戶組成因素扮演的角色。在泰國方面有：(1)國家內地區性所得不均等化是如何改變？為何有這樣的改變？(2)在 Kakwani 所改良的貧窮線下，泰國貧窮狀況之變化為何？

菲律賓方面的問題有：(1)鄉村與城市間的移民對所得不均扮演何種角色？(2)勞力密集工業發展對所得分配之影響為何？馬來西亞方面有：(1)最近經濟自由化政策對所得不均和貧窮問題帶來什麼影響？(2)族群間所得分配特性為何？韓國方面值得探討之問題包括：（1）在 1980 年代晚期資產價格膨脹對於所得不均問題有什麼影響？（2）社會福利政策對所得不均度的改變產生什麼樣的影響？

二、預期研究的成果

本研究計畫預期結果如下：

- （一） 為本研究所涵蓋東南亞及東亞地區各國家設立不均度/貧窮資料聯絡點，並藉網路之聯繫使資料之流通更為迅速。
- （二） 從資料裡看所得不均、貧窮問題趨勢，分析它們之間的關係，並且和過去的研究併同整理後出版。
- （三） 接觸各國家最近研究的問題，並且由各國或各地區有關的論文做比較上的研究，此研究計畫成果先以 working paper 發表，然後投稿期刊。
- （四） 舉行一個研討會。

希望此研究計畫解決各國近來研究的問題，也希望將資料分析整理後未來能做出更有趣的研究。最後希望此研究計畫有更好的結果，能提供一些重要政策實行。

俘虜收容所—— 日治時期台灣與東南亞關係之研究

鍾淑敏

中央研究院台史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1942年5月，日本政府制定了“南方俘虜之處理要領”，決定將部份東南亞戰場上所獲之白人俘虜，轉送至台灣及朝鮮半島等地；之後，日本政府並特別將台灣人、朝鮮人編成特種部隊，以負責俘虜收容所之警戒管理任務。可以很明顯的看出，日本所定的此一處理要領目的之一，乃在打破殖民地人民對白人之崇拜，並進而發揮精神動員。

在此一處理要領下，同年七月，即在台北設立了俘虜收容所本所，其後並陸續開閉分所，計至戰爭結束為止，曾在金瓜石、白河、台中、屏東、花蓮、玉里、大直、斗六、新店、木柵、員林等處設過分所，收容人數最多時曾達2420人。以自新嘉坡戰場上所擄之英人為最多，達半數以上；美國人次之，其中也包括許多優秀之技術人員及高階軍官。

這些俘虜，被送至台灣神社、烏溪治水工程、台灣製糖會社、台灣鐵道及日本礦業之金瓜石礦山等處，從事土木、運搬、挖礦及工業生產等工作。由於日本政府並未批准1929年之“關於俘虜待遇之條約”，對於戰俘之處置，當然就不必然遵循該條約之規定。加上戰爭末期日本戰況日險，對俘虜之待遇也日趨嚴苛，竟導致總數十四萬人的俘虜中，死亡者數高達四分之一。戰後盟軍由中、美、英、澳、荷、法、菲等國開設的四十九處軍事法庭，在對違反戰爭法規的所謂“BC級戰犯”之審判中，虐待俘虜便是主要之罪名之一。

這種由俘虜之管理所引發的問題，在台灣也不例外。戰後，在台北的法庭中，計有21人被判刑。而對台灣俘虜收容所主要幹部之審判，則是由澳州政府所主持的香港軍事法庭所執行，計有四十二人被起訴，最後一任所長且被宣判死刑。但是在審判過程裡，被告經常以“戰陣訓”的教導，及“一億人總玉碎”的狂熱口號作為辯護，顯示出日本人對俘虜之概念與西方諸國的大差異，這種認知之差異卻使雙方都付出了極大的代價。

在俘虜管理體制上，位於底層之台灣人又是如何？不止在台灣，以軍人軍屬身份至東南亞之台人，也有許多擔任俘虜監視員之工作。他們與俘虜接觸最為頻繁，且在職務上及迫於日人長官之命令下，似曾有過當或違法之行為，在戰後的審判中，有二十名台灣人被判死刑，而判徒刑者更遠超過此數，這也顯示了台灣人與此一問題牽涉之深。

然而，由於戰後情勢之逆轉，這些為日本帝國而戰之台灣人，卻面臨最不幸之遭遇。他們在海外成為戰犯，卻因失去日本國籍而孤立無援，加以戰勝國中國也在追究包括台灣人在內的戰犯責任，許多戰犯在東南亞等地之牢獄中淪落數年後，復被遣送至日本之巢鴨監獄。戰勝國之國民卻被繫於戰敗國之囚獄中，實為時代翻弄的大悲劇。

日本之俘虜管理方針，除了利用其以解決日漸嚴重的勞動力不足問題外，同時也用以對內外之宣傳，以殖民地人民管理在人種上居於優勢的白人便是一例。在此方針下，在台灣的收容所中台灣人實際上是扮演何種角色？收容所之實態、與當地社會及當地人之間關係又為何？而赴東南亞之監視員，與東南亞當地之土著之間又有何關聯？二次大戰時，台灣雖未成為陸戰戰場，卻因俘虜收容所之存在而嗅到戰爭之氣息，亦可說收容所及俘虜監視等相關工作，成為台灣人之戰爭經驗之一。此經驗對台灣人對西方及東南亞的認識形成是否有所作用？反之，東南亞地區之人對台灣之認識形成是否也與此歷史經驗有關？也都是本研究想探討的課題。

不論台灣俘虜收容所曾發生多少不幸，也不論台籍俘虜監視員曾做過多少令人憎惡的事情。台灣的俘虜收容所及台籍俘虜監視員，無可否認的就是台灣與東南亞戰時關係，以及與二地殖民母國---日本與西方國---關係的一部份。究明這些問題，將是台灣與東南亞關係史研究的一項新起點。

本計劃之預定成果如下：一是成為日治末期之台灣史，尤其是戰爭動員與戰時體制之研究之部份，而此研究對目前國人所關心的台灣人援日本兵問題之理解，應當有所助益。二是對於台灣與東南亞關係之研究，將提供一個新的參考面相。而經由俘虜之資料研究，也可提供東南亞各地，有關殖民統治問題的研究參考。三是由於人員的往來交流，將導致社會之變貌，台灣人設立了俘虜收容所，是否影響到台灣人後來對外認識之形成，是否影響到台灣人社會之變化，或能提出某些新的解釋也未可知。

此外，計劃也將有助於強化東南亞區域研究的資料蒐集。因為主要東南亞各地之軍事法庭中，有不少關於台灣人戰犯之審判記錄。這些記錄由各當事人及審判國自行保存，散逸各處，如能搜羅得之，相信對台灣人於東南亞之活動之解明有相當助益，將有助於未來的東南亞區域研究。

日軍佔領下印尼的軍事動員，1941- 1945： 從戰時協力到戰後補償

蔡慧玉

中央研究院台史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印尼在戰時日本的「大東亞共榮圈」中位於「南方的生命線」這一最重要的地域，而爪哇則位屬其心臟部位。佔領之初爪哇無甚抵抗，使日軍意料之外地能「圓滑」地實施軍政。這一事實對於軍政初期日本當局的統治方針有決定性的影響。

雖然有地域上的差異，民族主義領導者中要以對日本採「平和」、「漸進」方式，與日本「協力」、以「獨立」做為條件的現實主義者為主流。換言之，戰時的日本與東南亞各國的「協力」關係是雙方「矛盾相乘」作用的結果，在本質上具有「同床異夢」的性格。因此，印尼「對日協力」的本質問題將是本計劃的重點研究之一。

本計劃的另一研究重點是印尼的對日索賠運動分析。在印尼，以「墓參團事件」為契機，印尼的前兵補也開始組成索賠團體。本研究將順勢分析印尼人在記憶（從協力到對日索賠）與歷史（日本軍政下的戰時動員）之間，長期互動所造成的歷史意識與歷史現實之間的緊張關係，並從歷史論辯切入，再論日本的戰爭責任問題。

本研究為兩年計劃。第一年計劃擬自印尼在日本軍政下的勞力供出切入，深入探討戰時動員在今日印尼對日索賠運動上，在記憶與歷史之間的互動關係和歷史意識。第二年計劃擬自印尼在日本軍政下的合作協力結構切入，進一步探討印、日雙方戰時「矛盾相乘」的社會基礎和政治結構，以期將來能與日本統治下其他地區做比較研究。

從日本當局的考量來看，日本支配下的東南亞與日本殖民地下的台灣或朝鮮相異之點在於，後者「同文同種」的理論不適用於所謂「異文化圈」、「文化程度低劣」的「南方」地域。再者，南方地域的佔領基本上是戰時日本為了遂行戰爭，獲得人力和物資所實行的「戰時性支配」，在本質上不同於朝鮮或台灣的「平時性支配」。與歐美的殖民統治比較起來，其強權奪取的本質更形制度化。但是因為日本軍方的戰時統治目的相當現實，因此必須盡力爭取各地民族菁英的協力，以求用「最少的費用達成最大的效果」。

隨著戰事的發展，日本在短期內將「南方」幾乎全部操控在其支配下。為了有效控制這一塊它自身十三倍面積、三倍人口的「外南洋」（含東南亞地區），日本軍方不能不向過去被舊宗主國投獄或追放的民族主義領導者尋求協力。另一方面，對於反日的民族主義者，日方仍然以憲兵隊等公安組織予以徹底抑壓。

戰時日本在東南亞的支配形態有三個類型：（一）和舊宗主國共同支配，例如迄至一九四五年三月的越南、寮國、柬埔寨（「佛領印度支那」）；（二）和戰前以來的獨立國保持「同盟」關係，例如泰國；（三）在其他地區，例如印尼，直接施行軍政。第三類型中的緬甸和菲律賓等，在國戰時中都由日本在名義上賦予「獨立」地位，和日本締結「同盟」條約。至於印尼、馬來亞等國，則依一九四三年五月「大東亞政略指導大綱」中「帝國領土和決定」一項的規定，迄至日本敗戰為止都實施軍政。其中，印尼又與日本依一九四四年九月「小磯（首相）聲明」，而有「不久的將來」即將「獨立的約束」，不過這一承諾一直到日本敗戰之際都沒能實現。

日本軍方在「進攻作戰」結束、佔領政策實施之後，所面臨的問題之一便是如何處置佔領地下「有力的民族主義指導者」。關於這個問題，日本軍的中央和現地軍有不同的看法。軍中央認為利用民族主義運動太過危險，例如位於西貢的南方總軍司令部便主張武斷政治，否定融和政策；現地軍則主張對於民族主義運動的指導者給予「信賴和協力」，以動員民眾，使民族運動與軍政相輔相成，這一主張又以今村均軍司令官的「積極利用論」為主流。這種軍中央和現地軍在作戰軍略上認定的差異，一方面反映在日治下印尼動員政策的協調運作上，同時也反映在日後雙方對於佔領地域「獨立」地位賦予問題上的歧異。爪哇就是在這些矛盾空間中大打其「獨立」之牌，以戰爭上的對日協力，來完遂其脫離舊西歐殖民統治的標的。

基於這個立場，日本佔領軍禮遇被蘭印政府幽禁達八年之久的蘇可諾和哈達等人。日本軍這種接近和利用民族指導者的做法，和荷屬時期的植民政策相比是一百八十度的轉變。日軍因此得以利用印尼的大眾集會或收音機，大做其宣撫民眾的工作，將戰爭和軍政所欲宣導的目的，下達佔領地區的一般民眾，

以求其「銃後的協力」。迄至日本敗戰印尼方面也都能遵守「獨立的約束」，在戰時中以「勞務供出」日本，並獎勵增產石炭等。

戰後印尼的對日索賠運動係以「墓參團事件」為契機。一九七四年「日本墓參團」在摩羅泰島收集日本兵的遺骨，並在島上建立紀念碑，但約800人的印尼人兵補的遺骨卻被棄之不顧。這件事一經報導，不少印尼人激憤不已。印尼的前兵補也開始組成索賠團體。

本研究將分析印尼人在記憶（從對日協力到對日索賠）與歷史（日本軍政下的戰時動員）之間，因為長期互動所造成的歷史意識與歷史現實之間的緊張關係，從歷史論辯切入，再論日本的戰爭責任問題。日本政府對戰爭責任的認知，以及對戰爭理賠問題所採取的措施，一方面反映了日本人「面對過去」所做的努力，一方面也顯示了他們在歷史重構中力圖「克服過去」所遭遇的限制。

研究日本軍政下的印尼，在理論上勢必觸及戰爭對於國家和社會建構的影響。戰爭對於國家和社會建構的影響，不僅在於強制性的資源汲取，更重要的還包括資源動員過程中由上而下的社會重構，以及由下而上的意識重塑。戰時台灣的軍事動員一方面是這種統治的結果，另一方面也強化了這種政治社會結構。就此而言，戰時印尼的軍事動員有待進一步比較分析。

再者，印尼「對日協力」的特質，也可以提供吾人對日本佔領下的台灣或中國做比較研究。殖民地統治下台灣「戰時動員」的歷史意義為何？日本佔領下中國「對日協力」的本質為何？滿洲國和汪精衛政權下的張景惠和汪精衛，舉例而言，都難逃漢奸的罪名。在戰後台灣，「對日協力」者雖然由於殖民統治的特殊結構，而不致有結構性的迫害，但這一段台灣戰時對日協力的結構性衝盪仍有待進一步評估。將來若能與同是日本殖民地的韓國，從結構上分析比較，應該有助於吾人在「戰時對日協力」這個主題上有通盤性的了解，也許能夠對所謂「通敵合作」的歷史論辯給予比較合理的歷史定位。

現代化、意識形態與國家安全： 新加坡「亞洲價值論」的分析

姚朝森

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劃博士後學者

一、問題與研究目的

近幾年來，「亞洲價值論」已成為國際學界注目的焦點。尤其隨著其經濟的快速成長和國際秩序的轉型，秉持此論的東南亞地區的領導精英，除了以之作為自己文化和政治認同建構的基礎以外，更進而在特定的議題上，以之與西方價值進行針鋒相對的論辯，如人權的本質與範疇、國家發展策略、政治統治的意義和形式、國際新秩序應有的面貌等。其中尤以新加坡的領導者，挾其國家建設的成就，在倡導和實踐此論上，扮演著積極的角色。本研究即在對下述問題作嘗試性的分析，何謂「亞洲價值論」？它在新加坡到底指涉何種意含？作為一種意識形態，它的出現具有何種內政和國際政治的意義？其可能的命運如何？

二、分析重點與相關論述

根據上面列舉的問題，本研究的重點大致如下：

1) 對於「亞洲價值論」興起的討論

首先梳理一個最近盛行的論點：東（南）亞的成就，主要依靠其傳統價值觀念的發揚，轉化內外的資源而獲致。因而，這些價值有相對於西方價值的獨立範疇和意義，可提供另一種思想模式，以克服追隨西方式現代化所產生的弊端，如個人主義、物慾氾濫、崇尚權力意志等等所帶來的倫理失調和社會秩序的崩解。

但是對持反對論者而言，該地區的成就，係依賴於世界市場、先進地區的技術和知識的引入等等因素的激發所致，該地區本身的價值傳統只居於輔助的地位；所謂「亞洲價值論」內涵，只是前現代性的意識，終究免不了會被納入現代性的架構裡。

基本上，本研究採取後一種觀點。不過，本研究更進一步認為，「亞洲價值論」的興起，當與當地領導階層為解決國內與國際的政治挑戰有關。它不是獨立於政治考量的思想運動。其特性，當可於新加坡的案例得知。

2) 對於新加坡立國原則的分析

此部份將對新加坡的建設過程作一回顧。從其中，吾人將鋪陳何以「亞洲價值論」在新加坡只具有策略性的意義。

基本上，本研究認為，新加坡的立國原則有二：實用主義以及計畫主義。新加坡雖以反殖民主義建國，在建國前期並以民主社會主義標榜，但在多種族的社會現實，以及週邊強權對共產運動的疑慮下，轉而採取以國家安定和安全為其政策制定的原則。進而從經濟、教育到住宅政策，皆由決策當局以企業精神加以規劃並實行。在講求效率的前提下，社會秩序和人民的生活、行動皆成為管理的客體。在此些原則的支配下，社會是整體而封閉的，官方所提倡的意識形態只具有操縱的性格。

3) 那麼，新加坡為何提倡「亞洲價值論」？

可分為兩方面加以觀察：1) 現代化所導致的社會和政治失控，例如個人自由的要求增加、傳統家庭制度和功能的式微、反對黨運動的興起等等，對掌權精英所產生的壓力。2) 週邊國際政治的壓力，也就是說，新加坡的國家安全繫於東南亞區域組織的「東南亞國協」。自世局進入後冷戰時代，國協諸國亟思標榜其特性，以增強其國際發言地位，抗衡歐美的支配，此價值論遂有伸展的舞台。

4) 新加坡所提倡的「亞洲價值論」是甚麼？

「亞洲價值論」包含的應是印度教、佛教、回教、道教、儒家等等多元思想體系，然而，新加坡所論述的「亞洲價值論」的內涵，卻以儒家為主。其原因，除了儒家思想相對於其他較具有世俗性，而無聖俗之間的張力，以及新加坡社會是以華人為主體之外，它所提倡的階序道德觀、對賢能政治的信任、和對家族功能的肯定等等，都符合新加坡掌權者的政治性格和需要。

5) 「亞洲價值論」的可能命運

「亞洲價值論」所描述的秩序圖像，是否可以補救西方價值所肯定的個人主義和功利取向所產生的流弊，從而促進一個更合理的秩序的出現，並且促使多元的世界文化的建立，一如其提倡者所言？本研究基本上認為，作為執政者所推動的意識形態，它的存在，將可能隨著自由民主秩序的發展而消弭。也就是說，在多元種族和日漸個人主義化的新加坡社會，它可能變成只是某一特定群體的意識形態而已。

三、研究途徑與方法

如前所示，政治和社會角度是本研究的切入途徑。因此，找尋提倡者（個人或團體）的政治性格和處境，當是首務。次之，當是分析促成運動所產生的大環境，再觀察它的實踐情形。其中包括新加坡內政和國際政治兩範疇。另外，由於新加坡「亞洲價值論」（實即儒家思想）所肯定的，是思想史上曾經存在過的事實，所以，它現在所論述的理念，與它所從出的母體的理念，在意義內涵上的承襲和變異，當作一比較分析，以確切掌握它的時代性。

文件分析法當是本研究的主要方法。如有必要，再到新加坡進行對論辯當事者和觀察者進行訪談。

四、本研究的可能意義

一個追求現代化的國家，常面臨著社會結構的快速變遷以及因之而起的意義失調的問題。對於掌握政權者而言，它常意謂著統治權失落的可能性。因而了解他們如何塑造價值觀念，以為克服之資，當有助於吾人了解該國現代化時的政治困境所在。新加坡統治者提倡「亞洲價值論」，應是一個範例。另外，新加坡是一個城邦式的國家，小而沒有自然資源，必須依賴她在強國間折衝的能力和技巧以獲取生存的機會，所以，從地緣政治的觀點看，提倡「亞洲價值論」，可說是其獲取週邊國家認同的方法之一。分析新加坡利用提倡特定的意識形態，也許可以提供小國立足國際一個參照點。最後，尋求文化和政治意識上的自我認同，是被迫現代化的國家，其統治精英所需要面對的問題。「亞洲價值論」的出現，也可做如是觀。但是在這種尋求的過程裡，政治介入的可能性或限制，是值得探討的。新加坡的經驗，也許可作為進一步研究其他有類似企圖的亞洲國家之參考。

殖民主義、政治與族群意識： 砂勞越伊班族之研究

林開忠

澳洲格里菲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本計劃博士論文研究獎助得獎人

砂勞越的族群意識研究是一個受忽略的問題，雖然在一個多元族群如砂勞越的社會裡，族群意識是很重要的現象。砂勞越的多元族群是個長久以來就存在的社會事實，但「族群」成為一個議題卻是從殖民時期才開始產生的。也就是說砂勞越原是族群多樣化的地方，但是一直要到殖民者進來後族群意識才被有意或無意地表現或創造出來，這使得研究砂勞越族群意識的產生變得很迫切。

很多研究者在探討了當代的伊班族後都會對他們社會與文化的高度同質化感到異常的驚訝，但在驚訝之餘，他們也就下結論認為這族群原本就是那麼同質的，所以也就把伊班族假設為長久以來就是一個統合的群體。「伊班族」的同質或是不爭的事實，但是它之所以成為「統合的群體」的必要條件卻是經過長期的歷史、政治與社會文化互動變遷的結果。也就是說族群的現象有以下的兩個面相是必須加以考慮的：(一) 族群的形成是一個複雜的現象。我們必須考慮各種主客觀、內外因素。它的形成即是在這種種因素或力量的共同作用下達成的。(二) 每一個族群的形成過程都必須放在其自個的歷史脈絡來理解。本文認為伊班族的族群意識並非理所當然的，那都得經過某種創造的過程。本論文試圖從外在的政治、經濟以及教育的變化所帶動的族群組織活動；以及在殖民時期的不同階段裡族群以及族群意識是如何被界定或創造的過程去了解伊班族的族群意識。所以本論文的研究目的有以下數項：

- (一)了解殖民者在伊班族群意識形成所扮演的角色。
- (二)澄清從「達雅」到「伊班」認同的過程。
- (三)了解知識份子或社群領袖在這認同過程中的重要性。以及這種界定與族內和 / 或族際的競爭有何關係?又，它是透過何種管道傳達給一般大眾的?
- (四)深入探究對於族群稱謂的爭論或妥協。它們的界定是很順暢的嗎?如果不

是，則又是如何？

(五)分析伊班族群意識的性質。這個族群意識是被創造的嗎？又如何被創造的呢？

(六)了解整個大環境的政治、經濟、語言以及教育的策略，以探討什麼因素促成伊班族群意識的成長？

(七)伊班的社群組織如何推動族群的認同呢？它們以什麼活動來喚起族群的意識呢？它們所採取的途徑是如何決定的呢？所依據的標準又是什麼呢？

這些問題的探究是很重要的，因為：

(一)這足以澄清伊班族族群意識的歷史過程，對於過去人們所把持的將「伊班」或「達雅」視為自古以來就已存在的實體的觀點提出質疑。

(二)伊班族的認同或 Ibanness 與所謂「傳統伊班族文化」的關係也可以從這樣的研究中了解伊班族的認同如何在歷史的過程中變化，以及「傳統」如何被用來描述他們的認同。同時，本文也有意揭示這些「傳統」的創造與再創造過程，因為在理論上，「傳統」可以是「現在」對「過去」的應用。

(三)伊班族精英如何在族群運動中激發起他們的意識並因而形成一個群體，這有助於我們了解這些精英與整個大的社會、政治與經濟環境的互動關係。所以，本文即是試圖從這樣的角度探討「伊班族」的形成以及其族群運動的本質。

為了達成研究的目的，本文將同時採用歷史文獻與人物訪談的方式來進行。本文將採用砂勞越公報(Sarawak Gazette)以及砂勞越政府公報 (Sarawak Government Gazette)和各種檔案資料為主。前二者都是第二任拉者(Rajah)查理士·布洛克(Charles Brooke)在位期間出版的，其中砂勞越公報最早刊於一八七零年，而砂勞越政府公報則是廿世紀後才從前者分出來。公報裡頭記載了各種統計資料、外埠(Outstation)當月報告、政府的政令以及由一些官員所收集的當地民情風俗等。砂勞越的檔案資料大多是殖民時期的官方文件，其中有法庭的記錄、拉者的私人信件往來、以及各種報告等。這些資料都是研究布洛克這段殖民時期的最佳史料。但如果只是以這些資料來描述伊班族的族群意識還是不足的，所以本文也試圖從其他的資料做為補充。這些資料包括訪談、組織以及二手文獻的研究等。本人將於九月十四日前往古晉的砂勞越博物館、砂勞越州檔案館、州立圖書館等處收集相關的文獻與檔案資料，並將在古晉、木中(Betong)、詩巫(Sibu)等地採訪相關的伊班族精英。另外，本文也將對砂勞越的伊班族的族群組織做一整理，所以收集與探訪這些組織也是必要的工作之一，本人意圖透過 Majlis Adat Istiadat 內的伊班族部門來收集這方面的資料。

「中星 90 年代初期國中小學教育改革之 比較研究」-教育改革報告書之剖析

顏佩如

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本計劃碩士論文研究獎助得獎人

壹、緒論

一、研究問題的背景

教育改革是世界的潮流。當人類社會邁向二十一世紀時，世界各地在社會、政治、經濟、文化上都發生重大的變遷。這些變遷固然是全球性的，也是國家性的。在劇烈變動的世界中，各國都了解教育文化的重要性，先後進行教育改革，以激發個人的潛能，傳遞優良文化，促進社會進步(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 85c：1)。

我國為因應二十一世紀的來臨及回應教育改革團體和「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所提的建議也提出教育改革的構想。前教育部長郭為藩於民國 83 年向行政院提出成立「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之構想。隨後，行政院於 83 年 7 月 28 日通過「教育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聘請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擔任委員會的召集人，行政院政務委員張京育任副召集人。行政院長連戰於 83 年 9 月 21 日宣布「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成立(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 84a：11)。並於 85 年 12 月 2 日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 85a：1)。此報告書的主旨是在進入二十一世紀前，從事根本性的教育改革，滿足個人及社會的教育需求，協助個人有尊嚴的成長，社會有秩序的進步。教育不僅協助個人成長，而且促進經濟的發展，推動政治進步，形成现代化的基石。(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 84b：1)。

我國與亞洲是生命共同體。我國是亞洲國家的一份子，但我們與其他大部份開發中國家一樣，只見到遠方的經濟、國勢強盛的國家，卻見不到與自己為鄰的亞洲各國，事實上亞洲國家的人文、社會、地理位置與歷史脈絡與我國的相似性

與相關性，勝過地球上其它洲，兩次世界大戰的洗禮使我們深刻的體驗到我們與亞洲的性命脈絡一貫、唇亡齒寒。

新加坡是華人社會在上世界上成功的例子之一。今日華人在亞洲的成就有目共睹，但我們常忽略華人在其他國家的生存與努力。今日華人之所以見長與其經濟能力，除了華人本身的才能、背景外，最重要的是為了在多元種族國家中求生存，我們真的應該多花些心從事華人分布最多地區的研究，進一步去了解、關心他們，並作好彼此合作、敦親睦鄰、情感交流的工作。

新加坡與台灣有許多相似之處。就文化面而言，新加坡的華人人口佔其總人口比率的 76%，兩地的華人同受儒家思想的影響，同具有勤奮、節儉、刻苦耐勞和求生存的強烈意志的特性，兩國也同時受到不同程度西化的影響。就教育面論之，兩國政府均重視國民的教育與訓練，期培育高科技人才以促進經濟的發展。就經濟面而言，兩國皆缺乏天然資源，同屬地狹人稠的區域，國內市場狹小，均賴採行出口導向型的經濟發展策略，並致力於技術升級(張吉成，民 85：2)。就政治面而言，兩國皆立足於政治敏感性地帶，我國面臨海峽對岸統一的政治性壓力；新加坡則面臨馬來西亞與大馬民族的壓力。就歷史淵源而言，兩國早期皆屬移民社會，且曾為他國的殖民地。就國家政策而言，皆屬某種程度的中央集權結構的政策執行方式，兩國皆希望以經貿為主軸，找出國家生存之道。

新加坡以經貿與國家競爭力見長於世界，且重視對下一代的教育。它是一個以華人為主的社會，二百萬左右的人口，在獨立後十六年間，其國民生產毛額(GDP)躍升東亞及東南亞地區的第二位(李子繼，李顯立，民 79：1)。直至今日，根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於 86 年 3 月 25 日公布的「世界競爭力年鑑」調查報告，新加坡已躍升為全世界最具國家競爭力的第二位，成為已開發國家(中時電子報，民 86)。新加坡無天然資源，生活用水及其他所需的天然資源多仰賴鄰近國家如馬來西亞等國的提供(李隆盛，民 85：14)，每個學生皆是國家發展的重要資產(楊瑞文，民 84：313)，國家的財富在於其人民(the Singapore Education Service, 1996)，而新加坡政府極重視教育，投入在教育的預算高達國民生產毛額(GDP)的 3-4%，並設置高達四十億新幣的「教育儲蓄金」(相當新台幣七百四十億)(張吉成，民 85：65)。

新加坡的教育改革與國家整合密切相關，並與新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等結構變遷相呼應(Seah Chee Meow & Linda Seah，民 79：365-366)，並因應社會結構的變遷提出不同的教育改革。新加坡的教育體制自 1920 年以後歷經放任期、管制期、交替期與統整期等不同時期的發展過程。自 1965 年獨立以後，教育體制的演化主要來自五份的教育改革報告書：1979 年的《吳慶瑞教育報告書》、《王鼎昌道德教育報告書》、1991 年提出的《改革小學教育方案》、《1991 年教育指引》、《小學教育改革方案建議書》以及《1992 年華文教學檢討委員會的 18

點建議書》(楊瑞文, 民 84 : 285-286 ; 張吉成, 民 85 : 62)。新加坡教育改革的目的是為了達成國際化、民主化、自由化、多元化等目標, 並且是求取高品質、無耗損率教育的手段(楊瑞文, 民 84 : 291)。

新加坡與我國於 90 年代初期同時提出對教育改革的構想, 並形成教育改革報告書。我國的教育改革的具體行動隨著政府於 83 年(1994 年)成立「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及提出官方的教育改革報告書以後, 教育改革的理念與目標漸漸明朗化, 我國於民國 83 年至 85 年間提出的教育改革報告書有《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第一期諮議報告書》、《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第二期諮議報告書》、《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第三期諮議報告書》、《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第四期諮議報告書》、《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總諮議報告書》。相對地, 新加坡於 1991 年以後提出的教育改革報告書有: 1991 年《改革小學教育方案》、《1991 年教育指引》、《小學教育改革方案建議書》以及《1992 年華文教學檢討委員會的 18 點建議書》等, 逐漸呈現出新加坡教育改革的目標與方向。國家的報告書通常關係著政府政策的轉變、走向、以及對當時社會環境的回應。有鑑於新加坡國際化的成功地位與近似同文同種的文化背景, 是一個值得我國參考研究的國家, 以作為我國教育改革的借鏡。

新加坡與我國在教育改革報告書形成的方式有許多相似之處。兩國皆是由總統或總理所提出(謝文全, 民 85 : 332-333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民 85a : 11), 但新加坡教育部是主導單位之一, 我國教育部則否。兩國皆設立委員會作為研議機構, 且較似臨時委員會性質, 不同的是組織成員不同。兩國都是要解決教育面的問題, 並提升國際化能力, 但解決問題的形態不同, 新加坡偏向採問題解決的方式; 我國則採立定長遠目標、遠景以及規劃藍圖為主等。

此外, 新加坡在教育上也同時面臨許多與我國相同的問題。就教育改革的背景而言, 兩國皆有升學壓力過大(謝文全, 民 85 : 325-327)、延緩分流(楊瑞文, 民 84 : 288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民 85e : 46-49)等教育面的問題, 因此提出延緩分流、學制改革(楊瑞文, 民 84 : 294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民 85e : 46-54)、資訊課程的改革(楊瑞文, 民 84 : 304-30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民 85e : 38)、提高學校品質與成就(楊瑞文, 民 84 : 308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民 85e : 53-62)以及提升師資素質(謝文全, 民 85 : 336 ; 黃政傑, 民 84 : 33)等。不同的是新加坡在 90 年代所提出的報告書中的內容偏重於中小學教育改革、以達到教育耗損率為零的目標, 並試圖解決關於西化所衍生出的華語文教學的問題(楊瑞文, 民 84 : 291-313); 我國則以解構中央控制、教育鬆綁、發展適才適性的教育、倡通升學管道、提升教育品質、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等(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民 85e : 21-70)。

國中小學屬兩國的「國民教育階段」, 影響兩國的國民素質、國家整體國力

甚遠，也是兩國國民成長必經的階段，因此本研究的焦點將放在兩國的中小學教育的比較上，以兩國的教育改革報告書為主要探討的資料。

二、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鑑於過去的比較研究所比較的對象，多數與我國的人文脈絡、思想背景差異極大的國家，因此在比較結果的比較、分析與借用時，可能會產生與我國情境不合的狀態或只能作真空狀態下的兩國理念分析，這是一種借用學習上的斷層。因此，本研究為克服以往研究不足之處，採與我國的人文脈絡與思想背景等較相似的國家，以改進過去比較研究的缺點。

第一、目前國內對新加坡的研究忽略教育在其國家進步的地位。國內對新加坡教育的研究大多偏重它的政治、經濟、社會、公共政策等的研究，對社會整體改造的要素-教育的因素的涉獵較少，致使對新加坡的政治、經濟的成就過度膨脹，同時也因為對新加坡教育的研究極少，造成對其教育理念與措施有所扭曲與誤解。

第二、用比較的方法研究新加坡的教育缺如。過去對新加坡的研究多從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等觀點去剖析新加坡國家政策，很少人從比較的觀點去切入，以自己母國為比較的標的，從事跨國的比較與描述。教育改革是國家邁向更高品質教育與最高教育產生的關鍵性步驟，它規劃了國家對其教育走向與革新的路線。跨國的比較研究可以知己知彼、見賢思齊。

第三、過去關於教育改革報告書比較偏重在內容評析的層次，較忽略其背景、形成、及跨國理念的分析比較。教育改革報告書在教育近似中央集權的國家有著領導教育趨勢的關鍵地位，也是對教育問題的回應。社會結構背景對於教育改革報告書的形成居主導性因素；教育改革報告書的形成往往決定了該項政策的實行與否以及政府對整個社會價值的權威分配(authoritative allocation of values)(Easton,1953 : 125-141)；跨國教育改革的比較才能克服自我的盲點與見樹不見林之弊。

第四、我國與新加坡於 1991 年以後有一連串的教育改革，並且兩國皆有官方的教育改革報告書提出，而國家的教育報告書又關係著該國對其未來教育的理念與目標，其重要性匪淺。新加坡 90 年代初期的教育改革偏重小學與中學的改革，我國相較之下較屬全面性的教育革新。大體說起來，兩國於 90 年代初期皆有國民中小學的教育改革。因此，本研究擬從事我國與新加坡 90 年代初期教育改革報告書的比較研究。

(二) 研究目的

為了達成以上的研究動機，本研究旨在分析比較 1991-1996 年間我國與新加坡官方教育改革報告書中的：兩國教育改革報告書形成的背景及目的(謝文全，民 85：325-342)、教育的理念中對於處理升學壓力過大、延緩分流、學制改革、資訊課程改革、以及提升學校品質與成就等之理念與具體措施；以及綜合以上研究結果提出對我國教育的建議，而其中的教育改革報告書的制定，包括制定的機關與制定的程序。因此，本研究的研究目的為三：

1. 分析 1991 至 1996 年間我國與新加坡教育改革報告書形成的背景與目的；
2. 比較 1991 至 1996 年間我國與新加坡教育改革報告書對於處理升學壓力過大、延緩分流、學制改革、資訊課程改革、提升學校品質與成就以及提升中小學師資素質等之理念與具體措施；
3. 綜合以上研究結果，提出對我國教育的建議。

三、研究方法與步驟

(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採文獻分析與比較研究。

1. 文獻分析

(1) 我國資料的部份，擬探討教育部所發行的行政院成立的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所公布的《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諮議報告書》四期和《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總諮議報告書》等為主，兼以收集相關的著作、《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與《教育部統計、年鑑》等。

(2) 新加坡部份則以 1991 年提出的《改革小學教育方案》、《1991 年教育指引》以及《1992 年華文教學檢討委員會的 18 點建議書》等為主，輔以參酌《新加坡教育部的年度報告書》(Singapor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nual Report)、《新加坡教育部報告書》(Singapore,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port o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以及新加坡教育部發行的《新加坡教育》(Singapore, Ministry of Education, Education in Singapore) 等，以及收集相關的方案、指引、和建議書、教育年鑑等。

(3) 此外，擬參考《國際國家教育制度百科全書第二版》(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national systems of education(second edition) (Postlethwaite(ed), 1988：5476-5485；1995：864-874) 中有關新加坡教育的文獻等。

(4) 擬參考各國對我國及新加坡教育的陳述與評論。

2. 比較研究

本研究參考並修正貝瑞德(George Bereday) 的比較教育研究法中所提出的四

個研究步驟：描述、解釋、併排、與比較，來進行比較研究(王家通，民 80:113-120)，並依本研究需求採取部份的研究步驟。就第四步驟的「比較」部份，本研究於併排後並不形成假設，而直接找出相似、相異點，進行說明式的比較，以處理比較部份，並透過政策分析的方式形成研究目的二的比較點，以便比較與評析，見表一得知研究方法與研究目的關係。

表一：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與處理	研究目的
描述、解釋、併排(初步比較)	1.分析 1991 至 1996 年間我國與新加坡教育改革報告書形成的背景與目的；
描述、政策分析的解釋、併排、說明式比較	2.比較 1991 至 1996 年間我國與新加坡教育改革報告書的制定；
描述、併排、說明式比較	3.比較 1991 至 1996 年間我國與新加坡教育改革報告書對於處理升學壓力過大、延緩分流、學制改革、資訊課程改革、提升學校品質與成就以及提升中小學師資素質等之相關理念與具體措施。
綜合結論	4.綜合以上研究結果，提出對我國教育改革的建議。

本研究之所以採貝瑞德的研究方法的原因是因為：貝瑞德的研究方法是希望透過嚴謹的邏輯分析，建構出一套嚴謹的、科學的、系統化的比較教育研究模式。貝瑞德所提出的「描述-解釋-併排-比較」模式，目的在發展一個可供分析與比較的邏輯形式，依此步驟進行比較研究，可以減少因文化偏見或我族中心主義所帶來的誤解，以期獲得更客觀、正確的結論。

本研究之所以修正貝瑞德比較研究方法的原因是因為：貝瑞德的比較研究著重於教育制度的比較，與本研究所處理的主題-教育改革報告書的理念與政策分析的性質有些不同，因此根據本研究的需要，修正貝瑞德的比較教育研究法。此外，貝瑞德對於相同、相異的區分過於「概括性」(洪雯柔，民 86)，在從事實務性的跨國比較時，常會從比較點切入後，所欲比較的事物意義不完全相等或相異的問題，因此本研究採「相似性-與相異性」(吳敏華，民 86)的說明或是用相對性的比較方式。

就第四步驟的「比較」部份，本研究採說明式的比較的原因是：說明式比較方法是用於無法應用對稱比較的資料上，將各國的相關資料隨時穿插引入，以說明欲比較的觀點，對資料是否達到對稱的要求較不考慮。資料不對稱的原因是因為：1.各國或區域的制度及資料本來就很難對稱。2.各國制度及資料雖彼此有對

稱，但研究者一時也無法完全收集齊全(謝文全，民 73：4-21)，基於這個原因，說明式比較較適合這樣的使用時機。在進行說明比較時，只能依據比較資料所隱含的意識加以分析，以充實抽象或假設性的社會學分析，藉以加深深度與充實內容。本報告所形成比較點，將作為衡量的尺度，比較出兩國教育改革的「偏向」，這是一種相對性的比較，而不是一種決定性的「是-否」或「有-無」的分類，透過比較研究借鑑到他國的長處。

(二)研究步驟

表二：研究步驟(本研究架構參考王家通，民 80：118；李家宗，民 86：5)

研究類型	研究步驟	研究方法	研究處理
區域研究	第一步驟：描述	收集資料與客觀描述教育事實	收集兩國教育改革報告書的相關資料與客觀描述教育改革報告書產生的背景與目的
	第二步驟：解釋	根據其他學科的知識探討第一步驟的資料	根據政策分析評析兩國教育改革報告書的制定
比較研究	第三步驟：併排	尋求相似性與相異性	尋求兩國教育改革報告書的背景與目的、制定和相關理念與具體措施之相似性與相異性
	第四步驟：比較	依選定問題同時比較-說明式比較	說明式比較與評析 1991 至 1996 年間我國與新加坡教育改革報告書的制定和相關理念與具體措施，並得出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首先收集我國與新加坡 1991 年以後至 1996 年有關國中小學教育改革的官方教育改革報告書及其相關資料，並收集各國對我國與新加坡 1991 年以後至 1996 年有關教育改革的評論，並從中整理有關兩國國中小學教育改革的背景及目的、教育改革的制定、對於教育改革相關理念與其具體措施的資料，其中所謂的相關理念為：處理升學壓力過大、延緩分流、學制改革、資訊課程改革、提升學校品質與成就以及提升中小學師資素質，加以評析比較，並綜合以上研究結果，提出對我國國中小學教育改革的建議。

四、研究範圍與名詞界定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旨在比較我國和新加坡兩國政府在 1991 年至 1996 年的中央、教育部所發布的官方教育改革報告書，或是官方為推動國中小學的教育改革，由行政部門通過設立委員會，並聘請其研議，作為日後教育改革參考，所公開發表的正式教育改革報告書為主。

本研究範圍包括：1991 至 1996 年兩國教育改革報告書形成的背景及目的、

教育改革報告書的相關理念以及綜合以上研究結果，提出對我國國中小學教育改革的建議。

(二)名詞界定

「中星」其中的「中」為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星」則是指新加坡共和國。「90年代初期」是指1991-1996年。中華民國、新加坡兩國於此時期間提出許多教育改革的構想。

「官方教育改革報告書」是指，中央、教育部或其官員所公布的官方教育改革報告書、方案、教育指引、建議書，或是官方為推動教育改革，由行政部門通過設立委員會，並聘請其研議，作為日後教育改革參考，所公開發表的正式報告書、或由中央行政首長或總理所公布的有關教育改革的官方報告書，但並不包括民間教育改革報告書與未實行的官員政策承諾。在本研究中簡稱為「教育改革報告書」。就我國資料的部份，即是行政院成立的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所公布的《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諮議報告書》四期和《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總諮議報告書》等為主；就新加坡部份則以1991年提出的《改革小學教育方案》、《1991年教育指引》以及《1992年華文教學檢討委員會的18點建議書》等為主。

「教育改革」是指新世紀的教育理想，應於新世紀中儘速完成，進而持續評鑑研究發展，而非指新世紀開始即要完成的改革(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民83：4)。改革(reform)是革新、改良、改造的意思(吳佳倩，民81：3423；陳任廣，楊義名，民78：288)。因此本文中的「1991至1996年的教育改革」是指該國對於新世紀的教育理想，欲於1991至1996年中儘速完成，進而持續持續評鑑研究發展。

「相關理念」是指我國與新加坡教育改革中所處理的相似問題的理念，也是本研究主要要比較研究的議題，包括處理升學壓力過大、延緩分流、學制改革、資訊課程改革、提升學校品質與成就、提升中小學師資素質等理念。本研究簡稱「相關理念」。

「國民中小學」是指我國的公立小學六年、國中三年；新加坡則為公立小學六年、中一至中四共四年的公立中學教育。

貳、預期研究的結果

一、研究限制

(一)由於在新加坡內政部公安法令下，將語文、宗教、種族、教育列為政治上敏感問題，不允許公開集眾談論，否則將可能以顛覆國家安全為罪名、被拘捕，不必公開審訊，長期囚禁(楊瑞文，民85：286)。為求政治穩定，社會建設性發

展，許多敏感性問題不允許談論(楊瑞文，民 85：291)。因此在收集資料上會有所限制與顧忌。且根據筆者上網與網友求教的經驗，他們並不願意私下授予相關資料，只肯提供新加坡教育部網址。

(二)我國與新加坡教育部並不是年年出版教育報告書或官方報告書，因此資料常付之闕如，只能從較零碎的相關的方案、指引、和建議書、教育年鑑等，找尋有關政府的教改理念與動向。

(三)礙於與中共的敏感性因素，如由政府機關發文者，多給與低調處理，或不予回應。

二、預期成果

(一)就學術研究而言

- 1.可作為後來學者從事我國、新加坡兩國比較研究的參考；
- 2.並可進一步以我國、新加坡兩國為基點，從事泛亞的研究；
- 3.提供後來學者從事跨國教育改革或教育改革報告書比較研究模式的參考；
- 4.提供區域比較研究的理論建構上的參考；
- 5.整合教育與政治、經濟與社會關係的研究，成為跨學科的比較研究。

(二)就教育實務而言

- 1.提供兩國教育改革的相互觀摩與對對方國家回饋；
- 2.增進兩國彼此間的學習、認識、了解與借用；
- 3.對於兩個經濟高度開發的國家而言，可以進一步審視追求經濟成長所帶來的善果與惡果，並學習如何去因應。善果是如何進一步開發、保存；惡果是須要人類的智慧去解決與避免的。
- 4.兩國的教育改革可作為人文社會背景相似國家的參考。
- 5.引發後人對亞洲國家的重視與研究。

本研究計畫仍處於草擬階段，本文所須的主要分析資料須經新加坡公共事務部門(Public Affair Division)同意，因此內容會有細部的修改。本報告主要採文獻探討法，以地理實察的精神，已於八、九月間實地前往新加坡十天收集資料，並透過網際網路 Internet 抓取資料，希望透過相關資料的彙整，將星國的國中小學教育作較完整的呈現。收集資料的地點包括：當地的報社(新加坡聯合早報)、書店、國家出版品中心、國家圖書館、部份地區的圖書館、新加坡國立大學圖書館(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新加坡教育學院圖書館(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教育部圖書館、以及新加坡教育部學校署(school division)等地收集相關資訊。如新馬地區的霾害較輕些，筆者預定十二月與一月間第二次前往新加坡再次收集資料，以補不足之處。

參考書目

中文書目

- 王家通(民 80) 比較教育學導論。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 李子繼，李顯立譯 Peter S. J. Chen 著 陳鴻瑜審校(民 79) 前言。新加坡發展政策與趨勢。台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研究處(上)(下)。
- 李家宗(民 86) 英美教育改革法案中市場導向之比較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論文。
- 李隆盛(民 85) 新加坡中學技術課程與教材發展之研究。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 84a)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第一期諮議報告書。台北：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 84b)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第二期諮議報告書。台北：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 85a)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第三期諮議報告書。台北：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 85b)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第四期諮議報告書。台北：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 85c)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總諮議報告書。台北：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 Seah Chee Meow & Linda Seah(民 79) 教育改革與國家整合。轉載於李子繼，李顯立譯，陳鴻瑜審校的新加坡發展政策與趨勢。台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研究處(上)(下)。
- 吳佳倩主編(民 81) 英漢大辭典。台北：東華書局。
- 吳敏華(民 86) 我國綜合中學與英國綜合中學之比較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論文。
- 洪雯柔(民 86) 貝瑞岱比較教育方法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論文。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民 83) 我國公元兩千年高級中等教育改革方向之研究。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
- 陳任廣、楊義明編譯(民 78) 英漢教育辭典。台北：文笙書局。
- 黃政傑(民 84) 教改理念。轉載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教育改革的展望-教育部與教改會教育政策報告書評析。
- 張吉成(民 85) 新加坡職業訓練政策執行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瑞文(民 85) 一九八〇年後新加坡的教育改革經驗。載於黃政傑主編，各國教育改革動向。台北：師大書苑。
- 謝文全(民 73) 教育行政制度比較研究。高雄：復文出版社。
- 謝文全(民 85) 各國教育改革之綜合比較。載於黃政傑主編，各國教育改

革動向。台北：師大書苑。

外文書目

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Education and Training of Singapore(1996).Country education profiles-Singapore: A comparative study(second edition). Singapore: National Office of Overseas Skills Recognition.

Easton, David.(1953). Political System. New York : Knopf.

Postlethwaite T. Neville(ed.)(1988). Singapore. The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national systems of education(first edition). Oxford: Pergamon.

Postlethwaite T. Neville(ed.)(1995).Singapore.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national systems of education(second edition). Oxford: Pergamon.

電子文件

佚名(86,03,26) 國家競爭力台灣落至 24 名【線上查詢】，中時電子報(China Times Interactive)-中時晚報，此報綜合 26 日外電報導。

the Singapore Education Service(1996).The Singapore Education Service moulding the future of our nation. 【線上查詢】。 <http://socrates.moe.edu.sg>

泰國地區華人研究概況簡述

李道緝

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本計劃博士論文研究獎助得獎人

近代以來，泰國是華人聚居最多的國度之一，華人在該國有良好的發展空間，在各方面也獲致了非凡的成就。而該國對少數民族的同化政策，一般而言是溫和漸進的，使華人與當地民族亦大致能和睦相處，共生互補，創造雙贏的局面。在此情況下，泰國華人的歷史、經濟發展、社會組成、教育文化乃至於中泰關係、泰國對華人政策等領域，皆值得學界加以注意與研究。為增加學界對泰國地區有關華人研究有更進一步的了解，謹撰此文，簡略介紹泰國地區華人研究的相關單位及華人資料收集情形。

首先，就研究機構而言，成立於 1967 年的朱拉隆功大學亞洲研究所（原屬政治學系，1985 年 5 月正式升格為獨立的研究所）是泰國中國研究的開拓者，1972 年亞洲研究所轄下成立了一個中國研究組，主要核心成員有吳漢泉、韓江、林長茂、林光輝、張仲木和威帕·納瑪副教授等。中國研究組的主要工作成果，除了經常舉辦不定期的學術座談會之外，還出版《中國研究季刊》，刊載相關研究成果，《中國研究季刊》，後更名為《亞洲論壇季刊》。1979 年，中國研究組改組為中國研究計劃，進一步推廣其研究範圍，並將其學術成果陸續出版問世，例如 Jacques Amyot, 《The Chinese and the National Integration in Southeast Asia》(1972)、Sorasak Ngamcachonkulkid, 《The Free Thai Movement and Thailand's Internal Political Conflicts (1938-1949)》(1991)、Suchada Tantasuralerk, 《Poeywan: The Remittance Among Overseas Chinese in Thailand》(1992) 等，目前中國研究計劃正在進行數項研究計劃，包括泰族起源是來自南詔抑是素可泰研究計劃、泰國潮州人及其祖籍潮汕研究計劃、報德善堂與泰國社會之關係研究計劃。而為了順利推動各項研究計劃，充實相關資料的收集與資料庫的建立，亞洲研究所刻正發起成立「中國研究基金」的計劃，該計劃的宗旨有六：

1. 為增進全國各種不同水平的中文教學效率。
2. 為收集、累積和傳播有關華僑和華裔的資料。

3. 從事有關中國研究資料的研究分析工作。
4. 匯集從事中國研究專才和建立中國研究群體。
5. 擴大對民眾及關心中國研究人士有關中國研究知識資料的傳播。
6. 支持建立有關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和台灣的資料庫。

此外，據所知亞洲研究所亦與大陸廣州中山大學東南亞研究所、雲南社會科學院東南亞研究所等進行學者交換及共同研究計劃，上述泰國潮州人及其祖籍潮汕研究即是與廣州中山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的共同合作項目。除朱拉隆功大學亞洲研究所外，法政大學東亞研究所亦是一重要研究單位，但東亞研究所的研究方向較偏向當代政治、外交及經濟事項，對區域華人的研究亦較偏重於華人經濟發展的探討。

而在民間自發性的學術團體方面，值得注意的有兩個團體，第一，是「泰國研究學會」，泰國研究學會淵源甚早，在 1939 年 9 月，有組織的泰國研究學會即已開始建立、運作，當時的主要成員有湯伯器、許雲樵、陳毓泰、謝猶榮、陳禮頌、何友民、陳棠花等早期泰國華人學者。但太平洋戰爭爆發後，華文報刊相繼被封，學會的運作被迫中斷。至 1982 年，在陳棠花、蕭漢昌、周鎮榮、江白潮、林長茂等人的發起與推動下，「泰國研究學會」在同年 10 月正式成立，亦可謂是五十年前泰國研究學會的恢復與重建，目前的會長是周鎮榮先生。泰國研究學會主要是以華文報作為他們發表的園地，如最早的《華僑日報》的「暹羅研究」周刊、《中原報》的「泰國研究」周刊，一直到近期《星暹日報》的「泰土文物」專欄、《新中原報》的「黃金地」專欄、《京華中原報》的「風土」專欄等。自 1982 年泰國研究學會成立之後，積極將和泰國各華文報社協商開闢專欄、專版，作為會員發表及交流學術論著、譯作的園地，作為本身的一種業務，前後長達十餘年間，此項業務不曾中輟，報章專欄短則 30 期，長則至今已 300 餘期，為泰國研究奠下深厚的基礎。泰國研究學會的主題取向上主要有五方面：（1）對泰國史的研究；（2）對泰族起源與南詔族屬問題的研究；（3）對中泰關係史的研究；（4）對泰國華僑華人問題的研究；（5）對東南亞史的研究。經過十餘年會員努力的耕耘，在這五方面均累積了不少的著作與譯作。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會員多屬華文報刊專欄作家，且久居泰國，精通中、泰語文、文化，其研究成果中包含了大量的泰文關於相關主題的譯作，以泰國華僑華人的研究為例，會員陳中岳先生即整理、翻譯了上百萬字的論文，如《泰國華人社會領袖的歷史概觀》、《曼谷華人社區鳥瞰》等，為中泰學術交流作出了實質的貢獻。1993 年，泰國研究學會出版了《泰國研究學會十年》，為其十年間的成果作了一次有系統的整理與回顧。

第二、1993 年初，「泰中學會」正式成立，成為泰國地區另一民間學術團體，其主要人物除首、二屆會長江白潮外，還包括林光輝、林長茂、黎道綱、洪林、韓江、江文光、張仲木等人。泰中學會的成員，有相當大的部分是從泰國研究學會中分立出來的，因此他們亦是以在華文報刊中開闢專欄作為會員的發表論

壇，他們以星暹日報的「泰中學刊」（月刊）及「泰土文物」（週刊）作為其學會專版，定期發表其研究成果。此外，學會每年亦出版《泰中學刊》期刊，作為與國內外學術界交流的刊物。泰中學會成員除個人著作外，亦從事大量的譯作工作，除此之外，學會復積極與國內外各學術研究機構接觸，進行合作交流的計劃，其先後接觸或餐敘的有中國大陸的中山大學東南亞研究所、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雲南社科院東南亞研究所、中央民族學院、汕頭大學等，及泰國的朱拉隆功大學亞洲研究所、法政大學東亞研究所、易三倉大學、華僑崇聖大學等學術單位。除上述二大民間學術單位外，在盤谷銀行內有一「總裁部華人事務中心」，該中心不定期出版「經濟參考資料」，如 九十年代的泰國對外貿易、 瀾滄江——湄公河經濟圈構想 等經濟方面的研究資料，但不時亦發表若干泰國華人的調查、研究資料，如 二十世紀泰國華僑人口初探、 從中泰經濟合作看泰民族中華裔及華僑的地位、作用與前途 等論文，對泰國華人的研究亦提供一定的貢獻。

對於泰國華人資料的收集情形，值得留意的單位包括泰國資料中心、國家圖書館與國家檔案館等三個單位。泰國資料中心，設於朱拉隆功大學圖書館六樓，該單位廣泛收集與泰國有關的任何文字資料，包括著作、論文、報紙雜誌報導等，並將資料作有系統的分類整理。其中關於泰國華人部分，朱大的學術資料中心及社會學研究所曾編成目錄《Chinese in Thailand with Supplements on the Chinese Haws and the Kuomintang Chinese: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1983)，供學界參考，該中心資料皆可借閱、影印。

國家圖書館與國家檔案館比鄰而居，位於曼谷三升地區，國家圖書館四樓收集了一些早期中文書籍，但最有價值的是該館收藏的早期華文報紙，自廿世紀初期在泰國發行的華文報以至現今的華文報紙，該館皆有保存。這些報紙資料反應了早期僑社的具體實況，頗為珍貴，相信亦是僅存的、較完整的早期泰國華文報紙資料。而國家檔案館中，則收藏了許多官方對華人的檔案，較令人著目的是最近披露的「洪字」（洪門）史料，據聞在國家檔案館中收藏了萬餘卷的「洪字」史料，是拉瑪三世至七世（1824-1932）年間官方取締「洪字」的案卷。此外，國家檔案館亦編成了《Annotated Bibliography on Historical Documents Concerning Chinese in Thailand,B.E.2424-2475(1881-1932)》（1984）目錄，供學界參考，惟該書以泰文書寫。

除官方單位外，在華人社團中，以潮州會館圖書室的藏書最豐，該圖書室除一般中文書籍外，對泰華各社團、學校的紀念特刊的收集頗多，此外，關於潮州會館的剪報資料亦是該圖書館資料整理的重點。

以上是筆者對泰國地區華人研究所知的一點淺見，在此不揣簡陋，希望有助於此一領域的開展。

「馬來西亞華人公會」與馬來西亞華人社會 之研究

張曉威

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本計劃碩士論文研究獎助得獎人

馬來西亞是個多元種族的國家，人口約二千多萬人，主要是由馬來人、華人、印度人等多種民族組成¹。各個民族之間，不論在文化、語言、宗教及生活方式上，都有明顯的差異。如馬來人信仰伊斯蘭教，使用馬來文；華人的宗教信仰較多元化，但是一般上乃以佛教、道教和民間信仰為主，而溝通的媒介語文則以華文、方言（福建語、廣東話、客家話等）及英文為主；而印度人則以信仰興都教和使用淡米爾文為主。因此馬來西亞自建國以來，就被視為一個典型的多元分歧社會（Plural Society）。雖然種族衝突的問題也一直潛伏著（如一九六九年即發生了「五一三」種族事件），但是，若與其他東南亞國家比較起來，馬來西亞的社會則能保持著一種穩定與和諧的局面，實屬相當難得。這都有賴於馬來西亞採用了「協和式民主」（Consociational Democracy）的特殊政治型態²，而「馬來西亞華人公會」，即是這「協和系統」（Consociationalism）裡的一員。

「馬來西亞華人公會」（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簡稱馬華公會或馬華，MCA），成立於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原名為馬來亞華人公會，一九六三年因馬來西亞的成立，遂易名為馬來西亞華人公會，是馬來西亞華人最大的政治組織，也是唯一的全國性華人政黨³，擁有黨員近七十萬人，曾號稱為全球第三大

¹ 據馬來西亞統計局的統計，截至一九九七年，馬來西亞的總人口是二千一百六十六萬五千人，馬來人佔百分之四十九、華人佔百分之二十六、印度人佔百分之八、其他佔百分之十七。

² 「協和式民主」的概念，係由政治學者李普哈特（Lijphart Arend）所提出，以描述多元社會中民主政治型態的運作。詳見 Lijphart Arend, *Democracy in Plural Societies - A Comparative Explor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7; 以及 Mauzy, Diane K., *Barisan National-Coalition Government in Malaysia*. Kuala Lumpur, Marican and Sons Sdn Bhd., 1983.

³ 這裡所指的華人政黨是指其黨員只招收華人而已，即單一種族政黨，和民主行動黨（Democratic Action Party，簡稱行動黨（DAP））及馬來西亞人民運動（Gerakan Rakyat Malaysia，簡稱民政黨（Gerakan））等以標榜多元種族卻以華人黨員佔多數的政黨不同。

華人政黨（僅次於大陸與台灣），也是開國的元老政黨之一，自五十年代起，馬華公會及代表印度人的主要政黨馬來西亞印度人國民大會（Malaysian Indians Congress，簡稱馬印國大黨（MIC））就和全國馬來人統一機構（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zation，簡稱巫統（UMNO），代表馬來人的主要政黨）合作，組成「聯盟」⁴競選，組織聯合政府至今。雖然馬華公會在「國陣」的政治地位不比「聯盟」時來得高，然而在反對黨有限的支援之下⁵，馬來西亞華人社會所面臨的許多問題，如建國初期的公民權問題或建國後的教育、經濟等問題，都有賴於馬華公會在「聯盟」（「國陣」）內的協商而得以解決，可見馬華公會在「聯盟」（「國陣」）政府與華社之間所扮演著的溝通角色是不容忽視的。

但在事實上，馬華公會在華社以及聯合政府（尤其是國陣時代）裡的權力似乎一直不斷地退蝕中，其協商也往往沒有達到華社所預期般的效果，進而也造成華社與馬華公會之間的關係欠佳。由此觀之，馬華公會在華人社會中，到底是處於什麼樣的地位呢？這個全國最大的華人政黨到底能不能代表華人呢？為什麼馬華公會代表華人與「聯盟」（「國陣」）協商的結果幾乎都不被華社所接受呢？假設華社認為馬華公會並不能代表華人，為什麼每次華社碰上無法解決的問題時，都希望馬華公會代表華社與政府協商呢？這不是很矛盾嗎？在這一連串的問題指引之下，遂引起了本人對馬華公會的研究。

本論文之目的係希望透過對馬華公會的興起和發展，分析其歷史的變遷，並探討其與馬來西亞華人社會的關係，然後再把它們置於馬來西亞的範圍內作觀察、分析和研究。筆者希望能透過對上述問題的研究，分析馬來西亞華人自獨立以來的發展以及在政治上所面臨的問題，進行一個馬來西亞華人政治社會發展史的考察。

本論文係以馬華公會和馬來西亞華人社會為研究對象，在時間斷限上主要討論是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一九四五年），以迄馬來西亞第九屆國會大選（一九九五年）之後的新內閣組成為止，約半世紀。在空間方面，本論文研究的範圍是以西馬來西亞（即馬來半島）為主，因為馬來西亞的總人口有百分之八十以上都居住在西馬來西亞，而且馬來西亞的華人當中，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都居住在西馬來西亞；再來就是馬來西亞的政治、經濟和文化中心都在西馬來西亞，加上

⁴ 「聯盟」（Alliance）於一九七四年由「國民陣線」（National Front，簡稱國陣）所代替。其政黨成員也由當初的三個，擴張到目前的十四個之多。

⁵ 民主行動黨（Democratic Action Party，簡稱行動黨（DAP））是馬來西亞最大的反對黨，也是個標榜多元種族的政黨，但是其黨員卻是以華人為主，加上選區的劃分對執政的國陣政府有利，因此反對黨在馬來西亞的發展可說是有限的。關於這方面的資料可參閱祝家華，解構政治神話——大馬兩線政治的評析（1985—1992），吉隆坡，華社資料研究中心，1994年8月31日，第一版。

馬華公會的活動空間也以西馬來西亞為主。雖然馬華公會在九十年代初曾把勢力擴張到東馬來西亞的沙巴州，但是馬華公會依然無法取代當地區域的華人政黨。因此，本論文的討論範圍將以西馬來西亞為主。

本論文所作的研究，可說是在前輩學者的研究基礎之上，從不同的角度，來作歷史解釋的工作。筆者乃是一位從馬來西亞遠渡而來的華人子弟，希望在研究時能儘量契合當地的客觀環境，來闡析馬華公會與華人社會以及馬來西亞政治的具體關係。因此本文與前輩學者研究的對象及範圍雖然有點類似，但觀點及所關注的問題，或許各有所異。

霾害：從印尼到馬來西亞

一些現象與批判

林開忠

澳洲格里菲斯大學人類學博士候選人
本計劃博士論文研究獎助得獎人

印尼的森林大火導致其鄰國的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泰國和菲律賓南部都遭到煙霾的侵襲，其中尤以馬來西亞所受的影響最為嚴重。至目前為止，已有超過五百個人命因這次的霾害而直接或間接喪生了，其中以伊里安再也的大饑荒(有至少三百個人餓死)、印尼蘇門答臘棉蘭的空難(包括機員與搭客的兩百三十四個人全部罹難)¹、馬六甲海峽接近森美蘭州的波德森(Port Dickson)海岸的兩艘貨輪相撞(造成廿九名船員下落不明)等都是。再加上由於霾害所含的有毒微粒使得各大都市的空氣污染物指數(Air Pollutant Index, 或簡稱 API)節節上升，對人體所構成的短期與長期的影響²、以及由於煙霾的加劇，使得許多地區的可見度曾降

¹ 雖然印尼當局目前朝向塔台的控制員疏失的原因下手，但煙霾的籠罩亦應是主要的促成因素之一。

² 由於濃厚的煙霾籠罩著都市，使得在都市中大量由汽機車、工廠以及其他污染源所排放出來的有毒氣體無法消散到大氣中。多種污染源結合的結果，使得空氣中充滿了有毒的氣體，如二氧化碳、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一氧化氮、阿摩尼亞(NH₃)、鉛、地面臭氧、多環碳氫化合物以及苯等，這些有毒氣體都會對人體的器官、神經系統等造成破壞。比如一氧化碳吸入人體後比氧氣更易於與血紅素結合，所以大量的一氧化碳進入人體將會使得人體內的周邊組織無法獲得足夠的氧氣而產生酸中毒及缺氧的現象，對心臟與腦的破壞尤甚。一旦血中一氧化碳濃度高達百分之五十，則人們就會呈深度昏迷狀態而死亡率也一併提高。即使從死亡邊緣求回一命，病人的認知、人格與記憶也會受到影響。就短期來說，一些呼吸道疾病患者受促留在家裡以策安全，其他如小孩、孕婦以及老人也都因抵抗力不足而紛紛病倒。相關疾病的案例也隨著 API 的增加而劇增。以下是一份來自全馬的病患量統計表：

呼吸道疾病、哮喘、結膜炎的門診及急救室宗數						
大馬						
日期：29/9/97						
呼吸道疾病		哮喘		結膜炎		
兒童	成人	兒童	成人	兒童	成人	

至 0.1km 至 0.3km 之間而影響了飛航³、有的地區更由於 API 已達非常不健康的水平而被迫停止所有的生產活動，學校也被迫關閉等⁴，這些都再再地顯示出這次霾害對東南亞區域所構成的生命與財產的損失，這也正是毫無節制與貪得無厭的生態破壞以促進經濟發展所付出的必然代價，我相信下來還有更殘酷的災害將會發生在東南亞區域。

州屬	每日平均	累積	每日平均	累積	每日平均	累積	每日平均	累積	每日平均	累積	每日平均	累積
玻璃市	207	2855	216	3008	17	201	43	611	56	416	72	628
吉打	279	5090	431	6442	51	694	93	1183	58	635	98	1201
檳城	432	6851	625	10027	37	756	114	2022	38	618	108	1576
霹靂	850	16264	1194	19709	106	1824	225	4804	113	1410	265	3816
雪蘭莪 (28/9/97)	16	13881	10	15869	3	1509	10	2859	1	942	0	1764
森州 (26/9/97)	166	5148	324	7536	16	627	45	1775	23	425	54	1121
馬六甲	331	6455	552	9814	45	602	73	1359	39	586	84	1441
柔佛	274	9296	390	14580	42	1653	112	3742	22	980	61	2199
彭亨	216	5625	407	6804	24	908	70	1825	34	452	84	1088
丁加奴	434	7338	490	7362	75	943	67	1299	24	457	45	790
吉蘭丹 (28/9/97)	96	6709	153	7290	14	736	33	1192	5	229	20	363
沙巴 (26/9/97)	349	8945	250	5758	44	822	67	1173	21	354	21	429
砂勞越	514	11835	503	13773	70	1749	121	2758	41	810	46	1222
總數	4164	106292	5545	127972	544	13024	1073	26602	475	8314	958	17638

按：從 1/9/97 開始累積

醫學專家與非政府組織也一再呼喚人們關注霾害對人體的長期影響效果。他(她)們指出燃燒森林所產生的苯與部份的多環碳氫化合物(Poly Aromatic Hydrocarbon)會導致致命的疾病如癌症，而這些病症極可能在一二十年後才會發作。唯對於煙霾是否會導致癌症，在馬來西亞的醫學界卻有兩種完全相反的看法。馬來西亞胸腔專家協會副主席再努汀醫生認為煙霾確與呼吸系統疾病有關，但卻未有證據說明它能導致癌症。而全國癌症協會醫藥主任拿督達瑪令甘醫生卻指出早在卅年前就已被證實煙霾會導致咽喉癌了。誰是誰非似乎只能等待更進一步的研究了。

³ 汶萊、印尼與馬來西亞的國內與國際機場皆相繼關閉。空中交通大堵塞，有的國際線班機甚至無法升高至三萬七千呎的正常高度飛行，而必須維持在兩萬五千呎的高度。筆者從馬來西亞到台北的時候就是如此，只聽機長說他們將繼續跟塔台協商以取得升高至三萬七千呎的高空。但直到抵達台北都沒有進一步的消息，顯見上空的繁忙。

⁴ 古晉於九月廿三日的 API 高達八百五十以上的水平。全州進入緊急狀態(emergency)，所有的活動都被迫停止進行。

生態與發展：亞洲價值觀的論述

東南亞國家的無節制開發熱帶雨林以發展經濟，已引起西方甚至國內環保團體的嚴正抗議。但這些抗議似乎都沒有得到應有的回應。以馬來西亞政府為例，相關的官員或上層統治者就會提出一套「亞洲價值觀」的論述。他們指出發展中國家尋求經濟發展的過程中，有必要從它們所擁有的廣大天然資源中開發生財之道。那些西方或國內的所謂環保人士都只是想要阻止發展中國家邁向開發國家的西方帝國霸權的掛勾者或陰謀人士。所以這些東南亞的政府就可以在「反西方」的論述底下盡情地進行其「經濟開發的競賽」。這一套亞洲價值論述不但沒有對日益嚴重的生態問題開出新的藥方，反而只是以「反西方」的意識型態提出一種自相矛盾的論述而已。因為既然這些發展中國家已看到西方(對生態破壞)的前車之鑑，但卻裝作沒看到(只看到西方的發展)，而以西方人原有的那一套「發展」理路來進行「反西方」的陰謀，並稱這種思路為「亞洲價值觀」的表現。

這一套價值觀的最極致表現是在東南亞政府對它們國內非穆斯林土著所進行的刀耕火種經濟型態的圍剿上，尤其是馬來西亞和印尼。例如就在不久前，馬來西亞政府通過在砂勞越內陸建立一個超大型(相等於新加坡面積)的水力發電計劃，稱為巴貢水壩計劃(Bakun Hydroelectric Project)。由於涉及的面積廣大，加上那些土地大都是土著的習俗地(customary land)，即他們的祖傳獵場或遷移農耕的土地的原故，所以引起國內外環保團體以及土著精英的高度關切及抗爭。但國家機器可以透過軟硬兼施的策略⁵取得這些土地。於是數以萬計的土著被迫離開他(她)們賴以維生的土地，而遷入政府所指定的地區。從社會文化的角度來看，政府的這項超大型計劃不僅破壞了原有的經濟與生態的平衡，也使得有些土著流為都市的游民及低廉的勞動力。在這場爭論中，官方的論述就圍繞在認為土著的遷移農耕沒有經濟效益以及「破壞」自然生態上(主要是指燒林)⁶。政府只以刀耕火種的「燒林」的沒有經濟效益便可強制土著放棄他們原有的土地，把這些土地轉租給伐木公司或其他的发展公司，而沒有評估這些公司對生態所產生的影響。這

⁵ 軟性的策略有用錢收買或欺騙土著的頭目以達到收購土地的目的，硬的方式有：政治恐嚇、派軍警到阻擋剷泥機的村落「維持秩序」或以通過法令的形式強制執行計劃等。

⁶ 刀耕火種，顧名思義是指砍伐森林而後再用火焚燒。根據人類學與考古學者的研究指出，刀耕火種的農業型態在東南亞區域已有上千年的歷史了。一些生態學者也指出，這種農業型態之所以在這區域出現並維持長久的其中一個原因就是它使得生態達到平衡的緣故。由於東南亞的土壤貧瘠，富含氧化鐵及矽酸鹽，為俗稱的磚紅土。磚紅土屬於淋餘土(pedalfers)，為反應極強的酸性土。在這樣的土壤裡不適於微生物與蚯蚓的生長，對製造氮素的根瘤菌又有害，所以土質非常的不肥沃。土著所進行的刀耕火種是農業循環的其中一環，人們會讓被使用過的農耕地休耕十年以上，再加上土著的耕作用具都是屬於淺耕型的，所以對於土壤的破壞力不大。但在國家把土地國有化，可耕地越來越少的情況下，休耕的時間也越來越短，而地力也在這種重復耕作使用下變得越發貧瘠。再加上伐木公司的大量砍伐熱帶林木，使得這些土壤失去了原有的保護作用，深層的營養份也被沖刷殆盡。所以到底是誰在破壞生態可想而知。

種發展策略是導致此次霾害的其中一部份原因，本文將在下一節加以討論。

發展、內部移民與政商關係

十五年來，印尼的霾害就已是眾所皆知的事實。根據大馬環保協會主席古密星在一次座談會中指出，幾乎每一年的六月起都會從印尼飄來大量的煙霾，但今年的霾害最為嚴重⁷。數年前政府都會把矛頭指向土著所進行的刀耕火種，譴責這些「沒有經濟效益又破壞環境的活動」。但今年的情形有所不同。從今年的五月開始，印尼的蘇門答臘與加里曼丹就已開始有火燒森林的消息傳出，當時所燒及的區域有限，其所製造的霾害也不明顯。一直要到九月的時候，由於森林大火一發不可收拾，加上煙霧的擴散到東南亞各地而才引起各地輿論及政府的關注。在加里曼丹一片面積相等於砂勞越的森林已被焚毀。至目前為止，已有約卅十萬或八十萬公頃⁸的森林已被大火燒掉。這樣的燒林規模，豈會是土著的刀耕火種所造成的？

就在霾害明顯地使得鄰國的領袖強人也被嗆著時⁹，印尼蘇哈多總統才正式及史無前例地公開向各個受影響國道歉。可是道歉歸道歉，不可挽回的破壞已造成了。在各方的壓力以及少許的抗議下，東協環境部長會議也在雅加達召開了。會中印尼環境部長除了向合東協成員國報告災情以外，也把這次的災源歸為人為放火。印尼環境部在九月中發布有關油棕公司涉及放火的消息。透過人造衛星所攝得的照片使這些火災點無所遁形。之後，印尼政府陸續發表其調查結果。至目前為止，已有一百七十家以上的油棕公司被確認是在災區裡，但對於何者是直接的燒林公司，何者為間接的受害者都一直沒有定論。然而可以肯定的是：有不少的油棕公司的確涉及燒林的活動。然而從一開始，印尼政府就是以半閉眼的方式讓這種燒林的事實存在著，為什麼呢？

⁷ 此次的座談會是在九月廿七日於吉隆坡陳氏書院召開，由數個非政府組織組成的聯合會所主辦。會中並有沙奴西奧斯曼等人從各個角度發表對這次霾害的非官方的看法。

⁸ 由馬來西亞所發布的燒林面積有卅萬公頃，約為台灣總面積的百分之八點三。但印尼官方所發布的消息卻相當凌亂，有七萬多公頃、有卅萬公頃也有八十萬公頃的各種說法。我相信這主要是在發布這些消息時，不同的官員是針對不一樣的地區做出發布標準的。但可以相信的是包括蘇拉威西、伊利安再也、加里曼丹以及蘇門答臘的大火已奪走的森林應該在八十萬公頃，即台灣總面積的五份之一。

⁹ 馬來西亞在這方面的表現差強人意。當霾害已嚴重到人民的健康都受到影響時，我們的「政治領袖」們卻噤若寒蟬，他們過去在圍剿李光耀在法庭誓詞中污蔑柔佛州的事件所表現出的民族主義氣概似乎一掃而空了，取而代之的是利用溫柔的外交手段來解決。除了反對黨一貫的抗議以外，我們見不到那種緊咬蘇哈多或印尼其他高官不放的情形發生。例外的是民政黨主席兼原產業部長林敬益就曾大力呼吁印尼政府拿出滅火的誠意與魄力，並認為如果印尼政府還是無動於衷的話，那麼我們的所有努力都將無補於事。

比較可靠的說法這是「國家」的經濟利益在作祟。油棕園¹⁰ (oil palm plantation) 是印尼經濟重要的一環。由於油棕的果實可以提煉出棕油(palm oil)以作各種用途，尤其是做為化妝品的主要原料，所以棕油為世界大型的化妝品公司需求殷切，其量之大已使得印尼政府希望在 2025 年成為世界最大的棕油輸出國，因此印尼政府決定在往後的數年裡集中心思發展棕油業。由於蘇門答臘與加里曼丹地廣人稀，所以成為發展這類經濟作物的主要地區。這些油棕園為印尼本地(主要是指爪哇的大商人)、馬來西亞以及新加坡公司等所合資取得開發種植的特許權。這些林地有的處於非常內陸的地方，交通不方便，所以如果按照政府所訂定的法律做事，將會使商家得不償失。據報載印尼在一九九四年有禁止商人從事燒林活動的法律。但是如果商家以砍伐樹林的方式來進行，將會需要花更長的時間、更多的人力以及經費來從事清理山林的工作。從經濟效益的角度來看，燒林變成是最快、最省人力以最經濟的方式。在貪污嚴重的印尼，一間大公司要取得地方官員的三緘其口是輕而易舉的事，只要用點小費用就可以封住地方官員的口了；況且這些公司之能夠取得種植的特許權也一定並非泛泛之輩，它們與當政者或政府的關係若隱若現¹¹。

另一方面，油棕園的發展也有助於減緩爪哇島的人口壓力，這也是印尼政府的內部移民政策的一部份。這些開發後的油棕園必須從人口擁擠的爪哇島遷移出大量的勞力到蘇門答臘與加里曼丹。這種內部移民政策已行之有年。根據一些報導指出加里曼丹上次的「種族流血」暴動有部份原因也是內部移民所致；另外由於爪哇人已習慣在肥沃的火山岩上耕種，利用大鋤頭進行水稻的耕植。如果把這一套種植的習性帶入土質完全不同的加里曼丹，將會毀掉所有的可耕地同時也會造成作物的歉收。雖然內部移民有著種種的問題，但印尼政府似乎只在政治與經濟的考量下推行這種策略，完全不管它所可能帶來的結果。

有趣的是涉及印尼燒林的馬來西亞園坵公司大部份背後也都有政治的背

¹⁰ 油棕原產於非洲上幾內亞灣沿岸，十九世紀中才傳入馬來亞半島。廿世紀初大型的棕園開始出現。這種經濟作物適合種於排水良好的丘陵地形，喜溫暖的氣候，強烈日照，以及年雨量平均為 1500 公厘的地區。栽種油棕三年就可結果，十年後才生長成熟，產量才有可能劇增，從此可維持生產廿年左右。目前馬來西亞為世界第一大棕油出口國。但印尼從一九八五年以來，其油棕園面積已由六十萬公頃增加到兩百二十萬公頃，其中有三份之一的油棕園為印尼國內四家政商關係極佳的園坵公司所擁有。印尼政府預計於下來的兩三年內再開闢三百萬公頃的園坵種植地以便在 2025 年成為世界最大的棕油出口國。同時這廣大區域的森林也是伐木業者與紙漿業者垂涎的所在，所以在開闢棕油園的同時也有利於伐木業的成長。

¹¹ 在前述的那一場座談會中有一位年青的印尼人上台告知聽眾這樣的觀點，他是從一本印尼的雜誌中取得這些消息的。

景，有很多還是許多州政府出資的公司¹²。這不僅讓人懷疑大馬政府的三緘其口是否也與這種官商背景有關呢？在四十三家大馬園坵公司中，只有三十一家出面參加政府所號召的會議，另外十二家公司則似乎在政府不了了之後，沒了下文。在這場會議中，每家公司受促拿出馬幣十萬元(約合新台幣一百萬)做為霾害基金，以做為政府在這次霾害中所需的費用以及研究其長期影響的經費¹³。這大概就是尊貴的首相馬哈迪的滅火責任論了。

至於印尼方面，從九月十七日起就已查出的一百七十七¹⁴家可能參與燒林的公司後，就給予這些公司十五天的時間做自我辯護。它們必須填寫關於活動的報告。在九月廿七日，印尼政府發現有十四家公司(大多為油棕與少部份的橡膠園坵發展公司)的起火「沒有明確的原因」。這些公司是否會受到政府的進一步對付尚不得而知。政府會否依照印尼非政府組織，印尼環境論壇(Walhi)的要求緩引一九八四年的環境法處這些公司負責人十年以上刑罰或科罰金三萬三千三百美金則不得而知。但整個事件中印尼政府有意淡化其責任歸屬卻是很明顯的，不管是印尼政府在歸咎起火原因、處理可能涉嫌的放火公司以及自相矛盾的政策上都是在在啟人疑竇¹⁵。唯對於印尼政府的「處罰」，我們還是不要抱有太大的期望，誠如雅加達郵報的社論(11/9)指出的一九九五年五月，一名大商人在 Bira 島因建造高爾夫球場而造成環境破壞的情形一樣，最後也是不了了之收場。

¹² 根據報載，這些涉及在印尼燒林的其中九家，即沒有聯絡國家災難委員會的大馬公司有：EPA 管理私人有限公司、霹靂州農業機構、柔佛州教育基金控股有限公司、Tradewind(馬)有限公司、Selat Bersatu 私人有限公司、Bonggaya 種植公司、Mentiga 種植管理私人有限公司、Lomirest 資源公司以及 Selasih Prmata 私人有限公司。另外從 *New Strait Times* 於十月二日的一份較完整的名單中，總共有四十一家大馬公司與印尼公司合資，開發的納面積達一百一十多公頃，也就大約是今年印尼整個開發面積的一半。唯我們還是無法知道這四十一家公司的政商關係，這是值得進一步了解的事情。

¹³ 在取得這筆費用後，馬來西亞政府宣布這些公司之所以拿錢出來並不代表它們都有罪，它們的這筆費用是對基金的一種「貢獻」(contribution)。非政府組織質疑馬來西亞政府的雙重標準：在國內，政府宣布所有公開燃燒垃圾者為違法，但卻無意定這些大量燃燒森林者的罪，其用意何在？難道是只敢打蒼蠅的行徑嗎？而且政府對於研究霾害的誠意也值得懷疑：為什麼長久以來都不見政府要對霾害的長期效果有所研究，而要在此時才提出呢？

¹⁴ 據九月十八日的報導，當時的一百七十五家公司包括一百卅三家油棕園坵公司、廿七家橡膠園坵公司以及十五家涉及政府內部移民計劃的公司。其中有數家是超大型的園坵公司，如 Pt Kiani Lestari 與 Pt Itci Hutani Manunggal。有的更是國有的園坵公司，像 PTP II, PTP III, PTP IV, PTP VI, PTP VII 以及 PTP X 等。

¹⁵ 據報載印尼官方試圖把燒林事件部份歸咎於聖嬰現象(El Nino, 西班牙語)，即一種氣候的反常現象，造成地球的溫度升高並延長大部份地區的旱季。這似乎是政府有意把自己的責任推得一乾二淨的表現。從「山田燒墾」到園坵發展公司，我們似乎都被暗示或明示說政府的發展政策是無罪的，所以這樣的政府也就不需要做自我的反省了。其所給予那些公司的恐嚇是取消它們的特許權就在在說明了印尼政府也應對這次的事件負一半的責任。

結語：慢條斯理的印尼政府，措手不及的馬來西亞政府

霾害發生後印尼的政府的反應差強人意，有不當它是一回事的傾向。印尼政府最初只期待雨季的到來，如此就可一舉撲滅大火。所以在行動上等於是「以不動」為準則。直到霾害的嚴重程度已達高度危險甚至奪去人命的水平時，印尼政府才「史無前例」地向東協的受害國道歉；才開始尋求國際的援助；才答應讓馬來西亞的一千兩百名消防員進入蘇門答臘及加里曼丹¹⁶。但是森林大火已一發不可收拾、霾害也已形成，從中我們可以看到兩點：一是受霾害的大馬、新加坡、汶萊等似乎都不太敢公然向印尼政府吭一聲；二是大馬政府表現在處理緊急的霾害方面顯得措手不及，最後則上演了一場灰頭土臉的政治秀。底下本文就第二點提出一些「有趣」但也值得深思的問題。

(一) 霾害期間，大馬政府對於所公布的霾害的處理措施沒有強力執行。比如 API 到達兩百五十點時，所有的污染源工廠必須停工、三百點幼兒園關閉、四百點學校停課、五百點大疏散等，但實際上各個政府部門並沒有因霾害而被動員起來，所以這些措施的公布有等於無。而且在配合上各個部門也都沒有太大的效率，比如國內消費人事務部要如何控制某些物價(如口罩、白米與礦泉水等)的不合理飆漲。衛生部除了建議國人使用更好的進口口罩以外，人們還是不知道在那裡可以取得這些口罩¹⁷。

(二) 當砂勞越進入節節上升的 API 指數，最後並突破股市的七百多點而達八百多

¹⁶ 據報載從砂勞越進入加里曼丹的大馬消防隊員只有杯水車薪的百多位，但卻遲遲沒有取得加里曼丹省政府的協助滅火的許可。由於在加里曼丹的森林大火大多發生在內陸交通不易進入的地區，使得救援的工作受到拖延。而且，據稱由於火勢強大，已燒至沿岸的泥煤沼澤地(peat land)。這些泥煤是由於枯木在低地積水的沼澤地於缺乏必需的化學物質與微生物量偏低的情況下，使得枯木難以氧化，日久即形成泥炭。這種泥炭地質只適於紅樹林的成長。泥炭層軟如海綿，不易剝除之。在泥炭層被曬乾後就可以被用來做為燃料，唯其所含的水份多，炭素(carbon content)少，約百分之五十左右，所以所產生的熱度也不大。但在加里曼丹的沼澤地也蘊含豐富的褐煤。這種地方在著火後，就會綿延不斷的燃燒不止。根據一項報導，在八三年至八四年印尼加里曼丹大火在過了十四年以後的今天還在繼續燃燒著，而不可能完全澆熄。專家指出這種林火在燃燒時幾乎沒有火焰，但會釋出大量的煤煙。煤煙含有無數的微粒，並摻雜著一氧化碳的有毒氣體。

¹⁷ 在吉隆坡，一般醫用的口罩可以在西藥房找到。但工業用的口罩只能在五金店裡購得，這種口罩的質地奇劣，是專門供應建築工友使用以阻擋塵埃吸入體內。至於比較好的進口口罩，一般人根本就不知那裡可以購得了。口罩質地的低劣不但對霾害的防範無效，而且使用這些口罩比沒有戴口罩更不健康。因為這些質地差的口罩將使人體更集中吸入有毒的氣體。如今這種低劣的口罩已充斥市面，而且在馬華公會的做秀政治表演下，這些口罩已廣為流入小學生的手中。可笑的是我們尊貴的首相與國家天災委員會的新聞部長等都在示範戴口罩時使用這種劣質品，愧為全國的表率。

點時，政府除了宣布進入緊急狀態以外，並沒有大疏散的動作。馬哈迪首相宣布沒有地方可以疏散，所以大家還是留在家裡吧。所以我們實在看不出政府的防霾措施的可行性到底有多少。

- (三)大馬旅遊部長沙巴魯丁吉先生被問及霾害對旅遊業的影響時，居然還開了一個不該開的玩笑。他說與其人們花大筆錢到英國看著名的霧都 倫敦，倒不如來吉隆坡更便宜，以證明霾害有利於大馬的旅遊業！如此不負責與無知的態度實在令人不敢恭維，因為畢竟霧跟霾差個一萬八千里。
- (四)非政府組織大都懷疑政府的 API 的報導。據稱 API 的取得是在山坡地設立一些空氣收集站，以此採集而來。但 API 與可見度(visibility)常是矛盾的。因為 API 大多集中在測量空氣中的微粒，而可見度必須同時考慮地面上所排放的各種廢氣。所以有時候 API 減少了，但並不見得可見度就減少，因為地面上的廢氣比往常多了很多。所以，API 只告訴我們煙霾的情形，並沒有真正告知我們實際的地面上的污染程度。
- (五)尊貴的首相在得知人民對政府的防霾能力產生值疑後發表言論說人民根本沒有行動，他試圖把這場霾害的防範工作的措手不及都歸咎於人民，以為政府的無能洗脫罪名。但以大馬政府平常在國內的頤指氣使與在國際舞台上的強人風格，我們實在很難相信政府居然不能在最需要的時候發揮其應有的水準。這不僅使我們懷疑政府的「強勢」難道只是一種泡沫嗎？責怪人民是很容易的，但要政府做自我反省往往是不可能的。
- (六)東協的精神在這場霾害中並沒有發揮應有的作用。數個東協國家都在擔心著它們的股災和幣災，而且在滅火的技術上也沒有什麼可以分享的，除了深受霾害的大馬(消防人員)、新加坡(技術與設備並成為蘇門答臘島災民的醫療中心之一)與泰國(擁有一架滅火直昇機)向印尼伸出援手以外，其他東協國家大概也都心有餘而力不足，或甚至隔岸觀火了。也有可能印尼從一開始就無意要求其他東協國家給予協助，這是它的「內政」問題，不希望其他國家的介入。
- (七)這一次的霾害是否會給區域的各個政府，尤其是印尼與馬來西亞，深切反省它們的環境政策呢？不只印尼政府將森林資源的特許權轉讓給伐木公司，馬來西亞的砂勞越、沙巴等各州也有著同樣的問題。現在這些超大型的伐木公司已經可以獨自走出自己的國家，成為在他國的外資。於是我們的原產業部甚至尊貴的首相都必須為這些大公司做政策的辯解：要它們「遵守」當地的法律(當然他們絕口不提包括走後門、攀關係以及貪污舞弊的行為)。對於這些公司在國內及國外的砍伐森林行為解釋為是一種「發展」的必須過程。批評環保份子為「西方的陰謀」，但從不反省自己是否也是整個跨國企業裡的一環呢？

無論如何，如果東協國家還是如此無節制破壞它們的天然資源，以便早日擠進開發國家之林的話，我相信下一次的森林大火或其他的天然災害將會重演。透過這次的教訓，一些東協國家的領袖是否會徹悟他們的堅持亞洲價值觀以及對環境保

護的建言置之腦後的態度是造成這場災難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呢？

參考資料：

南洋商報，30/9/1997

「印尼長命火難熄，專家：撲滅所有火頭至少需數月」

「消防及拯救局總監：第二批消防員隨時奉派印尼」

「我駐北干峇魯領事：大馬人若涉燒芭必須受應有懲罰」

「新加坡提供配備、技術援助印尼滅火」

「又 2 印尼人死于併發症 逾 130 人疏散至獅城」

「生命中不能承受之“煙”：燃燒木材氣體致癌」

南洋商報，25/9/1997

「涉及在印尼燒芭，另九公司受促現身」

南洋商報，27/9/1997

高玉梅專訪，「熱帶雨林的林火 一個『新』的問題」

南洋商報，1/10/1997

「衛生部與學術機構合作研究煙霧是否致癌」

鄭資約編著，1972

東南亞地理誌略，台北市：國立編譯館。

大衛．克里斯托主編，1997

劍橋百科全書，台北市：貓頭鷹出版社。

The Jakarta Post, 29/9/1997

‘Sarwono wants all-out effort to combat haze’

‘Singaporeans flee overseas as air quality worsens’

The Jakarta Post, 26/9/1997

‘Haze declared natural disaster’

‘Tragedy in Jayawijaya’

H. W. Pienandoro, ‘Don’t just wait for rain!’

The Jakarta Post, 24/9/1997

‘Thick haze claims first victims’

The Jakarta Post, 27/9/1997

‘14 firms suspected violating govt ban on land clearing’

The Jakarta Post, 20/9/1997

‘Police urged to probe forest fires’

The Jakarta Post, 17/9/1997

‘Soeharto apologizes to ASEAN members for haze’

The Jakarta Post, 18/9/1997

‘Forestry firms receive ultimatum for burning land’

The Jakarta Post, 11/9/1997

‘When haze becomes hazier’

Murray Hiebert, S. Jayasankaran & John McBeth,

‘Fire in The Sky’,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October 9, 1997, Pp. 74-75 & 78.

John McBeth,

‘El Nino Gets Blamed: But Indonesian inertia is equally responsible for the fire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October 9, 1997, Pp. 80-81.

New Strait Times, 2/10/1997

‘Firms begin to fulfil pledges’ .

跨國投資與台灣關聯： 台商在馬來西亞的一些觀察

龔宜君

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劃博士後學者

自 1980 年代中期以來，隨著台灣資本的大量向外移動，台商遍佈全球的景觀逐漸形成；而這些海外台商也被國內各方期待或要求扮演各種商業活動以外的政經角色。

如 1995 年時經濟部投資處副處長李金鎰認為，在大陸、東南亞投資的三萬一千家台商，應是台灣作為「亞太行銷中心」的最大後盾(工商時報, 1995.12.11)。而 1995 年，總統李登輝在接見世界台灣商會聯合會代表時表示，台商在世界各地已形成一股重要的投資力量，除為各國的經濟發展提供助力外，也可促進各國與台灣的實質關係，希望全球台商能扮演台灣與貿易夥伴間的橋樑。李登輝更進一步指出，台商猶如一支以台灣經驗，積極開拓市場的經貿勁旅，在創造了台灣奇蹟後也到世界各地發展，在國際重建新秩序的關鍵時，台商應能協助建立台灣的國際經濟地位(中國時報, 1995.9.13)。

在以國家主權為中心的傳統國際關係仍未崩解之時，台灣的國際生存空間必定有限；在此情況下，台商往往會被期待能透過他們在投資地的網絡或經貿力量，來協助改善或開拓我對外關係，發揮所謂國民外交的功能。例如，今年(1997)原預計在台灣舉行的世界台商總會年會，為了李登輝九月分的巴拿馬之行，乃在僑委會主導下，移至巴拿馬舉行(聯合報, 1997.9.7)。

而有些民間智庫則對台商賦予了更高的期待，如「亞太公共事務論壇」便倡議台商應扮演「台灣全球影響力的草根大使」、「全球生活氣氛營造者」及「耕耘全球民間社會領航者」等之角色，試圖經由有「人文性」、「全球性」與「民間性」的台商為中介，拓展台灣在「全球的心靈版圖」(吳英明, 1997:7)。

台灣資本為求企業的生存與發展而進行異國投資的同時，也促成台商遍佈全球的現象。而隨著台商數量與資本在國際間不斷的移動與增加，其對某些經濟區域的重要性亦相對增加（如東南亞、中國等地區），進而使之成為母國與投資國各政經勢力亟欲援引的力量，這原是無可避免的情形。但是想要能援用台商這股力量，非一廂情願可成其事，必須能掌握「台商遍全球」的本質，方可竟其功。

在未來的研究中，我們應該更進一步地討論「台商遍全球」的本質，焦點必須包括台灣資本為何必須外移至異地求生存？又如何能在異國求生存？其生存之道是什麼？台商為何外移，所指涉的議題包括了台灣本身與投資國政經結構的推拉力量，也包括了台商本身的社會驅力與經濟動機。而異國求生存，則必須考慮台商在投資國經濟、政治與社會文化上的適應過程。在以下的文章中，希望能扣緊著這些議題來作初步的討論，而以中小企業台商在東南亞（尤其是馬來西亞）的投資活動，作為論述的經驗基礎，來作為拋磚引玉之用。

一、台灣中小企業資本的外移

當台灣近十年來成為一個新興且重要的對外投資國後，許多經濟學者都曾對台灣資本外移的原因作過相當多的討論。分別自台灣整體的經濟結構與台商本身的經濟動機來說明台灣資本的外移。在經濟結構方面，經濟學者們認為近十年來由於台灣經濟的快速成長，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大幅升值，工資與地價高漲，勞工及環保意識提昇，生產成本上揚；同時台商也面臨著後起之新興工業國家發展出口加工型產業商品的競爭。因此，政府發動一連串的鼓勵對外投資的政策；如政府在 1987 年七月 15 日公布實施「管理外匯條例」全面放寬外匯管制，經常帳交易完全開放，不論公司、行號、團體或個人在一年內匯出累積金額為 500 萬美元；更在 1989 年廢除美元中心匯率制度，使得外匯更自由化並大幅修正「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對投資方式、種類、範圍的規定修改使之更易對外投資（顏吉利等，1994）。而東南亞國家與中國大陸此時正好開始各種工業化政策與投資獎勵優惠措施，以吸引外資投入。

上述這些經濟結構的改變，在一推一拉之間促使部份台灣資本走向對外投資的道路；例如，有些廠商由於產品性質與市場限制，難以在短期內調整生產技術與方式來適應成本的變動，乃選擇對外投資為出路；另外，有的企業為擴大銷售市場追求企業成長而對外投資。如果以經濟學的觀點來看，台商的對外投資基本上可分成兩類：一種是「防衛型」的，以中小企業到東南亞及中國大陸投資為主，主要目的是為降低生產成本，利用當地廉價勞動力，以延長現有產品的利潤；另一種是「擴張型」的，以投資歐美地區為主，主要目的是為佔有當地市場，利用當地市場資訊、售後服務等優勢，以擴大產品的市場（Chen et al., 1995）。

雖然存在著有利於對外投資的經濟結構條件，但是這並不能保證廠商對外投資得以成行。事實上，經濟學的論證也曾告訴我們，中小型企業要對外投資是相當困難的。中小企業在資本、管理資源、危機處理能力等等的不足，都使中小企業不易進行跨國投資。資本的不足可能會導致低度投資，或是被迫進行合資而產生負面的結果；管理資源的不足，市場分析、資訊系統與成本分配的缺乏，都會使其以個人感覺偏見來作決策，而造成錯誤。而交易成本也通常會讓中小企業的跨國投資止步，資訊的搜集、投資地點的評估、建立國外生產線、國內母公司的調適這些龐大的交易成本，往往是中小企業無法負擔的（轉行或收起來？）。所以，在歐美國家經驗資料中，對外投資的企業大都是大企業（Chen, 1995: 2-4）。

但台灣的中小企業似乎不適用這樣的經濟學模式，近十年來台灣的對外投資可以說是以中小企業為主力。東南亞國家（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菲律賓與越南），在 1986-1992 年間共核准來自台灣的 2780 件投資案，總金額約 141 億美金。在這些投資案中，據估計屬於大企業（sales exceeding 500 million N.T. in 1986）的投資未超過 200 件（Chen, 1995）。那台灣的中小企業為什麼可以創造出這樣的異例呢？台灣中小企業這樣的特殊性，造就了台灣成為現今世界上重要的對外投資國之一。其實，經濟學者們也曾提出一些答案，當投資國的地理接近、文化相似、經濟結構雷同時，最可能吸引中小企業從事對外投資；而東南亞國家與中國大陸正好提供了這樣的條件，使得近十年來台灣中小企業的對外投資成為可能。事實上，台商的對外投資方式未必完全是如此，以柬埔寨的台商為例，其與台灣的文化與經濟結構並無相當的雷同之處，政治更是不穩定，但台商卻是當地外資的第一位；即使在韓先政變、台灣代表處撤離之後仍「衝」向柬埔寨。這種「拓荒」的動力，是資本主義制度中相信理性抉擇的經濟學者感到疑惑的。Aihwa Ong 與 Donald Nonini 在《Ungrounded Empire》一書中，分析有關華人的「跨國性」（transnationalism），其實蠻適用於台灣中小企業的情形。他們認為華人的「跨國性」的流動展現了一種狂野與不可預測的特性；這些華人跨國主義者試圖逃避民族國家施加其上的本土化（localization）措施，他們在不同的國家領土間流動來尋求利益（Aihwa Ong & Donald Nonini, 1997）。

另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的統計，1987-1993 年間，台灣直接投資的淨流出額是 155 億美元，佔世界的第八位（林文程，1997），目前在亞洲僅次於日本和香港（王鶴松，1997）。這樣的統計數字大約可以看出台灣企業的外向性，而在日常生活中我們也時常耳聞，以「一只皮箱走天下」來形容台灣中小企業商人。台灣中小企業中的這種「跨國性」是否是某種特殊的經濟、歷史發展與社會性格使然。或許我們可以不同於純粹之經濟學的角度來觀察。

如果從短期的歷史角度來看，台灣中小企業的對外投資的「外向性」，有部份應該可以歸因於台灣四十多年來的經濟發展過程。戰後國民黨政府接收了日本人遺留下來的的大批獨佔性生產事業，重要者包括菸酒公賣制度、鹽、樟腦、石油、郵電及運輸系統的獨佔；這些都在接收後被改組為省營或國營事業。同時，國民

黨政府也利用各種經濟管制工具來控制台灣民間的工商活動，從進出口管制，重要農工原料配額、外匯管制、複式匯率、物價管制，到利率管制及信貸配額等（朱雲漢，1989）。1949年才移入台灣的國民黨政權，在台灣重新立國的過程中以政治上的威權體制與經濟上的經濟管制來作為政權鞏固的基礎。在此政經條件下，經濟特權是政治運作的有力工具，而經濟力量的發展也必得有政治力的支持。台灣經濟體系中高度管制的產業（如銀行、金融、保險、教育、交通、通訊、水電燃氣、大眾傳播），以及資本密集、大型化企業都與國家政策之偏好有相當的關係（周添城，1989）。在此政經權力高度集中的結構下，台灣的中小企業很難立足這些事業。國內市場的被壟斷，再加上，台灣經濟發展初期，國內市場原就受限於相對偏低的國民所得與購買力；因此，近在眼前的國內市場對中小企業來說卻是遙不可及的；而必須放眼至遠在天邊的海外市場。根據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的資料，台灣中小企業在1980年代時，將他們70%以上的生產輸出，而這些輸出又佔台灣全部輸出的60%以上（同上）。

當台灣中小企業以國外市場為發展重心時，中小企業主必須接洽外國買主，並組合大多數勞工、少部份機器設備，以簡單加工產製輕工業產品來滿足國外需求。但是，從事出口國外市場的經濟活動時，行銷能力是相當重要的；如果沒有國際行銷管道，則生產的比較利益難以發揮。而國際行銷活動是一個規模經濟的行為，對台灣的中小企業來說是一限制。許多的台灣中小企業主，只能拿著皮箱到世界各地去推銷（selling effort）而非行銷（Marketing）。強烈的推銷企圖與努力，結合廉價而質優的勞工，以勞力密集的生產方式，讓台灣中小企業也在國際市場上佔了一席之地。這些經濟利益原在海外市場的中小企業，在國內經濟結構改變導致傳統勞力密集產業無法在國內生存，對外投資對他們來說也不能說是完全陌生的；曾經參與國際市場競爭的經驗，相對於封閉的體系來說，其進入障礙應該是較低的。

如果我們再以較長的歷史時段來看台商的「跨國」、「外向」的傾向時，我們發現只有相當少數的學者或民間學者曾經觸及這樣的議題。如，張俊宏在《台灣工商人——「日不落工商帝國」的締造者》一書中指出，由於島國先天資源上的限制，為開創生機，必須積極進取地對外爭取和開拓資源，商業貿易成為海島民族向海洋開拓疆域的重要武器，幾代下來造就了充滿生命力的台灣「工商島」民族性格。在鄭成功、鄭經、鄭克塽三代統治台灣時，台灣商業貿易的發展到有史以來的最高峰。在那個沒有飛機、貨櫃輪的時代，台灣的貿易船已北至日本，南及呂宋與暹羅（張俊宏，1989）。而鄭敦仁在一篇“台商——現代遊牧民族”的短文中提及，台商馳騁於世界各角落，踵門造訪不同的國家，除了利潤動因之外，台灣文史之海洋性向，或許是一重要的背景因素（鄭敦仁，1997）。他同時也指出，台商與日商、韓商在世界各地打組織戰的情形不同，台商的平均規模小，總數量多，在世界各地單打獨鬥開拓市場或從事生產；因此，他認為台商不是高姿態、有組織，以及受惠於母國政權的資本家集團，而是獨的、自立更生的，以及

具有拓荒精神的小資本家；風塵僕僕於世界各地，可說是現代的遊牧民族，難以生根。（同上）。

可是他並沒有說明台灣文史之海洋性是什麼，也未論證台灣的海洋性與現代台商的拓荒性格之間有何因果關係或親近性。或者我們可以稍為來討論一下這個議題。曹永和曾在“東亞貿易圈與台灣”一文中指出，台灣近鄰大陸，在地理位置上將東海與南海區分為二，並位於東北亞與東南亞的結節點上，冰河時期與大陸相連，進入歷史時代後，在東亞文化圈的交通網路上，台灣遠離了海上交通幹線；不過到了十六世紀，福建漳泉地方成為走私貿易基地時，位於其對岸卻又不屬於明版圖的台灣，正好成為被明朝鎮壓的倭寇、海賊的最佳退避地（曹永和，1996）。十七世紀時（1635），鄭芝龍掌握了大陸沿岸海域的制海權，而眾海盜集團統合到鄭芝龍旗下；而以鄭芝龍為首，鄭氏家族為核心，構成以武力為後盾的強大貿易集團，掌握著大陸東南沿岸的制海權，即以廈門近海一帶為根據地建立一個海上王國。

當新興的滿清勢力入關並定都北京後，鄭成功統合海上勢力成為反清復明的盟主，1659年鄭成功進攻南京失敗後陷居於廈門，乃於1661年進兵台灣，驅除在台灣的荷蘭人勢力，台灣於是成為鄭氏海上王國的基地。荷蘭東印度公司之所以會被鄭氏政權驅逐，是因為該公司在台灣拓展商務時，很多方面倚仗鄭氏家族的協助。1760年英國東印度公司來台與鄭氏設立通商協議，設立商館；於是鄭氏集團以台灣為基地活躍於東亞貿易圈，並透過東印度公司與世界經濟體系相聯結。

1683年清廷派施琅征台，鄭氏王朝解體，清廷將勞力遷返大陸，又許多難民返鄉，台灣一時人口減少，農業衰退經濟蕭條，國際貿易亦衰弱；不過在鴉片戰爭之後，由於西歐勢力的影響使台灣被迫開港，以此為契機，台灣再度發展出以國際市場為取向的外國貿易，讓台灣再度與國際經濟聯結而發展。

而到了日治時期，清末崛起於台灣的買辦與豪紳資本連同其它較小型的台灣商人，也有頗多隨著日本帝國的擴張而發展對華南、東南亞與東北亞的貿易關係。而且在1895年日本領台以前，台灣商人很少有直接到貿易對手國的外貿經驗，到了日治時期，則有兩萬多的台灣商人到島外累積這種經驗（林滿紅，1996）。

藉由以上的歷史，我們多少可以知道台灣早期豐富的對外商業經驗及商業交易的外向性。而我們所謂的對外或外向的「外」，主要是針對一個以特定疆界為統治領土的民族國家而言；對外即指企業跨越了其民族國家的疆域來進行外在的商業行為。一般說來，國家機關是以擁有公權力並控制特定疆域為特質，而具有國家主義（nationalism）的傾向；而企業或是商業是依其交易條件與市場分工而生存的，往往是沒有疆域性，有世界主義的傾向（蕭全政，1989）。而國家機關

與企業間的關係通常會因各自的利益而有不同的聯合或鬥爭型式；有時一國政府可以在超越自己疆域的政經擴張中獲利時，它也會走上世界主義之路。相對的，企業若固守特定疆域較有利，也可能與國家主義的國家機關聯合抗拒外向的壓力。

而國家機關的政經政策在台灣中小企業投資東南亞的過程中，發揮了什麼樣的作用？即 1980 年代中期以來，台灣的國家機關與台灣中小企業的跨國投資行動間有著什麼樣的關聯？在下面的文章中，希望能藉由台灣中小企業在東南亞之馬來西亞投資的過程，來初步地探討一下台灣中小企業為什麼選擇馬來西亞作為投資國？其中國家扮演什麼樣的機制？馬來西亞的政經、社會文化特徵又發揮何種作用？

二．台灣中小企業在馬來西亞

前面我們曾經提及日治時期，有頗多台商隨著日本帝國的擴張而發展對華南、東南亞與東北亞的貿易關係。在 1895 年日本領台以前，台灣商人很少有直接到貿易對手國的外貿經驗，到了日治時期，則有兩萬多的台灣商人到島外累積這種經驗；顯示商人的對外關係與國家機關的政經政策與勢力是有關的。

而日治時期，在東南亞台灣商人分佈較多之地是日本經濟力最大之地，台商在東南亞的分佈以荷屬印尼為主，其次是依次為新加坡、菲律賓、英屬婆羅洲、法屬印度、泰國。前往東南亞的台商有些是固守一地經營貿易活動，如泰國的台商一直持續到二次大戰之後；在其他東南亞地區者，則多隨著日本帝國在東南亞的失利而撤出東南亞（林滿紅，1996）。

這些歷史經驗顯示了國家引導企業發展的方向，但這也不能保證國家的引導作用永遠是有效的，國家機關本身所具有的政經資源是否可以支持其引導能力，也是必須考慮的。那 1980 年代中期以來，台灣企業大量移入東南亞，其中國家機關發揮了何種作用？

當我們在討論國家政策與台商至東南亞投資之間的關係時，首先會想到的應該是政府於 1990 年代大力倡導的「南向政策」。1993 年 8 月時，當時的經濟部長江丙坤首先提出將我國勞力密集產業移向東南亞的政策性計劃；同年 12 月江丙坤向立法院提出「南進政策說帖」，政策目標一方面為我國內企業尋求海外投資生產利基、延長產品生命週期、發揮國際分工利益並降低對大陸經貿過度集中的風險，另一方面是希望透過區域性經貿投資合作的方式，共同促進亞太區域經濟的繁榮，達成互補互利互惠的目的。

1994 年 1 月，當時的行政院長連戰在中國國民黨總理紀念月會上演講，

主張以東協國家作為拓展國際經貿空間的對象，展開「南向政策」，此後「南進政策」改名為「南向政策」（陳鴻瑜，1994: 4-5）。隨即（1994年3月）行政院通過「加強我對東南亞地區經貿工作綱領草案」，提出南向政策的四點說明：1. 因應東南亞經貿整合趨勢，主要針對東協擬於未來十五年內實施「自由貿易區計劃」；2. 分散海外經貿市場，避免過度依賴大陸所帶來的風險；3. 加強與現有東南亞國協的經貿關係；4. 開拓新經貿領域，主要針對中南半島國家（同上）。而經濟部為了南向政策也成立了「東南亞地區經貿工作專案小組」，具體的工作有：進行政府對政府的經貿投資合作規劃、簽訂各項雙邊協定、運用海外合作基金提供融資貸款或技術援助、籌組廠商聯誼會等（江丙坤，1994）。同時並擬定了一項二階段的南向經貿投資合作計劃案，第一階段以印尼、菲律賓與越南為重點（宋鎮照，1996）。也就是說南向政策選定了東南亞三個工業區，分別是印尼的巴譚島工業區、菲律賓的蘇比克灣工業區以及越南河內的柴同工業區，並以經濟部海合會的低利貸款來補助開發這幾個工業區。

表一、東南亞各國核准台灣直接投資統計

	百萬 / 美元 (投資件數)				
	馬來西亞	泰國	印尼	菲律賓	越南
1959-1986	50.39 (138)	577.45 (157)	170.00 (3)	7.82 (54)	0 (0)
1987	91.00 (37)	307.58 (102)	8.40 (3)	9.04 (43)	0 (0)
1988	313.00 (111)	859.94 (308)	913.00 (17)	109.87 (86)	0 (0)
1989	815.00 (191)	892.20 (214)	158.00 (50)	148.69 (190)	1.00 (1)
1990	2383.00 (270)	782.69 (144)	618.30 (93)	140.65 (158)	104.43 (18)
1991	1314.21 (182)	583.46 (69)	1056.50 (56)	11.61 (109)	457.66 (28)
1992	602.00 (137)	289.92 (44)	563.30 (23)	9.72 (27)	531.41 (23)
1993	346.50 (86)	215.00 (61)	131.40 (21)	5.37 (21)	436.54 (47)
累計	5915 (1152)	4508.24 (1099)	3618.1 (266)	442.77 (688)	1588.04 (117)

資料來源：薛琦，1994: 31。

在台商實際投資東南亞的行動間與上述的南向政策有何關聯？在表一東南亞各國核准台灣直接投資的統計中，我們可以看到台商至東南亞投資的高峰期

(以投資件數來看)是 1988-1991 年間；例如，在馬來西亞是 1989, 1990, 1991 年；泰國是 1988, 1989 年；印尼是 1990, 1991 年；菲律賓是 1989, 1990, 1991 年；越南則是自 1990 年後才開始大量投資。如果自台商投資東南亞的高峰期與南向政策 (1993-1994) 提出的時間比較，可以說台商是「先行」前往東南亞投資之後，經濟部才開始企圖「引導」台商南向投資。

而且根據研究指出，南向政策推出之後，外移東南亞的企業大都屬於技術密集，規模大的民營、國營和國民黨營事業。為了南向政策的推動，經濟部成立了「土地開發經營管理公司」，由公、民、黨營企業共同開發印尼巴譚島工業區。國民黨營企業在印尼投資興建石化工業區、小型火力發電廠等；長榮海運將在巴譚島興建大型貨櫃碼頭等 (宋鎮照, 1996:76)。相當程度來說，在南向政策的實踐上，與國家機關存在著恩惠關係的公、黨營企業與大型民營企業的配合度是較高的。

南向政策原定是以三年為期，於 1996 年底結束，但為了抑制台灣企業赴大陸投資的勢潮，經濟部認為應該繼續推動南向政策，引導台商前往東南亞地區投資 (聯合報, 1996.9.15.)。可是，奇怪的是，外交部「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卻於 1996 年底發文給越南河內、菲律賓蘇比克灣、印尼巴譚島與棉蘭四個工業區開發業者，表示要全數刪除 1996 與 1997 年的低利貸款額度 (聯合報, 1996.12.5)。政府的政策看來似乎相互矛盾，為什麼呢？

政府原先為了整合南向政策的資金力量，經濟部以「海外合作發展基金會」(海合會)統籌提供低利貸款給響應南向政策而赴印尼、菲律賓與越南投資的台商。可是至 1996 年 7 月時，經濟部的海合會改組成由外交部管理的「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後，即表示要因預算不足，要全數刪除東南亞四個工業區的貸款，而將有限的資金全力補助位於中美洲的巴拿馬大衛堡工業區和巴拉圭的東方工業區，以配合外交部鞏固台灣與中美洲國家的外交關係。政府這種政策的改變，引起許多配合南向政策才到東南亞四個工業區投資的台商嚴重的抗議，認為政府是自打嘴巴。

其實當我們進一步觀察時，可以認識到國民黨政府「南向政策」原先最重要的內容是為分散台商對大陸投資的熱潮，以免台灣在經貿上過度依賴中國，而危及台灣政經的自主性。因此，國民黨政府鼓勵台灣到東南亞進行「跨國」的投資行動，其主要的目的是台灣國家主權的自主，可以說是有相當的政治意含。而當海合會以鞏固「邦交國」(承認中華民國的主權與國際地位)為優先，刪除因應南向政策赴東南亞投資者的補助貸款時，其實其目的與當初南向政策的目的是相當一致的，都是為了台灣國際政治地位的自主。

此外，在南向政策中政府所鼓勵台商前往投資的國家是印尼、菲律賓與越

南。但是，在表一中我們可以看到 1987-1993 年以來，台商在東南亞各國的投資中累積金額與投資件數最多卻是馬來西亞。而且自表二馬來西亞歷年台資統計中，我們可以看到 1987-1995 年（除 1992 年外）間台灣資本一直保持在馬來西亞外來投資的前三名，1990 年與 1994 兩年甚至是第一名。可見台商對馬來西亞有某種的偏好。可是，南向政策其實並不鼓勵台商至馬來西亞投資，江丙坤甚至曾經在 1995 年時表示馬來西亞不適合台商投資（陳允中，1997）。馬來西亞對台商有什麼吸引力呢？

表二、馬來西亞歷年台資統計表（1980-1995）

年度	核準投資計劃		協議投資金額		外資排行榜
	件數	成長率%	馬幣 / 元	成長%	
1980	17		23848591		9
1981	17	0	20214476	-15.24	10
1982	8	-52.94	5439885	-73.31	15
1983	15	+87.50	9467762	+74.04	10
1984	41	+173.33	31920487	+237.15	5
1985	25	-39.02	31855802	-0.20	5
1986	15	-40.00	10810163	-66.07	11
1987	37	+146.67	243014733	+2148.02	3
1988	111	+200.00	829596832	+241.48	2
1989	191	+72.07	2159191637	+160.36	2
1990	270	+41.36	6339128178	+193.49	1
1991	182	-32.59	3607177806	-43.10	2
1992	137	-24.73	1499955465	-58.42	5
1993	86	-37.23	849180440	-40.39	3
1994	100	+16.28	2874266020	+221.44	1
1995	123	+23.00	1442210632	-49.82	3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工業發展局 MIDA，轉引自馬來西亞台商會訊，第二十期：5）。

馬來西亞於二次戰前原為英國之殖民地，1957 年時獨立。她是由馬來人、華裔與印度裔三大族群所組成的國家。在 1993 年時其族群人口組成的比例是，馬來人佔 59.7%，華人佔 31%，印度人佔 8.5%，其他族裔佔 0.8%。在東南亞國家中除了新加坡以外，馬來西亞是華人族裔人口最多的國家。

自表三台商企業在馬來西亞僱用的員工數，以及表四台商在馬來西亞投資的資額來看，我們可以知道到馬來西亞投資的台商以中小企業為多。在中華經濟研究院於 1994 年所做的研究調查中，123 家的台商中有 95 家（77.2%）的僱用

員工在 300 人以下，而員工在 100 人以下的也有 54 家 (43.9%)。而在表四中顯示，台商至馬來西亞投資繳足資本在三百萬美元以下的佔 72.3%，少於一百萬美元的也有 34%；員工 300 人以下，其繳足資本在三百萬美元以下的佔 84.9%。事實上，應該有更多比例的中小企業台商在馬來西亞，這些台商往往是自行私下前往投資，而未向台灣或馬國政府登記；1996 年發生的 31 家台商惡性關廠事件中，大都是未登記的中小台商。

表三、台灣赴馬來西亞投資企業之僱用員工數 (1993 年)

員工人數	企業家數	百分比
< 50	26	21.1
50-99	28	22.8
100-149	11	8.9
150-199	13	10.6
200-299	17	13.8
300-499	10	8.1
500-999	10	8.1
1000+	8	6.5
共 計	123	100.0

中華經濟研究院，1995。

表四、投資馬來西亞台灣企業之資本額大小 (以員工人數分)

繳足資本	僱用員工人數		
	<300	300+	共計
少於一百萬美元	41.9	7.1	34.1
一百至三百萬美元	43.0	21.4	38.2
三百至五百萬美元	4.3	10.7	5.7
五百至一千萬美元	7.5	21.4	10.6
一千萬美元以上	3.2	39.3	11.4
共計	100.0	100.0	100.0
企業總數	93	28	123

(資料來源同上)

在說明選擇馬來西亞作為投資國的原因時，大部份台商的理由不脫政治安定、法規完善、公共設施相對齊全、產品輸往歐美享有優惠關稅以及華人眾多、語言溝通容易等。馬來西亞台商協會執行秘書魏金淵即表示「大馬的基礎建設相當完善，是吸引台資的主要原因。同時，政治穩定及無語言障礙，也是台商喜歡前來大馬投資的原因。」(中國報，1995,1,3)。1989 年時來馬來西亞投資的益昌電子黃博浩也表示，「在來大馬之前對馬國無印象，很陌生。但來了以後覺得

不會輸給台灣，因為基本設施不錯，環境不錯。吸引台灣人來馬原因之一是華人多，能夠溝通。去泰國的人愈來愈少，因為講泰語，溝通有困難。」（留台聯總，座談會：199）。駐馬來西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的一名代表也曾表示，台商至馬來西亞投資的優點有，公共設施良好，政治穩定，英語、華語之語言溝通便利，產品輸往歐美享有優惠關稅，台灣人能適應馬國的飲食，以及有華文學校、台灣僑校、美日僑校可以解決子女的教育問題（光明日報，1995,2,27）。

另外，根據中經院 1994 年所做的調查，台商中小企業選擇馬來西亞作為投資國而不選東南亞其他國家的原因，相對於大企業來說，潛在的當地市場與當地有熟悉的企業家或朋友對中小企業來說是相對重要的（見表五）。

表五、企業選擇馬來西亞而非東南亞其他國家作為投資國之原因
（以企業僱用人數分）

原因	企業僱用人數		
	<300	300+	全部
便宜的勞動力	25.5	46.4	29.8
政治安定	81.9	100.0	85.5
健全的基礎設施	52.1	64.3	55.6
良好的法律與金融制度	35.1	50.0	38.7
種族和諧	46.8	53.6	48.4
良好的周邊工業	24.5	21.4	24.2
潛在的當地市場	48.9	25.0	43.5
有熟悉的企業家或朋友	29.8	10.7	26.6
良好的教育	11.7	28.6	15.3
優惠的財政措施	29.8	53.6	35.5
出口至第三國的優惠地位	18.1	32.1	21.8
較少的政府干預	6.4	3.6	5.6
其他	5.3	7.1	5.6

（中華經濟研究院，1995）

對我們來說比較有興趣的是，華人或者當地熟悉的朋友對台商投資馬國有什麼重要性？從表六台商赴馬來西亞投資的管道中，我們可以看到除了自行前往佔 46.2% 以外，以當地華人引薦佔 33.3% 為其次。

表六、台商赴馬來西亞之投資管道

	馬來西亞	東南亞五國
代理商引薦	2(5.1)	13(11.8)
原料供應商引薦	5(12.8)	12(10.9)
下游廠商引薦	5(12.8)	9(8.2)
協力廠集體投資	1(2.6)	2(1.8)
同業廠商一起投資	3(7.7)	7(6.4)
我國政府積極推動	1(2.6)	4(3.6)
當地華僑引薦	13(33.3)	29(26.4)
當地廠商引薦	5(12.8)	8(7.3)
當地政府主動爭取	5(12.8)	8(7.3)
自行前往	18(46.2)	50(50.9)
其他	1(2.6)	6(5.5)
樣本數	39	110

(中華經濟研究院，1994)。

表七、華人所扮演的角色

提供資訊	26(70.3)	68(63.6)
協助行政管理	20(54.1)	52(48.6)
建立行銷管道	15(40.5)	36(33.6)
供應原物料	8(21.6)	15(14.0)
提供機械及技術	2(5.4)	4(3.7)
提供資金	4(10.8)	16(15.0)
充當合夥人	12(32.4)	37(34.6)
與當地政府建立關係	21(56.8)	53(49.5)
協助建立衛星廠	4(10.8)	8(7.5)
協助建立顧客關係	11(29.7)	31(29.0)
沒有任何助益	3(8.1)	7(6.5)
其他	0(0.0)	3(2.8)
樣本數	37	107

(中華經濟研究院，1994)

表七中則顯示了馬來西亞當地華人在台商投資馬國時所扮演的角色，重要的包括有資訊的提供、與當地政府建立關係以及協助行政管理等。台商尤其是中小企業者在進行至馬國的跨國投資時，當地的華人族群以及相關的語文化文教育，對台商來說是相當重要的一項誘因。可是台商與馬國華人之間是牽上關係的呢？是有什麼樣的政治、經濟、社會機制在作用呢？

基本上，作者並不認為同為華人族群（台灣華人與馬來西亞華人）就一定有關聯或合作的可能性。合作的可能性會因歷史時空條件的不同而有所改變；例如，在 19 世紀時台灣人與日本進行貿易活動時，台灣人的貿易伙伴是以在日的華商而不是以日本人為主，如日本長崎閩南幫的泰益號與祖籍也屬於閩南的台灣商人合作進行貿易；使得此時日本獨佔台灣貿易的時期，台灣本土商人可以藉著閩南商人的經貿網絡來參與東亞海域貿易圈的商業活動（曹永和，1996；林滿紅，1996）。但是在日據時期的東南亞地區，東南亞華僑自 1928 年開始抵制日貨，屬於日本殖民地下的台灣商品在當地受到相當大的影響，而台灣商人與東南亞華商也因抗日的關係相互衝突；台灣商人並無法取代東南亞當地的華商，雖然他們都是來自相同的福建與廣東（陳慈玉，1997）。

另外，在作者的訪談經驗中，也發現台商與華人之間的合作往往是不歡而散，只有部份是可能合作的。在目前的政經結構中那一部份的馬來西亞華人較有可能與台商合作呢？我們發現馬來西亞華人留台生的「台灣經驗」與「台灣關係」在台商與馬國華人合作的基礎上，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

目前在馬來西亞大專畢業的留台生約有三萬多人，而每年仍有 700 名左右的大專生自台灣畢業回國。自從南洋大學關門後有 80% 的獨中生選擇到台灣唸大學或專技學校，由於留台畢業生在台灣的求學所獲得的文憑並不被馬國政府承認，因此，他回國後的出路相當地有限。多數留台生的出路是在華文獨立中學教書、或在當地華商公司工作、或經營小生意。他們很少在政府公部門工作，無沒有文憑也難以從事專業的工作，如律師、醫生等工作。相對於歐美留學生來說，留台生可以說是屬於社會、經濟上的弱勢族群；但是，在 1980 年代中期台灣資本大量湧入馬來西亞以後，留台生的社會經濟地位開始有些轉變（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1989）。

留台聯總因為台灣資本的大量湧入，而被馬來西亞政府當局另眼相看，各級政府呼籲留台人協助政府吸引台灣工商企業前來大馬投資，認為留台生是與台商間最適當的溝通媒介。大馬貿工部甚至破天荒的與留台聯總在台灣舉辦投資說明會。工業發展局的投資簡介也特別說明「在馬來西亞設廠，台灣廠商有佔有絕對的優勢，因為這裡有數以萬計從台灣留學回來的畢業生．．」（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1989）。台資湧進大馬，留台聯總果真也是台灣投資訪問團所接觸的重要對象之一，留台聯總也因此而成立台聯諮詢有限公司。

而台商也會透過幾個管道來召留台畢業生，一、是透過台灣各大專院校的僑生輔導室（僑輔會）的公告；二、是透過僑委會畢業組找學生，僑委會畢業組一方面定期刊登廠商徵才通告，協助廠商找留台生，另一方面登記即將畢業或剛畢業的留台生資料，協助留台生找適當的台商；三、是台商直接透過台灣母公司直接寄信到即將畢業之留台生的永久地址（馬來西亞），通知留台生畢業後可以馬

上面試（陳允中，1997）。所以，相當程度來說，台資湧入後，馬來西亞留台生很少沒有工作的。

而對台商來說，留台生這個族群對他進行的跨國投資亦的確有助益。麗正電子執行董事鍾運輝即曾表示，1987年時來檳城設廠，一些留台的同學介紹政府部門、官員及相關行業人員。益昌電子的黃浩博（台商）指出，工廠的一些主管都是留台生。前台商聯誼會會長洪榮民也表示，公司裡的廠長，總經理，採購主任都是留台人，他們在聯絡買賣方面都多數是以留台人為對象。永信製藥的李芳信也指出其所聘請的員工大多是華裔留台生，公司內還分有「台大幫」與「中興幫」；他更表示這種僱用留台生的現象，普遍存在馬來西亞的台商公司中。

留台生的台灣經驗可以說是，台商目前在東南亞與華人之間合作的基礎。台商雖然是馬來西亞重要的外資來源，也為留台生及其他的馬來族群、印度族群勞工帶來工作的機會。但是，相對於美日外資，台商在馬來西亞的地位是受到相當多的爭議。許多馬來西亞人（包括華人）大都認為台商是以短期為目標，以賺錢為目的，不像日本是以長期為目標。台商聯誼會會長鍾錦富也表示，聯誼會會員（總數約330名左右）轉移到他國的約有20-30%。而1996年馬來西亞人力資源部長林亞禮抱怨的指出，有31家台商以各種藉口捲鋪跑走，欠下2000名勞工，約一百萬元馬幣的薪資。這次台商關閉事件在馬來西亞引起不小的輿論爭議，但也再次顯示了台商中小企業「外向」的狂野性、與拒絕本土化的特性。

有些經濟學者的研究指出，在馬來西亞的中小企業台商已經逐漸的本土化或當地化（localization），對他們來說本土化意味的是藉由產業向後關聯的效果與程度，即可以反應外資公司本土化的程度。例如，對地主國所生產的原料、零組件採購比例越重，僱用更多當地的幹部、員工，即顯示其本土化程度。可是，如果以文化的觀點來看，台商其實在馬來西亞可能仍是「化外之民」（enclave）。基本上，台商在馬來西亞投資主要集中在兩個地方，北部的檳城與中部雪蘭莪州吉隆坡巴生谷地（Klang Valley）附近；這兩個地方佔實際投資全部廠家數的72.3%，其中檳城有176家（39.64%），雪蘭莪州有145家（32.66%）。這些台商來往的仍以台商或台商聯誼會的成員為主，子女所上的學校也以吉隆坡與檳城的台校為主，與當地的人民少有往來，很難說他們已本土化了。

所以，當我們寄望於「遍佈全球」的台商扮演各種商業活動以外的政經角色，如為台灣擔任民間大使時，或許我們應該先探討台商的特性，台商雖有「外向」的性格，但這樣的性格可能伴隨著拒絕本土化或深根的傾向；因此，當我們對其民間大使角色有過高的期望時，失望難免將隨之而來。

參考書目

Chen, Tain-Jy et al.

1995 Taiwan's Small- and Medium-Sized Firms' Direct Investment in Southeast Asia, Taipei: 中華經濟研究院(Chung-Hua Institution for Economic Research)

Hsiao, S.T. Frank & Mei-chu W. Hsiao

1996 "The Historical Traditions of Taiwanese Small-and-Medium Enterprises", paper presented at Conference on Commercial Traditions of Taiwan,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1996.12.14-15.

Ong, Aihwa & Donald Nonini

1997 Ungrounded Empires: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Modern Chinese Transnationalism, New York: Routledge.

王鶴松

1997 "世界台商的跨世紀挑戰", 國家政策雙周刊, 第 172 期, 頁 14-15。

江丙坤

1994 "南向政策與台灣經濟發展", 收於新社會基金會主辦之「南向政策與台灣經濟未來」。

朱雲漢

1989 "寡佔經濟與威權政治體制", 收於蕭新煌等編之《壟斷與剝削 威權主義的政治經分析》, 台北: 台灣研究基金會。

宋鎮照

1996 "台商在印尼投資之發展與困境", 東南亞季刊, 第 7 期, 頁 72-84。

吳英明

1997 "跨世紀的台", 國家政策雙周刊, 第 172 期, 頁 6-7。

林文程

1997 "台商從事跨文化溝通的態度與作法", 國家政策雙周刊, 第 172 期, 頁 8-9。

林滿紅

1996 "日治時期台商東南亞經貿活動", 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第一期, 頁 9-10。

周添城

1989 "權力邊陲的中小企業", 收於蕭新煌等編之《壟斷與剝削 威權主義的政治經分析》, 台北: 台灣研究基金會。

陳允中

1997 "外資、華人網絡、地方政府與區域發展: 台商在馬來西亞投資的政治經濟學分析",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所碩士論文。

陳慈玉

1997 "日本南進政策下台灣與東南亞貿易與資源分配", 出版中。

陳鴻瑜

1984 " 南向政策與區域經濟整合" , 中山社會科學學報, 第八卷第三期, 第 1-37 頁。

張俊宏在

1989 《台灣工商人 「日不落工商帝國」的締造者》, 台北: 自立。

曹永和

1996 " 東亞貿易圈與台灣" ,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舉辦之「台灣商業傳統國際學術研討會」。

顏吉利

1989 " 國營事業, 巨型民營企業與資源使用效率 兼論建立自由、公平產業競爭環境之有效途徑" , 收於蕭新煌等編之《壟斷與剝削 威權主義的政治經分析》, 台北: 台灣研究基金會。

鄭敦仁

1997 " 台商: 現代的遊牧民族" , 國家政策雙周刊, 第 172 期, 頁 4-5。

劉孟俊

1994 " 我國在菲律賓投資對當地的影響" , 中華經濟研究院(Chung-Hau Institution or Economic Research) :Workshop on Taiwan's Small and Medium-sized Firms' Direct Investment in Southeast Asia.

薛琦

1994 " 南向政策與亞太營運中心" , 收於新社會基金會主辦之「南向政策與台灣經濟未來」。

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

1989 留台人三十年: 暨留台聯總十五年, 吉隆坡: 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

蕭全政

1989 《台灣地區的新重商主義》, 台北: 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

參加泰國 SPAFA「文化園區管理」訓練課程 之經驗及感想

洪玲玉^{*}

呂憶皖^{**}

前言

筆者經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劃推薦代表台灣到泰國參加由 SPAFA(SEAMEO Regional Center for Archaeology and Fine Arts)所主辦的「文化園區管理」的訓練課程(Training Course on The Management of Historical Parks as Cultural Heritage Resources)，這個課程的協辦單位還包括泰國藝術部(The Fine Arts Department of Thailand)和美國國家公園服務處(National Park Service of the U. S. A.)。

參與此次課程的國家代表主要走來自東南亞國協的國家，包括泰國、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寮國、印尼、汶萊、新加坡，以及非會員國的緬甸、高棉和第一次參加 SPAFA 活動的我們-台灣，共有 11 個國家。參與的各國代表共有 22 位，包括有教授、博物館員、政府文化資產保存部門的主管人員、文化園區的工作者等不同背景的人，而主要的講員則是來自美國國家公園服務處的兩位講師，以及幾位服務於泰國當地各歷史文化公園的工作人員。

課程目標

此次課程的目標共有三個重點：(1)促進參加國之間關於歷史文化園區的管理概念、政策、計劃、主題等方面的經驗交流。(2)提供關於歷史公園一般性的保存及發展的原則和策略，以及歷史公園組織結構的理論。(3)訓練參加者歷史公園管理和維護文化資產的技巧。

因此，這次課程的重點不僅在如何保存維護一個歷史公園，更重要的走如何在不損及此歷史公園既有的資源下，讓最多的遊客在此歷史公園獲得、學習到最多，亦即含蓋著整個公園經營管理計劃的各個層面，如公園土地的利用、怎樣打

* 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四年級學生

** 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園區管理組助理研究員

響公園的知名度、公園導覽等手冊上說明主題的選擇、遊客在公園中的食宿問題等。

課程活動

為達成學習訓練以及經驗交流的目標，這次課程活動的內容包括有(1)講演課程：兩位美國國家公園服務處的講師，提供一套管理歷史公園時所須考量的重點及其步驟的知識。(2)討論課程：主要包括各國須以 30 分鐘的時間報告自己國家的一個或多個歷史公園，以及課程後半段以我們所參觀的泰國古城 - Ayutthaya 為例，討論經營管理這樣一個歷史公園所須考量的重點。(3)參觀活動：此次的訓練課程共包今有四天的實習參觀活動。

以下簡記每日的課程活動及行程：

日期	上午	下午
6月17日	報到及開幕式。 課程簡介 - 管理歷史公園和遺址的一個完整途徑。	演講：舊曼谷區的保存。 演講：世界的遺跡。
6月18日	國家報告：越南、泰國。	國家報告：緬甸、菲律賓、馬來西亞。
6月19日	國家報告：寮國、高棉、印尼。	國家報告：汶萊、新加坡、台灣。
6月20日	演講：保存和裝載量 - 遺址的編制及保存。 演講：一個保存計劃的制定。	演講：決定一個遺址的意義以制定其管理的基礎。 課堂練習；公式化關於意義、管理目標、解釋主題和管理區域的假說論述。 演講：檢視的方式及控制和限制的因素。
6月21日	前往曼谷北部的古城 Ayutthaya 參觀。	同前。
6月22日	自由時間。	
6月23日	參觀曼谷西南部 Phetburi 省的 Phra Nakhon Kiri Historical Park。	同前。
6月24日	演講：檢視方式 - 收集資料、制定檢驗的對象、標準及方法。 課堂練習：建立一個關於 Ayutthaya 裝載量研究的假說。	演講：限制的因素。 課堂練習：鑑定限制因素並持續進行裝載量研究。
6月25日	小組討論：文化遊客的展望。	演講：裝載量和遊客人數 - 發展和行銷。 演講：與當地居民的關係 - 國內的旅客、臨近土地的開發。 演講：建立最良好的觀光建設。

		演講：與善於接納的經營者工作。
6月26日	往曼谷東北部出發，參觀 Ban Phrasat 考古遺址	參觀 Phimai 歷史公園。
6月27日	參觀 Phnom Rung 歷史公園。	返回曼谷。
6月28日	綜合討論：未來的展望。 課程總結。 閉幕式。	自由時間。
6月29日	返回台北。	

課程重點

此次課程的重點在於文化歷史園區的管理方面，而要管理一個園區的先決條件必是要能知道它的負載量(Carrying Capacity)，因此，此次的課程主要是在傳遞一套確定園區裝載量的七個步驟及其方法。這七個步驟包括：

1. 決定遺址的意義。
2. 決定管理的價值。
3. 建立遺址管理的目標。
4. 公式化解釋的主題。
5. 開發管理區域。
6. 制定管理檢驗計劃的對象、標準及方法。
7. 確定掌控和限制的因素。

這七個步驟的進行是管理園區的先決條件，因而透過講師關於方法、實際例子的說明，以及在 Ayutthaya 的參觀及之後的小組討論練習，此次課程的重點主要就是在訓練參加者如何決定園區裝載量的這七個步驟，以作為園區管理的基礎。

參觀感言

一、艾尤提雅

艾尤提雅(Ayutthaya)位於曼谷北方七十六公里處，昭披耶河(Chao Phraya R.)、華富里河(Lopburi R.)及帕撒克河(Pasak R.)等河川環抱有如護城河,艾尤提雅在其中好似一座陸上島嶼。在西元十四至十八世紀間，她曾是暹羅王朝政治、經貿、宗教及文化的重鎮，城內宮殿與廟宇遺跡遍布，是泰國歷史上著名的古都。

艾尤提雅興起於西元 1350 年，當時烏通王(U-Tong)羅摩鐵菩提一世(Ramathibodi I)征服蘇可泰王朝，後遷都艾尤提雅，建立艾尤提雅王朝，前後歷經五個王朝，三十三位國王。因華僑習稱艾尤提雅為「大城」，故亦稱「大城王朝」。王朝強盛時，統治勢力北達蘭那泰(Lanna Thai)，南至馬來半島之洛坤，東抵琅勃拉邦，西及丹那沙林。羅摩鐵菩提一世去世後，素攀武里和艾尤提

雅兩支王族發生多次王位爭奪。後來素攀武里王子到中國訪問，朱元璋賜予「暹邏國王之印」。爾後他取得大城王位，中國始稱該王朝為「暹邏」。暹邏王朝物產豐碩，對外貿易發達，根據中國史書記載，十四至十七世紀間，大城王朝使節前來中國訪問和貿易達一百多次，而明朝使節回訪亦達二十多次，足見當時艾尤提雅的繁榮活躍。

古代的艾尤提雅城擁有完善的水利設施，運河系統縱橫如織，不僅孕育了廣袤的稻田，紓解河川年年氾濫的問題，更將艾尤提雅帶上四通八達的貿易網路，成為當時的貿易重鎮。特別是在西元十六世紀間，艾尤提雅躍升為東南亞及世界知名的貿易中心。直到 1767 年緬甸人入侵，艾尤提雅在泰緬交戰中破壞殆盡，暹邏王朝被迫遷都，城內百姓棄走他鄉，艾尤提雅方始在戰火歲月中步入衰微。

艾尤提雅陷落以後，王室及居民遷往新首都曼谷。曼谷其實是第二個艾尤提雅，城市規劃完全參考艾尤提雅，城內運河遍佈，因而今日享有「東方威尼斯」的美譽。當時為了建設曼谷，國王拉瑪一世和拉瑪三世曾拆除艾尤提雅的城牆和廟宇，以取得建築所需要的磚塊。所以，今天艾尤提雅的古城牆已不復可見，只剩下部份城牆遺跡埋在柏油路面下。

經過數個世紀的歲月，艾尤提雅再度聚集許多人口，成為曼谷以北的重要城市之一。行車市區間，仍可看到許多神廟殘垣與干欄式民宅僻鄰相接，古運河及舊橋遺跡也處處可見，令人不難想見當時宮殿連雲，商賈雲集的熱鬧景象。目前艾尤提雅的市區其實是以前古城的郊野，而著名的古蹟則集中在城市的西北部。豐富的文化資產，使這座古都的觀光業日益興盛，帶來許多觀光人潮。據泰國觀光局的遊客人數統計調查，1996 年約有 210 萬名觀光客拜訪艾尤提雅。

有鑑於艾尤提雅珍貴的文化資源，1991 年 12 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將艾尤提雅列入世界遺產(World Heritage)名單，足見艾尤提雅在人類文明歷程中的代表性與重要性。在此之前，泰國政府已注意到艾尤提雅的價值，1987 年泰國藝術部提出艾尤提雅歷史城市規劃方案，規劃總面積達 715 公頃。該計畫前後歷經國立經濟社會發展委員會(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Board, NESDB)、預算局、財政部等審核，最後於 1994 年計畫底定，泰國政府決定挹注 29 億 4678 萬泰銖(約合 1150 萬美金)，全力重建艾尤提雅成為一座歷史之都。其規劃內容包含以下幾項計畫：

1. 考古、歷史研究及歷史建築修復工作計畫。
2. 歷史城市基礎建設發展改進工作計畫。
3. 歷史建築景觀修復改進工作計畫。
4. 當地社區發展改進工作計畫。
5. 計畫總發展及人事工作計畫。
6. 學術及旅遊服務工作計畫。

7. 加強當地居民社經狀況工作計畫。
8. 工業區移轉及再發展工作計畫。

這項由泰國藝術部負責的整合性計畫，預計將持續推動至西元 2001 年。整個計畫不僅止於單一歷史結構物的修復與維護，而是著眼於整個區域歷史、文化、自然等資源的整合開發，並考量當地社區社會、經濟及文化發展，使艾尤提雅的文化資產得以永續經營，減少觀光業對當地居民及歷史古蹟造成任何負面的衝擊。

艾尤提雅主要有兩座博物館，一為珊布拉雅國立博物館(Sam Phraya National Museum)，另一座為艾尤提雅歷史研究中心(Ayutthaya Historical Study Centre)；前者以豐富的收藏品著稱，後者則以活潑新穎的展示，令人印象深刻。

珊布拉雅國立博物館的展品以艾尤提雅出土的文物為主，藏品質量豐富精美，如出土自 Wat Rajaburana 廟塔的金、銀器、珍貴殉葬品及壁畫，現便藏於該館。艾尤提雅歷史研究中心(Ayutthaya Historical Study Centre)展示廳是由日本出資籌建，雖然展示空間不大，收藏品也不若珊布拉雅國立博物館來得豐富，但展示手法十分生動有趣，是一座規劃完善的博物館。

走進艾尤提雅歷史研究中心大廳，首先映入眼簾的是古代皇宮的復原模型，天花板正上方懸掛著一幅繪於 1665 年的古地圖，下方則是大皇宮的模型，為艾尤提雅的輝煌歷史揭開序幕。直行進入正前方的展示廳，展示主題為艾尤提雅的宗教信仰，右方展示廳主題為艾尤提雅的「生活」，如住屋、禮俗、醫藥、童玩等，呈現出庶民生活多采多姿的風貌；左方展示廳擺設巨型的船艦模型，介紹當時的貿易往來與對外關係。

整體而言，這個展示揉合靜態與動態展示媒體，利用聲光效果，鼓勵觀眾主動探索知識，體驗艾尤提雅人的生活，其中一例為「船歌」的展示，觀眾只要穿越兩個木柱，木柱內隱藏的喇叭便會自動揚起船伕吟唱的歌聲，柱子內側鑲有解說文字板，介紹傳統的船歌音樂。此外，展示廳復原了一座傳統住屋，觀眾拾級登上干闌式的民宅，彷彿回到過去，當時的廚房、臥室、起居室等一一重現眼前，屋內陳設各樣生活用品，觀眾藉此可以親身體驗艾尤提雅人的居住空間。

艾尤提雅歷史研究中心展示的「真品」雖遠不如珊布拉雅國立博物館，但館方精心設計的展示，巧妙利用各樣媒體，克服藏品不足的限制，甚而營造出更令一般觀眾可以親近、了解的展示。泰國政府現正計畫將舊市政廳改建為遊客服務中心，讓初訪艾尤提雅的遊客，可以透過展示認識艾尤提雅的人文歷史，並在服務中心取得相關旅遊資訊。目前，一些民間企業也展開贊助活動，如美國運通

銀行贊助解說板的製作。

從艾尤提雅近年來的改變，我們可以看出泰國對文化觀光的重視與魄力，相信「重生」後的艾尤提雅將向世人展現其輝煌美麗的面貌，吸引更多人認識古文化之美。

二、平邁寺 (Prasat Phimai)

平邁寺無疑地是目前泰國境內最重要的吉蔑帝國(Khmer)遺蹟，也是現存規模最大的吉蔑神廟之一。近年來泰國政府一連串的修復行動，使得這座建於十一世紀晚期至十二世紀晚期的寺廟重現光華，成為探索吉蔑古文明的必訪之處。

平邁(Phimai)是古地名，當時人們在寺廟發現，「Vimaya 城」的石刻地名(V 現已被 Ph 取代)，據此命名之。平邁城現位於泰國 Nakhon Ratchasima(Khorat)省首邑東北方 60 公里處，整座城三面環水，形成天然屏障，而平邁寺便位居城中央偏北之處，外緣被城鎮包圍。

平邁寺一度曾被廢棄，淹沒在荒煙漫草之中，經過泰國政府逐步修復，現已恢復過去宏偉的面貌。鬼斧神工的石雕，神乎其技的建築技術，往往令造訪者驚歎不已。以築路技術為例，吉蔑的建築師善於測量，當時鋪築的道路筆直精準，可與羅馬人相媲美。

平邁寺的護城河和外墻與安哥窟十分相似，無論在安排方式及規模尺寸上頗多雷同。然而，不尋常的是平邁寺面向南方(南偏東 20°)，有人說這是為了讓寺廟朝向當時吉蔑帝國的首都安哥城，並且連結上一條通往首都的要道；另一種說法則是，平邁寺的建築可能受到西元一世紀至五世紀間位於今日柬埔寨南方的 Funan 王國的影響，而 Funan 王國又可能接受到中國建築坐北朝南的觀念所影響。

目前平邁寺已興建成為一座歷史公園，遊客進入公園，穿越 Naga Bridge，經過一重重的拱門與柱廊，可以進入內殿。公園花木扶疏，綠草如茵，解說設施十分簡單，多半為文字解說牌，標明建築名稱；另有維護措施，例如以木條為框或以透明壓克力板覆蓋於上，保護地板或牆面上的銘文，避免因遊客足跡而日漸磨損。

在平邁寺不遠處，有一座平邁國立博物館 (Phimai National Museum)，該館收藏了平邁地區的精華文物，在泰國東北地區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平邁國立博物館不僅收藏平邁當地出土的文物，也囊括鄰近泰國東北部 Isan 高原地區的代表性文物。Isan 高原有湄公河、Mun 河及 Chi 河三條主要河川流貫，上半部為 Sakon Nakhon 盆地，下半部則稱為 Khorat 盆地。此處也是許多文化薈萃之處，從四千年前到一千八百年前的史前文化，到來自柬埔寨的吉蔑文化、寮國的

Lanchang 文化，以及自十五世紀以來艾尤提雅與曼谷的文化，一齊匯聚此地，在平邁國立博物館觀眾可以一覽該地區的文化面貌。

平邁國立博物館的展示，分為一樓與二樓兩區，展示方式以文物陳列為主。一樓展出項目包括平邁的考古與歷史發現，如平邁城的設計、城名的由來、平邁寺的歷史及建築風格等。二樓展示 Isan 地區從史前時代至今社會、經濟、政治與文化的發展過程，以及各時代的代表文物。館中最著名的收藏品是吉蔑最後一位帝國君主 Jayavarman 七世(B.C.1181-1219)的石雕像，該石像是於平邁寺出土。

三、帕農朗歷史公園(Phnom Rung Historical Park)

帕農朗歷史公園位於泰國東北部的 Buriram 省，著名的帕農朗寺便位於公園內。帕農朗寺建於十世紀早期至十二世紀晚期，主要是以粉紅色系的砂岩興建而成。整座廟位處一座死火山山丘上，居高臨下，翠綠的沃野儘收眼底，幾幢鄉間農舍座落於平原上，景色宜人，鄰國柬埔寨的邊境僅在 17 公里外。

自七 0 年代初期，泰國政府便開始進行修復工作，前後費時二十年，將原本散落四處的石塊，復原成昔日壯觀的面貌。帕農朗寺目前發現了十一處銘文，使相關研究學者藉此可拼湊出當地過去的歷史。該寺建築以繁複獨特的裝飾著稱，從建築的裝飾與發現的銘文，推測是與當時在帕農朗一帶勢力強盛的 Narendraditya 家族有密切的關係，顯示當時該地雖然是吉蔑帝國的附庸國，但曾擁有高度的自主權，而這樣的自主權亦展現在建築風格上，使得帕農朗寺的裝飾風格極富地方色彩。

整座公園遊客服務設施相當完善，涼亭、座椅一應俱全，且設計與景觀互相調和。由於遺址位置偏遠，公園管理單位依照傳統建築形式，興建數座小木屋，以供遊客住宿之用。在解說系統方面，在政府修復重建工作之後，帕農朗歷史公園吸引不少私人民間機構的贊助，例如 Krung Thai Bank 贊助公園解說標誌。

研習心得

- 一、文化資產乃全體人民共有之資產，需要妥善予以保存維護，並且讓一般民眾對這些資源做適當的遊憩利用，同時也需要來自政府及民間的力量，共同致力保護具有地方、區域、國家，乃至於世界重要性的文化資產，使之永續長存，豐富後代子孫的生命。
- 二、針對文化資產進行適當的開發和利用，可使民眾親近、認識，進而珍惜這些寶貴資產，然而文化資產是無價且不可取代，唯賴積極有效的管理，方能發揮遺址(site)的最大效益。美國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立之承載量分析(Carrying Capacity Analysis)可有效管理文化資產歷史公園之遊憩使

用，兼顧遺址保存維護及遊客參觀品質提昇之雙重目的。承載量分析的步驟如下：

1. 界定遺址重要性(define site significance) ；
2. 決定管理價值(determine management values) ；
3. 訂立遺址管理目標(establish site management objectives) ；
4. 規劃解說主題(formulate interpretive themes) ；
5. 發展管理區域(develop management zones) ；
6. 制定監測計畫之指標、工具與標準(devise monitoring plan with indicators, instruments and standards) ；
7. 釐明控制及限制因素(identify controlling and limiting factors) 。

藉由上述分析，文化資產歷史公園經營者可持續並充分掌握遺址的使用狀況，了解遊客或其他因素對遺址的使用是否超過承載量的限度？或有哪些資源尚待開發？進而採取適當因應策略與行動，如此可以化被動為主動，積極管理遺址資源的使用與保存狀況。

三、文化資產歷史公園經營者不僅須管理遺址的使用情況，同時也要注重遊客參觀品質的提昇。提昇遊客參觀品質的一項重要方法是運用觀眾調查，了解遊客對遺址的認知、期望、需求、參觀滿意度，以作為評估現行策略，提出改善方案的依據。對於非遊客(non-visitor)，則須探究為何他們不前來參觀？如何吸引他們參觀？俾使這些屬於全民的公共財，能為更多民眾所享用。

四、文化觀光不僅為當地社區直接帶來門票收入，更間接地刺激觀光周邊產業，如交通業、餐飲業等之發展，提供就業機會，增加地方稅收，帶來許多「看不見」的經濟效益。文化資產歷史公園經營者應透過遊客調查或彙整相關統計資料，了解每年參觀人數及遊客停留時間長度，估算遊客每人平均消費額及為地方帶來之歲收。借助這些數字可讓社區居民充分了解保存維護遺址的實際效益，促進遺址管理當局與社區之良性互動關係。

五、文化資產歷史公園經營應加強推廣與行銷。縱向而言，文化資產歷史公園經營者可與觀光業者、航空運輸業者密切合作；橫向來說，則可聯合其他觀光景點，依據遊客需求設計套組的遊程，並整合人力、經費等資源，透過各樣行銷手法，吸引更多參觀人潮。

文化資產歷史公園之經營管理，在國內尚屬起步階段。如同康莫博士在課程所做的開場白，文化資源管理是一個持續行動、不斷修正腳步的過程(iterative process)。期望在擷取國外經驗後，能將一些好的理念付諸實現，並從做中學，逐步累積適合國情的文化資源管理經驗，使這些珍貴的文化資產流傳後世，成為世世代代文化生活的活水源頭。

《遠東伊比利亞史之研究： 方法及其問題現況》 有關東南亞史研究史料之評介¹

李毓中

西班牙塞維亞大學美洲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本計劃博士論文研究獎助得獎人

隨著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西班牙的戰敗，西班牙拱手讓出了它在東亞統治達三個世紀之久的殖民地——菲律賓，自此退出東亞的國際政治舞臺，消失於歷史陳跡之中。儘管如此，西班牙人對菲律賓的長期統治，仍然對菲律賓留下了深遠的影響，例如：菲律賓直到現在仍然是一個以天主教為主要信仰的國家，此外在其塔加鹿語(Tagalog)中至今仍保有了豐富的西班牙語詞彙等等，都可看出西班牙文化對菲律賓人民的影響。除此之外，西班牙人透過其在亞洲的傳教及其它活動，為菲律賓及其它東亞、東南亞國家保留下了不少寶貴的西班牙文史料。這些史料絕大部份保存在西班牙的檔案館中。可是，由於一些主客觀的因素，如史料的取得不易及缺乏有關的檔案館資訊等等問題，使得利用西班牙文史料作為主要或輔助史料的研究一直無法展開。《遠東伊比利亞史之研究：方法及其問題現況》一書²，除收錄了許多檔案館內有關上述地區的西班牙文史料目錄外，還有些有關的書籍目錄。這些目錄對於現今台灣努力發展的東南亞研究，或許有參考及使用價值，故此介紹此書供國內學者參考。

¹ 書名為 *Extremo Oriente Iberico Investigaciones Historicas :Metodologia y Estado de la Cuestion* , Madrid , Agencia Espanola de Cooperacion Internacional , 1989。馬德里，西班牙國際合作協會，1989年，661頁。

² 在此必須對三個名詞加以說明。「伊比利亞」除了指地理上的歐洲伊比利亞半島外，也是此半島上西班牙及葡萄牙兩個國家的總稱；「伊比利亞美洲」一詞在歷史學上的含意是指中南美洲西、葡過去的殖民地，現在則是指美洲大陸上的西、葡語系國家；而「遠東伊比利亞」的地理上範圍大致上是指西、葡兩國過去在東亞的殖民地，並且涵蓋了西、葡兩國歷史上在東亞的活動範圍，這一名稱不僅包括了西班牙過去的殖民地菲律賓，也包括西班牙殖民海外時期所接觸的中國、臺灣、日本、韓國等地區，甚至越南也在其內。

《遠東伊比利亞史之研究：方法及其問題現況》一書，主要是將一九八八年在馬德里召開的第一次遠東伊比利亞國際研討會中所發表的論文加以整理後出版。這次研討會是由西班牙國際合作協會(Agencia Espanola de Cooperacion Internacional)及歷史研究中心美洲史研究所(Centro de Estudios Historicos, Departamento de Historia de America, CSIC)兩個單位合辦，而由歷史研究中心美洲史研究所主任 Francisco de Solano 教授擔任研討會的協調人。論文的發表人則主要來自伊比利半島上的西、葡兩國，除此之外，也有來自義大利、墨西哥、日本、印度及菲律賓等地的學者參與。在論文內容方面主要可分成三大部份：第一部份是檔案史料的部份共十九篇，第二部份書目資料十篇，第三部份問題研究現況共十八篇，總計發表論文四十七篇。

在這四十七篇論文中，主要的方向仍以菲律賓史的史料介紹及研究為主，再以菲律賓為中心向其周遭的東亞國家如中國、日本及越南等地延伸，但由於西班牙人長期以來對東南亞其它的島嶼始終有著經濟上的興趣及宗教上的熱誠，所以對其南方的島嶼如今日屬於印尼的西里伯島(Celebes)、摩鹿加群島又名香料群島(Molucas)及婆羅洲北部等地，都保留下了一些史料可供參考，因此，在此次研討會部份的論文中，也附帶地介紹了關於此地區的西班牙文史料。

首先，在檔案史料的部份，與東南亞研究有關的論文分別為 Vicenta Cortes Alonso 的 Documentacion para la historia del Oriente Iberico, en la Seccion de Consejos del Archivo Historico Nacional(國立歷史檔案館中委員會檔部份所藏有關東方伊比利亞的史料)、Florentino Rodao Garcia 的 Fondos sobre Extremo Oriente en el Archivo General del Ministerio de Asuntos Exteriores(外交部總檔案館中所藏有關遠東的檔案)、Luis Miguel de la Cruz Herranz 的 Fondos sobre Extremo Oriente en el Archivo General de la Administracion Civil del Estado(國家事務總檔案館中所藏有關遠東的檔案)、Agustin R. Rodriguez Gonzalez 的 Fondos sobre Extremo Oriente en los Archivos de la Marina(海事檔案館中所藏有關遠東的檔案)、Antolin Abad Perez 的 El Archivo Franciscano Ibero Oriental: Historia Y Fuentes Orientales(方濟會伊比利東方檔案館：其歷史及有關東方的史料)、Antonio Heredia Herrera 的 Filipinas en el Archivo General de Indias(印度總檔案館中有關菲律賓的史料)、Luis Eugenio Togoeres Sanchez 的 Documentacion en los archivos portugueses relativa a la presencia y accion espanola en Extremo Oriente durante el siglo XIX(葡萄牙檔案館中有關十九世紀西班牙在遠東之活動情形的文件)及 Maria Belen Banas Llanos 的 Fuentes hispanas para el estudio de la presencia iberica en las Molucas(有關西班牙、葡萄牙兩國在摩鹿加島活動情形的西班牙文史料)。其中 Antolin Abad Perez 的文章中，對方濟會伊比利東方檔案館內所藏有關一七一七年至一八一三年之間，方

濟會教士在中南半島傳教時留下的書信及文件作了一個簡單的目錄³，以及 Florentino Rodao Garcia 將西班牙外交部總檔案館中，所藏有關十九世紀後半西班牙在東亞(含泰國及越南)的外交使館檔案及條約資料整理出一份很詳細的目錄⁴，這些檔案和文件相信都將對東南亞史的研究有所助益。

在書目資料方面，Manuel Gonzalez Pola 神父的 *Dominicos en Extremo Oriente. Bibliografia general sobre su actividad misionera*(有關道明會在遠東傳教之總書目)，除了詳盡地收錄了許多道明會在菲律賓傳教史的書目外(且再細分成巴丹、卡加煙等地區)，還收錄了一些有關道明會在越南傳教活動的西文研究成果。Maria Lourdes Diaz-Trechuelo、Antonio F. Garcia-Abasolo、Ana Maria Prieto Lucena 和 Marta Maria Manchado Lopez 等四位，皆是科多華(Cordoba)大學的教授，多年來科多華大學在 Maira Lourdes Diaz-Trechuelo 講座教授的努力下，科大已成為西班牙菲律賓史的研究重鎮，在其 *Bibliografia espanola sobre Filipinas en siglo XX*(二十世紀出版之有關菲律賓的西班牙文書目)一文中，共收錄了約一千本左右有關菲律賓歷史的書目，並且將它們細分為社會、經濟、人類學、人口、教育、法律及原住民語言等三十多個不同領域，對於研究菲律賓史的學者而言，可以說是一份不可或缺菲律賓史書目資料。此外，Cayetano Sanchez Fuertes 的 *La prensa espanola como fuente para el estudio de la historia de Filipinas 1868-1872*(作為史料研究的 1868 至 1872 年西班牙文報刊)文章中，列出一些對菲律賓近代史研究有所助益的報刊書目。Antonio M. Molina 則在其 *Bibliografia sobre la presencia espanola en Filipinas impresas fuera de Espana*(菲律賓脫離西班牙統治後，出版的有關西班牙統治時期的書籍書目)一文中，精要地列出了一些二十世紀所出版有關菲律賓的研究成果。

最後在問題研究現況的部份中，十八篇論文中除了 Vera Valdes Lakowsky 的 *Problemas y posibilidades en el estudio de la historia economica y las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十九世紀西班牙在菲律賓投資問題的研究)、Luis Angel Sanchez Gomez 的 *El enfoque etnohistorico en el estudio de la sociedad colonial filipina*(菲律賓殖民社會研究中人類學史的焦點)、Antonio Quilis 的 *Los estudios sobre la lengua espanola en Filipinas*(西班牙語對

³ 主要是方濟會教士們所寫的信件，包括在 Cochinchina(指南越部份)、Tonkin(指北越部份)、Siam(泰國)與 Cambodja(高棉)等地的傳教活動等等，大約有兩百件文件。

⁴ 在泰國部份，西班牙駐泰大使館(1905年 - 1922年)卷宗編號 1745(可惜文件已不知所蹤)；駐曼谷領事館(1900年 - 1930年)卷宗編號 1830(此文件也幾乎全部失蹤，僅殘留 1923年 - 1927年)；對泰國的外交政策(1909年 - 1923年)卷宗編號 2681；此外還有與泰國簽訂的四項條約，分別為 1870、1878、1884、1925年。越南部份，則有西班牙駐西貢領事館(1863年 - 1899年)編號 2038；及與越南 1862年所簽訂之條約。此外，在條約目錄中有一項一八六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所簽訂的條約，簽約雙方是婆羅洲北部山打根的華人與西班牙政府，內容則是此地區的華人同意與支持西班牙的主權行動。

菲律賓影響的研究)、Pedro Perez Herrero 的 *El Galeon de Manila, Relaciones comerciales entre el Extremo Oriente y America*(馬尼拉大帆船,遠東與美洲的商業關係)及 Rosario de la Torre del Rio 的 *Filipinas y el reparto de Extremo Oriente en la crisis de 1898*(一八九八年危機菲律賓與遠東的瓜分)等幾篇論文是有關菲律賓的研究外,其它的論文則多數是有關於東亞其它國家的討論,因此,對於其它東南亞地區的研究而言,此部份的助益則頗為有限。

總體而言,《遠東伊比利亞史之研究:方法及其問題現況》一書中,收錄的有關菲律賓及其它亞洲國家歷史研究的書目,及眾多檔案館內所藏可供東南亞研究的西、葡文史料之資訊,對於現今台灣努力發展的東南亞研究(菲律賓方面)實不失為一本不可多得的工具書。然而,唯一的遺憾是在某些方面,似乎仍無法擺脫大型研討會時大拜拜的心態,使得此書顯得廣度有餘而深度不足。雖然如此,如果考慮到此類的大型的研討會在西班牙舉行還是首創之舉時,似乎除了敬佩主辦單位西班牙國際合作協會、歷史研究中心美洲史研究所及歷史研究中心美洲史研究所主任 Francisco de Solano 教授的貢獻外,也期待我們能在國內舉辦類似的東南亞史料研討會。

越南國家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The National Center for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NCSSH)

I.沿革

越南國家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The National Center for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簡稱 NCSSH)之前身越南社會科學院成立於 1954 年，當時僅設有文學所、歷史所及地理所。經過四十餘年的發展，成為擁有 16 個研究所 7 處中心，研究員額 760 人，行政人員 555 人的龐大規模。

越南社會科學院於 1967 年 6 月易名為越南社會科學委員會。和前蘇聯及中國等共產主義國家之社會科學院組織型態相似，黨及政府對社會科學院具極度影響力。因此，其所賦予之功能為“越南社會科學委員會是我國社會科學之研究與管理中心。其總體任務是在黨的領導下，運用唯物主義學說，從事與社會科學有關問題研究工作”，“是集中全國社會科學學者對社會科學有關諸問題進行理論上的研究”，“是國內各學校與社會科學知識傳播單位的可靠基地”。

越南社會科學委員會既然是政府委員會的直屬機關，其任務主要為規劃政策服務：

- a.根據政府的政策與路線，對社會科學的哲學、政治學、經濟學、歷史學、文學、法學、語言學、民族學、考古學等各方面問題進行理論上的研究。
- b.與社會科學講習學校及科學傳播單位緊密配合，為國民革命事業，尤其是思想文化革命事業做出貢獻與服務。
- c.與大學部及有關機關配合培育出大學水準以上的社會科學研究員隊伍。
- d.研究並向政府遞呈與社會科學研究，教學工作的有關政策及制度。
- e.擴大與世界各國在社會科學領域上的合作，負責履行本國與外國所簽訂的有關社會科學活動協定。

1967 年，社會科學委員會的研究機構包括有：哲學、經濟學、歷史學、文學、法律學等研究所，及社會科學圖書館，辦事處，幹部組織處及業務單位。

越南國家委員會於 1990 年 3 月復將越南社會科學委員會改回越南社會科學院原名。及至 1993 年 5 月，越南政府又決定將其改組為國家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依其決議“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是根據政府總理所批准的特殊規定進行活動的科研機關，其科研活動是受科技與環境部之管理。”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之職能為“針對國家社會科學之重心問題進行研究，為國家領導機關制定國家建設發展路線提供科學依據；建立與開發全國社會科學人力資源”。

關於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之任務有如下之規定：

- a. 中心之人文科學與社會科學研究方向、任務及長途計劃，應遞呈政府批准；
- b. 組織、指導履行中心科學研究與機構建設計劃；
- c. 參加培訓大學及大學水準以上之人文社會科學幹部；
- d. 參加編定全國人文社會科學發展政策；
- e. 依國家現行規定，編制並展開履行與國外科學機構之合作計劃；
- f. 管理本中心之組織員額、財物及經費。

目前（1997）越南國家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包括：16 個研究所（越南 NCSSH 所稱之院 vien 實際上即為研究所）。以及 7 處研究中心。此外，有 3 個研究服務單位和 5 處行政單位。

NCSSH 之主席由政府總理任命。現任主席阮維貴教授。副主席有兩位，分別由黎有層教授及杜懷南教授擔任。

II. 越南國家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所屬各單位簡介

1. 哲學研究所

地址：河內市 Lang Ha 街 25 號
成立於 1964 年 5 月。

主要研究越南實踐發展過程中所發生之哲學問題，為國家哲學認識及決策設立科學依據，從而加以豐富哲學知識。參加講習，傳播馬克思 - 列寧哲學，培訓大學水準以上之哲學幹部。

本院也是哲學研究生及大學進修幹部之培訓單位。
現任所長：阮仲準 副所長：武文圓 阮文暄
定期出版刊物：《哲學》

2. 社會學研究所

地址：河內市陳春僕街 27 號
成立於 1983 年。其前身為社會科學委員會屬下之社會學處（1977-1982 年）。

主要研究相關社會問題，提供國家制定政策參考。也是培訓社會學研究生及大學進修幹部之單位。主要研究方向為下列四個主題：

- 城鄉人口流動
- 勞動力資源
- 社會對於新科技之接受度
- 現代化過程中價值體系的變遷

研究分組如下：

-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組
- 農村社會學（Rural Sociology）組
- 城市社會學組（Urban Sociology）
- 人口與家庭組
- 文化社會學組（Cultural Sociology）
- 勞工與科技組
- 環境與社會組

現任所長：將 來 副所長：范碧珊 鄭維倫

定期出版刊物：《社會學》

3.國家與法律研究院

地址：河內市陳春僕街 27 號

成立於 1967 年 7 月 31 日，前身為法律學所。

為全國法理科學研究中心。主要研究有關國家與法律之發展歷史與法律，國內各種法律之理論，外國法律，國際法律，國家法律管理等

本所也是法律學研究生之培訓單位。

現任所長：陶智奧 副所長：陳仲祐

定期出版刊物：《國家與法律》

4.經濟學研究所

地址：河內市陳春僕街 27 號

成立於 1960 年 2 月 6 日。

對越南經濟理論與實踐上的若干問題進行基本研究，為國家發展政策及戰略路線之規劃工作提供科學依據。

任務：

a.對越南經濟實踐進行理論研究與總結檢討；參考國際經驗，吸收先進之經濟知識來發展越南的經濟學。

b.分析越南經濟狀況，與國際及區域經濟發展環境之關係整合考慮，預報宏觀經濟變化及發展趨向，作為訂定國家在每個階段的發展路線與政策之論據。

c.發展、擴大與國內外各經濟研究組織之科學合作。為有需要的單位提供經濟資訊及科學諮詢。

d.根據工作的需要，培育提高院內幹部之專門業務能力，進行培訓大學水準以上之經濟學研究生。

e.為本院目前和長遠研究工作，建設現代化的資訊--圖書系統基礎。

現任所長：杜懷南。副所長：何輝成
定期出版刊物：《經濟研究》

5. 世界經濟研究所

地址：河內市太河街 234 號

成立於 1983 年 9 月 9 日。

以馬列主義政治經濟學的角度研究世界經濟及經濟關係的若干問題，闡明其特點、運動機制與規律，從而為規劃國家經濟戰略政策與採取具體經濟措施提供科學依據。並為世界經濟研究與教學工作服務。

任務：

- a. 編定並落實有關世界經濟的短期與長期研究計劃。具體研究世界、各區域及各國經濟的發展過程、變化規律、性質與特點。
- b. 以研究成果，為制定及實現國家對內與對外經濟路線與政策服務。
- c. 培訓大學之世界經濟研究生。
- d. 在科學研究與幹部培訓方面進行國際交流與合作。
- e. 為本所目前和長遠研究工作，建設現代化的資訊--圖書系統基礎。
- f. 與國內外各有關組織密切配合，迅速反映最新科學研究成就和直接影響到越南經濟發展的世界動態。

現任所長：武大略。副所長：黎文朗 黎步領

定期出版刊物：《世界經濟問題》

6. 歷史學研究所

地址：河內市蕉行街 38 號

成立於 1960 年 2 月 6 日。

研究史實，闡明在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的社會發展過程，從中發現歷史規律、歷史教訓，研究民族歷史遺產，確定其價值標準。

任務：

- a. 關於史學理論與方法論之研究，作史觀批判。
- b. 編制越南古代至現代歷史，研究、介紹世界各國的歷史。
- c. 史料搜集，鑒定，處理，保存及公布。
- d. 根據研究成果，運用歷史規律作為規劃社會經濟發展政策之參考。
- e. 培訓大學後之史學研究生。編纂大學及中學歷史課程。
- f. 指導國內各地研究、編寫地方志。
- g. 傳播歷史知識，提高人民的民族精神。
- h. 擴展與國內外各研究及教學單位的科學合作。
- i. 為達成目前和將來的工作需求，建設資訊--圖書系統基礎。
- g. 培訓史學研究生。

現任所長：高亮。副所長：陳德強

定期出版刊物：《歷史研究》

7. 考古學研究所

地址：河內市潘珠貞街 61 號

成立於 1968 年 5 月 14 日

研究越南過去人類遺留下來及能反應其生活環境的一切遺跡、遺物，以便再現曾存在並發展於其領土上各民族社會的歷史與文化。

任務：

- a. 對越南領土、領海進行調查、挖掘、研究各種考古遺址、遺物。
- b. 設立管理有關考古學遺址遺物的資料檔案資料庫。
- c. 研究越南民族在歷史中物質與精神生活。
- d. 研究考古學理論與方法論問題；吸收世界考古學理論成就。
- e. 將先進科學技術方法應用於越南考古學工作。
- f. 根據目前與將來考古學研究工作的需要，建設物質技術基礎。
- g. 加強國際上對本區域有研究的考古學家與研究單位的科學交流與合作。
- h. 培育本國考古學研究者，向民眾普及考古學知識。
- i. 與各地各部門配合對國內歷史與考古學遺址進行管理、調查、挖掘、研究、與保存。

現任所長：何文晉。副所長：范李香 何文馮

定期出版刊物：《考古學》

8. 民族學研究所

地址：河內市陳春僕街 27 號

成立於 1968 年 5 月 14 日。

研究越南各地區民族在物質、精神與社會文化中的統一及多樣性，同時研究世界上各民族，為國家對民族政策及經濟社會發展戰略之規劃提供科學依據。

任務：

- a. 對各民族的來源、形成與發展過程；各民族的生活方式及經濟、文化、社會特點；人與環境之關係；國內外各民族之間的關係等問題進行基本與應用研究，為政府民族政策設立理論的基礎。
- b. 公布國內外對民族方面的科學研究資料及論文，批判種族歧視觀點，保持各民族文化特色。
- c. 培育大學後民族學研究生，講授大學，高等學校中民族學課程。
- d. 與國內外有關組織，單位進行科學交流和研究合作。
- e. 為滿足目前和將來的工作要求，建設資訊--圖書系統基礎。

現任所長：孔演。副所長：范光歡

定期出版刊物：《民族學》

9. 文學研究所

地址：河內市李太祖街 20 號

成立於 1959 年 1 月 1 日。

研究介紹越南文學歷史；研究文學理論及文學批評；研究，介紹世界文學。參加培訓文學批評及理論研究的博士研究生，在國內各大學講授文學課程。

現任所長：何明德。副所長：張登庸 潘仲賞

定期出版刊物：《文學》

10. 民俗文化研究所

地址：河內市陳春僕街 27 號

成立於 1983 年 9 月 9 日。

搜集研究介紹越南及國際民間文化，深入研究民間文化科學的基本理論。本院也是培訓大學民俗文化學研究生。

現任所長：吳德盛。副所長：阮春敬

定期出版刊物：《民間文化》

11. 語言學研究所

地址：河內市李太祖街 20 號

成立於 1968 年 5 月 14 日。

研究越語及少數民族語言的語言學在理論與應用上的基本問題，為國家規劃語言政策提供科學依據。

任務：

a. 研究語言學理論的基本問題，總結越南語言實踐，加以發展國家語言科學。

b. 進行對越語及少數民族語言的調查與研究。

c. 將語言學研究成就應用於社會文化生活及學校的講習，為越語標準化與保持越語純淨服務。

d. 建立與擴大與國內外語言學研究、教學組織的科學合作，特別注重加彊向國外傳播越語的工作。

e. 按照教育培訓部之規制進行培訓大學後語言學研究生。

f. 建設現代化通訊-資料-圖書系統以及必要的技術基礎，為語言學調查研究、應用與講習培訓工作服務。

現任所長：李全勝。副所長：阮文利

定期出版刊物：《語言》

12. 漢喃研究所

地址：河內市鄧進東街 99B 號

成立於 1979 年 9 月。前為漢喃研究處(1970-1979)。

其主要工作為

a. 對民族的漢喃遺產進行搜集，保存，編譯，研究開發工作。

b. 培訓大學的漢喃學研究生。

c. 與國外有關組織進行科學交流與合作。

該所最大特色為其收藏的 14,000 餘冊漢字喃字古籍，其中絕大部分是手寫本。此外，尚有自全國各地蒐集之碑文搨本 25,000 件，除漢字碑文外亦有占婆（Champa）碑文。

現任所長：潘文閣。副所長：鄭克孟

定期出版刊物：《漢喃研究》

13. 東南亞研究所

地址：河內市陳春僕街 27 號

成立於 1973 年。前為東南亞研究處(1973-1982)。

特別注重科技整合，以考古學、民族學、經濟學、地理學、及史學對東南亞十國之歷史、政治、經濟、文化及各國之關係與 ASEAN 之政策進行研究。目前所內有六十餘名研究人員，研究分組如下：

-歷史與文化研究室

-ASEAN 研究室

-老撾研究室

-柬埔寨研究室

-泰與緬甸研究室

-半島地區研究室

-印度研究室

-澳大利亞研究室

現任所長：潘德成。副所長：阮秋美

定期出版刊物：《東南亞研究》《今日越南與東南亞》

14. 宗教研究所

地址：河內市陳春僕街 27 號

研究宗教基本理論及國內宗教，為國家宗教政策設立科學基礎。

a. 研究宗教理論問題及國內現有宗教。

b. 研究越南各宗教的形成，發展與進入過程，闡明其思想文化價值。

c. 參加培訓大學後宗教科學幹部。

d. 編撰，出版有關宗教的書刊，向大眾普遍真正，必要的宗教知識。

e. 與國內外各有關組織合作，及時通信國際上能影響到國內宗教問題的研究工程與實踐活動。

f. 為本院目前和將來研究工作，建設必要的資訊--圖書系統基礎。

現任所長：鄧嚴萬。副所長：范光興 阮洪洋

15. 心理學研究所

地址：河內市金馬上街 1 號

研究心理學的基本理論，為國家訂定經濟、社會、思想、文化發展政策提供科學依據。有效地應用心理學研究成就，為國家改革事業中物質與精神生產及再

生產，社會與民居管理等方面服務。

任務：

- a. 針對心理學中如大綱心理學，人格心理學，社會心理學，民族心理學，經濟心理學，管理心理學，政治心理學等理論問題展開實施短期與長期研究計劃。
- b. 與國內外各組織和專家配合，合作，進行理論研究與實際調查，考察等重點工程以發揮人在社會活動中心理的積極性。
- c. 參加培訓大學後心理學幹部。
- d. 為本院目前和將來研究工作，逐步建設必要的資訊--圖書系統基礎。

現任所長：杜龍 副所長：武文勇

定期出版刊物：《心理學》

16. 胡志明市社會科學所

地址：胡志明市阮氏明開街 27 號

成立於 1978 年 4 月 27 日。包括經濟學，社會學，歷史，考古學，民族學，文學，語言學等部門，可以說是 NCSSH 在胡志明市具體而微的分院。

任務為在越南南部展開研究有關社會科學問題，培育社會科學研究幹部隊伍，為南部各省社會主義建設與改革事業服務。故其中研究人員皆由河內派出。

現任所長：莫堂 副所長：潘春編 黃雲

定期出版刊物：《胡志明市社會科學》

17. 人文地理研究中心

地址：河內市陳春僕街 27 號

成立於 1994 年 6 月 21 日。

對人文地理學，政治地理學，人文生態地理學，領土組織與管理等科學作基本研究，為國家劃定經濟社會發展戰略設立科學依據，參加樹立與發展越南人文地理科學。

任務：

- a. 編定並實施對人文地理學，政治地理學，人文生態地理學，領土組織與管理等長期與短期研究計劃。
- b. 對世界及本區域中國家人文地理學，政治地理學，人文生態地理學，領土組織與管理等科學有關問題作選擇研究，從而發展越南人文地理學。
- c. 在考察，研究結果的基礎上，對劃定國家發展戰略及領土組織與管理工作提出具體的解決措施與方式。
- d. 發展擴大與國內外各研究組織的科學合作。
- e. 編寫人文地理方面的研究工程與工具書。
- f. 參加培育人文地理理論與方法論上的科學幹部。

主任：阮公俊。副主任：范夢華

18. 家庭與婦女研究中心

成立於 1987 年 3 月。

研究家庭，婦女及性別方面的基本理論及我國實踐中所出現的有關問題，為制定國家對家庭，婦女與性別平等方面上的政策與法律提供科學依據；為其它部門在家庭與婦女問題上作科學諮詢。

任務：

- a. 編定與實施對家庭，婦女及性別平等問題的長期與短期研究計劃。
- b. 與國內外研究機關和科學家配合，合作進行理論及實際考察重點工程。
- c. 參加培訓具有關於家庭，婦女及性別科學的理論知識與研究方法的科學幹部。
- d. 向民眾宣傳，普及家庭，婦女及性別科學知識。
- e. 建設必要的資訊--圖書系統基礎。

主任：杜太平。

定期出版刊物：《科學與婦女》

19. 前蘇聯 SNG 與東歐研究中心

成立於 1993 年 12 月 9 日，由原來之亞太研究所分出。

進行對舊蘇聯 SNG 與東歐各國家社會科學與人文問題的基本研究，為國家劃定對內對外政策提供科學依據，提高社會對 SNG 與東歐各國家的知識。

任務：

- a. 根據目前實踐的要求，編定並實施對 SNG 與東歐各國家在發展過程中社會科學與人文，特別是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方面等問題的科學研究工程。
- b. 與國內外各組織，機關配合，合作研究上述各問題。
- c. 培訓研究 SNG 與東歐各國的幹部。
- d. 為本中心目前和將來研究工作，建設必要的資訊--圖書系統基礎。

主任：裴輝闊。副主任：范光舜

定期出版刊物：《歐洲研究》

20. 中國研究中心

地址：河內市金馬上街 1 號

成立於 1993 年 12 月 9 日，由原來之亞太研究所分出。

研究中國歷史，文化，政治，經濟等方面的基本問題；中國文化的影響範圍以及中國對亞太地區與對越南的對外政策，為國家劃定對內，對外政策提供科學依據。

任務：

- a. 編定並實施對中國歷史，文化，政治，經濟方面的科學研究計劃。
- b. 與國內外機關配合，合作進行對中國的研究。
- c. 參加培訓大學後中國學研究生。
- d. 為本中心目前和將來研究工作，建設必要的資訊--圖書系統與下層基礎。

該中心的組織機構包括如下六組：

- 中國歷史文化研究室

- 中國政治經濟研究室
- 中國對外關係研究室
- 臺灣，香港，澳門研究室
- 通訊資料圖書科
- 對外事務科

主任：阮輝貴。副主任：阮世增
 定期出版刊物：《中國研究》

21.日本研究中心

地址：河內市金馬上街 1 號

成立於 1995 年，由原來之亞太研究所分出。

主任：楊富協。副主任：阮維勇

定期出版刊物：《日本研究》

22.北美區域研究中心

成立於 1993 年 12 月 9 日，由原來之亞太研究所分出。

研究美國以及北美地區其它國家的社會科學與人文，為國家劃定對此地區的有關政策，同時樹立並發展對此地區國家的科學研究。

任務：

- a.編立與實施對美國與北美地區國家的社會科學與人文，特別是經濟，政治，社會，文化發展經驗，與國際和越南的關係等問題的科學研究計劃，預案及聯部門研究工程。
- b.根據國家的要求和利益，選擇性介紹美國與北美地區的文明。
- c.培育美國與北美區域的研究生。
- d.以科學研究工程，科學研討會，學者交流，諮問服務，科學研究旅遊等形式與國外進行科學交流與合作。
- e.為本中心目前和將來研究工作，建設必要的資訊--圖書系統基礎。

該中心的組織機構包括：

- 北美地區經濟社會研究室。
- 北美地區政治研究室。
- 北美地區歷史文化研究室。
- 北美地區國際關係和與越南關係研究室。
- 通訊資料圖書科。
- 行政組織對外科。

主任：杜祿葉。副主任：阮鐵山

定期出版刊物：《今日美洲》

23.發展研究與諮詢中心 (臨時編制)

成立於 1995 年 10 月 27 日。

根據社會與人文中心經理所交給的任務以及與其它單位，經濟組織所簽訂的合同進行有關發展的科學研究，以將理想方案變為可施之具體方案。

任務：

- a. 參加研究發展的理論與實踐基礎，按社會主義定向選擇措施並解決越南發展事業重要的問題。
- b. 參加設立我國全面或某一方面的發展方案，注重針對落後地區，新興行業的發展方案。通過科學分析進行發展諮問工作以合理揮動我國潛力和有效地使用外國的資本與技術。為完成上述任務，發展中心在遵守國家規定的基礎上可與國內外各組織，個人建立合作關係。

24. 越南百科詞典編撰中心

成立於 1983 年 10 月 10 日。

前身為百科詞典所

任務：編撰越南百科書與百科詞典。進行百科書分類，研究百科書，百科詞典編撰方法及方法論。

從 1987 年 5 月 15 起日，越南百科詞典編撰中心成為越南百科詞典編撰國家指導委員會之所在。

主任：張有瓊 副主任：阮春竹

25. 人口與發展中心

現為發展研究與諮問中心中的一個工作組。

主任：陳高山

26. 越南民族學博物館

成立於 1995 年 10 月 24 日。

搜集分類、評價保存、複製展示、介紹越南國家中各民族的民族學資料及實物，研究開發其歷史文化價值。培育本館業務與管理幹部。

任務：

- a. 進行有關科學研究工程。
- b. 調查，搜集各民族有關歷史，文化，社會等方面的資料及實物。
- c. 對所搜集民族學實物進行保存，複製並作分類，以建立檔案。
- d. 一般長期與特定主題展示民族遺產。
- e. 建設與保存實物、檔案、錄影帶、圖片、版本等民族學資料庫；為有需要單位提供資料及服務，出版公布民族學研究結果及有關資料。
- f. 與國內各地，各部門和世界各國進行科學交流與合作。
- g. 培訓民族學博物館科學與專業幹部。
- h. 為本館目前和將來研究，搜集，保存及展示工作，建設必要的資訊--圖書系統基礎。

現任院長：阮文輝。

研究服務單位：

1. 社會科學出版社

地址：河內市潘珠貞街 61 號

成立於 1967 年 1 月。

任務：a. 出版與社會科學有關之研究工程

b. 編譯介紹漢喃書籍作品。

c. 出版越語詞典、雙語詞典、科學術語、專門術語等工具書。

d. 編譯，出版世界社會科學研究成就。

e. 出版社會科學知識普及性刊物。

現任主任：阮廷曜。

2. 社會科學資訊所

地址：河內市李常傑街 26 號

成立於 1975 年 5 月 8 日。

研究並提供與社會科學有關的信息與資料，為國家有關機關以及本中心各所服務。該院為國際社會科學通訊系統之成員。

現任所長：賴文全。

定期出版刊物：《社會科學資訊》

3. 越南社會科學雜誌社

地址：河內市陳春僊街 27 號

任務：向國際科學界介紹越南有關社會科學，文化，教育，藝術等方面的研究成就以及與外國合作的研究工程。

總編輯：范春南 副總編輯：黎庭菊

《越南社會科學》是社會科學與人文中心之對外刊物。有英文、法文版本。

行政單位： 地址：河內市蕉行街 36 號

1. 辦事處

處長：阮進繁 副處長：吳平省 鄭明居

2. 國際合作處

處長：阮維通 副處長：阮文巨

3. 幹部培訓處

處長：胡海 副處長：黎輝煌

4. 計畫與預算處

處長：陳仲祐 副處長：潘文榮

5. 清查處

處長：杜光

(中央研究院近史所助研究員許文堂提供)

馬來西亞新紀元學院

(New Era College)

隨著馬來西亞教育部於今年 5 月 28 日正式批准新紀元學院 (New Era College) 設立後，馬來西亞的華文教育將邁入另一個新的里程。新紀元學院也是馬來西亞國內第四間獲准開辦中文系的大學院校，其他三間是馬來亞大學 (Universiti Malaya)、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 (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 及南方學院 (Southern College)。以下即對這象徵著馬來西亞華文教育最高學府的新紀元學院作一簡單的介紹。

(一) 設院緣起與過程

新紀元學院可說是馬來西亞華人社會自八十年代初，申辦設立獨立大學失敗之後，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 (董總) 及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 (教總) 為了使華人子弟，尤其是華文獨中的畢業生有更寬廣的升學管道，並且落實馬來西亞華文教育從小學、中學至大學的完整母語教育體系，而繼續爭取申辦設立以華語為教學媒介語的大學院校。

董總、教總及獨立大學有限公司從 1994 年 3 月 24 日聯合成立董教總教育中心 (非營利) 有限公司，積極進行申辦新紀元學院工作，經過三年多的堅持與奮鬥後，終於在今年獲得教育部的正式批准設立。目前新紀元學院籌備處正積極籌備學院開課的事項。至於師資方面，院方已開始徵聘院長、副院長、各科系主任以及講師等職務，而新紀元學院第一任院長的人選也已在今年九月中旬對外公佈了。

出任新紀元學院第一任院長的洪天賜博士曾擔任馬來西亞理科大學 (Universiti Sains Malaysia) 化學系副教授，而副院長一職則由目前擔任董教總教育中心學術主任的柯嘉遜博士出任，柯博士係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社會學博士，曾任教於曼徹斯特大學及新加坡國立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至於其他職務則有待公佈。若籌備工作進行順利的話，新紀元學院預定於 1998 年 3 月開課。

(二) 校地淵源

目前新紀元學院的校地原屬於加影華僑學校。加影華僑學校於 1912 年 5 月 13 日創校，後因英殖民地政府於 1946 年 6 月頒布緊急法令而停辦，校地也被英軍佔用。一直到馬來亞獨立後校地才獲歸還，然後在 1974 年華僑學校產業受托會議決將校地租予獨立大學有限公司，以作為創辦獨立大學的校址。獨立大學申辦失敗後，華僑學校產業受托會於 1989 年 10 月 1 日將其中 8.5 英畝校地捐獻給獨立大學有限公司，作為建立華文高等教育中心用途，而新紀元學院的第一座建

築物「獨大獨中加影行政樓」也於 1993 年 12 月 19 日在該校地落成。

（三）辦學宗旨、理念及特色

新紀元學院的辦學宗旨乃是：完善華教體系，拓展學術研究；提昇人文術養，推動全人教育以及培育現代人才，建設國家社會。透過以上的宗旨以達到多元開放及成人成才的辦學理念。因為多元主義與民主開放是當代世界教育發展趨勢，而成人成才則兼顧學生的全面發展與社會的需求。至於辦學特色則是採多語教學，學術自由；並以人文為本，科技為用；實施校園自主，學生自治；再來就是民辦學院，不為營利，以達到源自於社會，而回饋於社會。

（四）科系介紹

新紀元學院在初創階段將開辦四個科系：中國語言文學系（三年制）、資訊工藝系（二年制）、商學系（二年制）及社會研究系（一年制）。由於馬來西亞政府認為以華語為教學媒介語將違反國家教育政策。因此，經過數度交涉後，院方同意執行多語教學的方針，即除了中國語言文學系採用華語為教學媒介語外，其他三個科系則必須採用國語（馬來語）和英語作為教學媒介語。

各科系除了選修本系的科目外，還有共同必修科：華文、國文（馬來文）、英文、道德教育、馬來西亞研究及體育六科。

（五）入學資格、招生名額及學費

入學資格方面，主要是依據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高中統一考試文憑，並規定五科總積分不超過 25 點，另外則依各科系的主修科目而有所不同，例如申請中國語言文學系則華文科必須優等，而申請資訊工藝系則華文科只須及格，數學與英文卻須優等。

除此之外，申請者也可以用馬來西亞高級教育文憑（STPM）或 A 水平（A Level）以及馬來西亞教育文憑（SPM）或 O 水平（O Level）提出申請，惟以馬來西亞教育文憑（或 O 水平）提出申請者則必須先修習該院的基礎課程，若成績優異者，經該院考核合格者，可免修基礎課程。

第一年的招生名額為 250 名學生。四個科系各 50 名以及基礎班 50 名。至於學費方面，一個學年分為兩個學期，除了資訊工藝系一學期馬幣 2500 元外，其它三個科系皆為一學期馬幣 2250 元。

總而言之，新紀元學院獲准開辦是馬來西亞華人社會的一項喜訊，不但使華文獨中生有更寬的升學管道，而且也將為全馬的華文獨中培養華文師資。在祝賀新紀元學院成立之餘，也期望它能在未來當中成為一所完整的大學，以便能嘉惠更多的馬來西亞子弟。

（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研究生，本計劃碩士論文研究獎助得獎人張曉威提供）

馬來西亞在台同學會

(Malaysian Student Association In Taiwan , MSAIT)

馬來西亞同學會 (Malaysian Student Association In Taiwan , MSAIT , 以下簡稱大馬同學會) 成立於 1973 年 5 月 17 日 , 至今已有 24 年。其前身是由「星馬同學會」、「沙巴同學會」及「砂勞越同學會」所組成 , 約有會員 3,000 餘名。大馬同學會主要是由馬來西亞各地區高中的旅台校友會及台灣大專院校裏的分會所組成。其最高權力組織為一年一度的會員大會 , 從中選出同學會會長與稽核 , 並決議各有關事項。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 , 則由會長組織幹事會 , 委任包括副會長、秘書、總務、財政、文宣、輔導、公關等各部部長 (稱「委任幹事」或「內閣」) , 負責處理日常會務。此外 , 幹事會成員也包括上述各旅台校友會及各校分會的總幹事或負責人 (稱「當然幹事」) , 平均一年約召開 4-5 次的幹事會。一般而言 , 大馬同學會的常年活動計有幹部訓練營、831 國慶晚會、中南部訪問、讀書會等 , 並定期出版會訊 , 平均一年約 3-4 期 , 此外 , 也出版諸如《大馬青年》、《跨馬集》等由馬來西亞同學負責執筆的刊物。至於經費來源 , 主要來自每年機票作業的收入 (主要是航空公司所給的 FOC, [Free Of Charge], 約每 16 人即有一張的免費機票)、向會員收取的會費、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或馬來西亞留台聯合總會等機關的補助、向畢業學長姐募款及參加各種諸如義賣等活動 , 從而取得日常會務所需之經費。 (整理自吳淑芬 , 《馬來西亞同學會個案研究》 , 文大民族與華僑研究所碩士論文 , 1986.06 ; 《一九九四年馬來西亞同學會會史專刊》及《馬來西亞同學會會訊》 [1997.05.28]) 一般而言 , 目前大馬同學會所面臨的問題 , 仍可引用十年前吳淑芬的說法 , 在其論文結論部份 , 作者認為 :

「馬來西亞同學會組織間存在的問題有 :

- (一) 缺乏文字記載累積經驗
- (二) 組織成員重疊性的影響
- (三) 專權式領導的影響

另外對於大馬同學會的功能與關係 , 吳氏認為 :

「馬來西亞同學會有顯性與隱性功能 :

- (一) 顯性功能
 - 1. 聯誼性功能
 - 2. 服務性功能
 - 3. 學術性功能

4 . 福利互助的功能

(二) 隱性功能」

- 1 . 個人需要與社會需要的滿足
- 2 . 加強成員的歸屬感
- 3 . 非正式的社會控制力量
- 4 . 公民與民主生活的訓練
- 5 . 增加對祖國的向心力」(吳淑芬, 1986, 頁139。)

時至今日,在種種客觀條件的限制下,上述問題並沒得到很好的解決,尤其第二點。由於馬來西亞各高中旅台校友會的會員同時又是各分會及總會的會員,因此向心力的強弱立時顯現,一般而言,皆對校友會或分會向心力較強。因此對大馬同學會所舉辦活動參與、出席一年一度會員大會及繳納會費的意願也連帶受影響,進一步也使吳氏所提各項功能無法有效發揮。加上地理環境及歷史條件的影響,由於負笈台灣的馬來西亞同學都集中在台北的各大專院校,因此大馬同學會的會所也理所當然設在台北,大多數活動也在台北舉行,所以大馬同學會的資源對北、中、南三區的配置問題也時有引起討論。無論如何,大馬同學會至今仍是全體馬來西亞旅台同學的代表社團,或許其地位可比消防局,盡管平時各種批評不斷,一旦失火,卻是第一個想到它。

附錄：

1 . 馬來西亞旅台同學會基本資料：

地 址：台北市辛亥路五段59號3樓

電 話：9353121 \ 9353124

傳 真：9353124

值班時間：每天晚上7：00到9：00

大馬站址：140 . 115 . 210 . 77

<http://msia.pine.ncu.edu.tw/>

Name : Ung Kuok Keong (Horace)

: (02)9393824-79242 <Taiwan>

E-Mail : u4207251@odie.cc.nccu.edu.tw

horace@cc.nccu.edu.tw

: MU CHA Post Office Box 1-442,

116, Taipei, Taiwan.

(政治大學中文系同學蘇俊翔提供)

菲律賓華裔青年聯合會

(Kaisa Para Kaunlaran)

本會為一菲華青年創辦的社會團體暨學術研究、文化宣傳機構。前身是合一協進會 (Pagkakaisa Sa Pagunlad) 為施振民教授與吳仲曉先生等於 1970 年創立，主旨在為菲華取得合法權益、促進菲華民族融合。他們為文籲請菲國採屬地主義的國籍法，說明其主張及菲華融合之重要。1986 年艾奎諾夫人主政後，菲民族主義者反華情緒高漲，而菲政府對菲華社會態度尚未明朗，菲華前途未卜。為了大力宣傳融合。反對菲人的歧視與排斥、避免國會再立反華法案，乃於 1987 年 8 月 26 日成立本會，首任會長為施振民遺孀洪玉華女士，秘書長為吳文煥先生。會員有商人、專業人員、大學生及菲華社會各階層青年。

本會主張華人應視菲律賓為自己的國家，而華族為其中的少數民族，應融入大社會中，為菲國共同利益而奮鬥，以優秀中華文化豐富菲國文化促進菲華之間的相互了解，改善菲華之間的關係；以各種社會方案和工作，改變華人在一般菲人心中的形象，爭取華人為菲律賓社會所接受；而參政是華人作為菲律賓公民的權利和義務，推動菲華社會的改革，在菲華社會樹立一種儉樸的新風格。同時也向政府要求菲華合法權益。該會的最高權力機構是會員大會所選出十五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選出董事長一名、執行副會長一名、副會長四名，分掌內務、外務、方案、財務，其下分設相應機構及研究出版委員會。

本會的工作分三方面進行：一、文化宣傳：在各地展覽菲華史料；在世界日報上闢「融合」副刊，闡述本會對各種問題的觀點、主張及報導菲國及全球華人信息；又在該報闢「橋」月刊，以英菲文轉載菲華社會新聞；出版有關菲華研究專著及翻譯書籍；舉辦有關學術會議及演講，如「菲律賓文學的今日與昔日」、「種族歧視、偏見、偏狹面面觀」等，國際會議有「戰後海外華人變化」；參加「華人區咖啡座」，定期商討有關菲華社會共同關心的各種問題，並製作「我愛濱濱」的兒童節目，推展華語教育等。二、發言獻策：只要涉及菲華社會的重大決策，乃據理直言，如致函艾奎諾總統，申訴菲律賓華人的評價問題和對菲國政府的華人政策；拜訪、致函議員，表示對有關華人法案，如解決逾期留客問題等；以及發動反綁架大遊行等。三、社會慈善事業：每週兩次在菲律賓總醫院購買藥品，贈與貧苦無依之菲人；每月定期贈送大米，雞蛋、奶粉等給黎班營養中心的菲律賓貧童；凡有水災、地震、火山等災害發生，該會救災人員往往最先到達。由於站在大菲律賓的立場立論，受到朝野的接受，重視，為一活躍於政治、社會及學術界的社團。

目前會址於：Rm. 1101 State Centre Building, 333 Juan Luna St., Binondo, Manila. 新廈將於 1998 年 6 月落成，屆時會有變動。

Tel: +63 242-0808; 242-3123;
Fax: +63 2420923,
E-mail: kaisa@philonline.com.ph
http://www.philonline.com.ph

(中央研究院近史所研究員張存武提供)

西班牙馬德里大學亞洲研究所

(Instituto Complutense de Asia, ICA)

馬德里入學的亞洲研究所(Instituto Complutense de Asia, 縮寫為 ICA)是馬德里大學專為亞洲區域研究所成立的一個財務自籌的研究發展機構。該研究所成立於一九九三年，雖然比起歐洲其他國家有關亞洲的研究機構而言，起步略嫌稍晚，但在西班牙國內卻是首創之舉，且成立至今仍是目前西班牙國內唯一針對亞洲地區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為研究對象而成立的專門研究機構，該研究所所長目前為馬德里大學經濟系教授 Pablo Bustelo 所兼任。此外，雖然其研究所命名為亞洲研究所，但實際上目前仍以東南亞、東亞地區之區域研究為主。

該研究所主要區分為兩個部門，

- 1)學院部門:提供及指引西班牙國內有關亞洲政治、經濟及社會方面的研究方向，並且提供如同歐洲其他研究機構一般的亞洲研究課程，在結業後並發予文憑，這項文憑同樣也是目前西班牙境內唯一針對亞洲的研究所授予的文憑。除此之外，也提供有關亞洲研究的相關博士班課程(一九九五年時，該所曾開出專門以亞洲為範圍的博士班研究課程，但後因學校政策的更改，一年後旋即停辦)。

除了開設亞洲研究的相關課程外，該所也出版一份名為亞洲研究評論(Revista de Estudios Asiaticos)的刊物，這份針對亞洲研究為主題出版的刊物，雖然創刊時間並不長，但在西班牙已被認為在亞洲的研究主題上頗具成果。其第一期刊物即以東南亞國協(ASEAN)和印度支那(Indochina)為主題，最近一期則以臺灣為研究主題，目前尚在編印中。未來的出版方向將不僅僅只以西班牙文出版發行於拉丁美洲，同時也將考慮出版英文版發行至其他語系國家。最後，該所也將針對西班牙國內，甚至整個歐體，開辦有關亞洲研究的研討會及舉辦相關的國際會議來增進與亞洲的交流。

2)規劃管理部門，

規劃管理部門則負責本研究所有關亞洲社會、經濟及政治方面研究的訓練課程規劃。其目標主要是協助西班牙國內或歐洲其他國家的研究機構尋找他們在亞洲的研究合作對象，例如該研究所自一九九三年起，即在北京派有代表，現在更成立正式的通訊處。此外，與日本基金會及臺灣太平洋文教基金會等亞洲學術文化機構亦有密切的合作關係。至於其目前的研究方向規劃，則著重於分析亞洲地區政治經濟長期發展的相關議題。

整體而言，由於西班牙國內從事東南亞、東亞區域研究的專業人才仍有限，所以現階段馬德里大學的亞洲研究所對於亞洲社會、經濟及政治方面的研究，仍處於人才培育的階段，須借助於其他國家東南亞、東亞區域研究的專業人才之處甚多(尤其是東亞國家)，國內如果能在此時建立初步友好的合作關係，相信除了能樹立臺灣在西班牙語系(台中南美洲)東南亞區域研究的學術聲譽外，對於未來勢必要發展的亞太研究更是能奠定良好的合作基礎。

(西班牙塞維亞大學美洲史研究所博士研究生，本計劃博士論文研究獎助得獎人李毓中提供)

台灣亞太公共事務論壇

(Asia-Pacific Affairs Forum, APPAF)

「亞太公共事務論壇」(Asia-Pacific Affairs Forum,簡稱 APPAF)，是結合各國學術界、具影響力國際政治人物和民間領袖、及非政府組織(NGOs)，針對亞太相關公共事務提供非官方性、開放性、多元性的對話場合。APPAF 定位於國際性非政府組織；APPAF 以會議、對話、和資訊交換為導向，而非學術研究導向；APPAF 是結合學術和民間的國際性組織；APPAF 是一個資源網絡；APPAF 是一個新思維創作和擴散中心。APPAF 具有三方面深層的意義：

- (一) 將經由定期性會議論文發表、座談討論及資訊媒體的宣導，喚起區域居民對公共議題的關心及認同。APPAF 將推動亞太民間的資源分享與區域學習，培養民間團體及區域居民國際化社區的觀念，共同努力營造出一個相互學習、互利互惠、多元啟發的生活環境。
- (二) 協助民間及政府部門對亞太地區公眾所關心的議題作一區域性或國際性的思考，透過討論、公聽、座談的方式進而影響各國決策者的思維和公共政策的制定。協助各國民間和政府建立可以增進彼此善意了解的管道，以

經營一個共存共榮的亞太社區。

- (三) APPAF 所探討的議題重心在於亞太居民所關心之公共事務，與生活息息相關，透過不同性質的集會，營建亞太生活思維，同時能間接協助企業界、學術界及非政府部門建立國際資訊交流網路。

APPFA 做些什麼

APPAF 是一個中立的、多元化、不預設立場的國際論壇，集結亞太 / 北美地區對亞太公共事務有興趣的學術機構、知名政治人士及 NGO 團體代表齊聚一堂進行面對面的談話。APPAF 的執行策略包括：

- (一) APPAF 將集結高雄民間團體目前所進行的都市外交及國際友誼的活動，使民間國際事務的推動具有實質且深遠的國際性成果。
- (二) APPAF 將提供一個以南台灣為主軸的國際視窗，使台灣社會成為國際文明的催化劑。
- (三) APPAF 提供海外台商一個與國際社會健康互動的管道；APPAF 將成為台商與當地政商界交流的橋樑，讓台商在當地的人脈能延伸到台灣甚至國際的社會。APPAF 將結合海外台商的影響力，協助台灣社會全面性的提升國際能力。
- (四) APPAF 將透過國際資訊網路及媒體，使參與者所提出的各項建議及討論迅速輸送至亞太每一個角落，使 APPAF 成為亞太居民生活性的論壇。
- (五) APPAF 的信用度可發展成為國際爭端的國際性仲裁組織；屆時國際跨國公司的資源可被吸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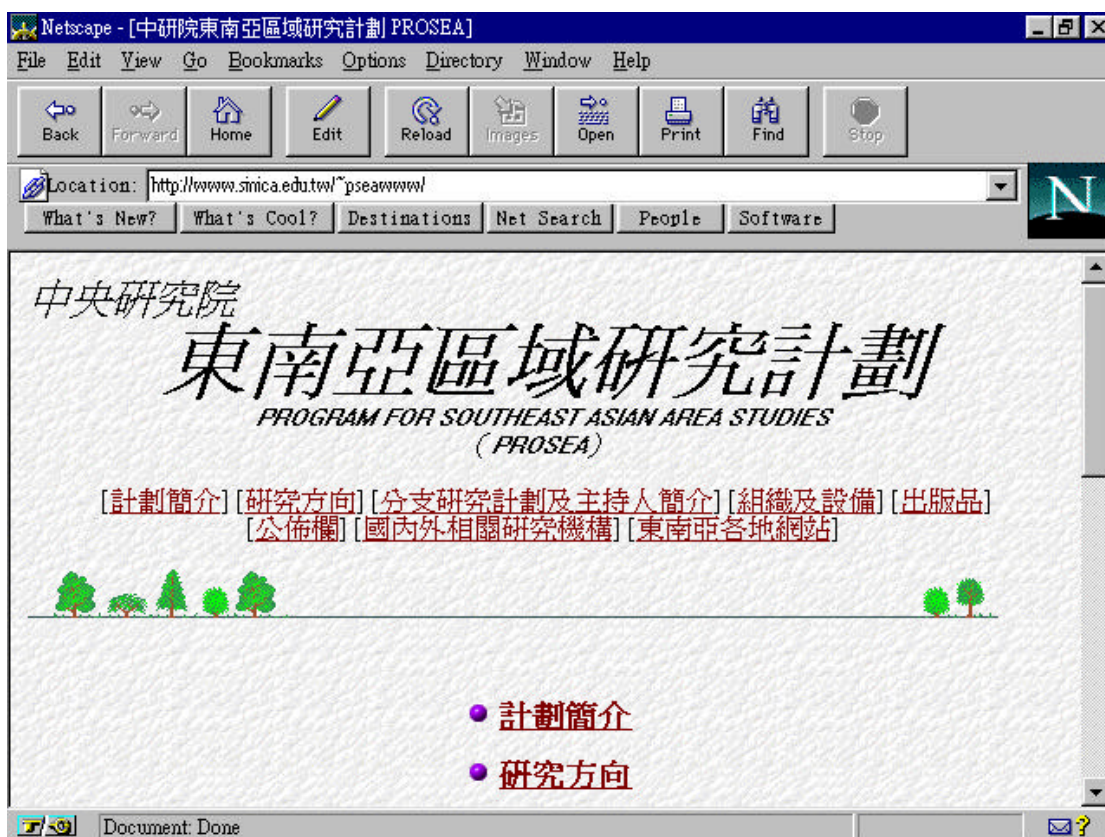
APPAF 每年於不同國家召開國際年會及區域會議，另在高雄設立總部和秘書處負責論壇成員間的聯繫與年度國際的籌備工作。

(住址：高雄市中正三路 55 號 28 樓；電話：886-7-2274736

傳真：886-7-2272559;28F, 55Chung-Cheng 3RD. Kaohsiung, Taiwan 800)

(亞太公共事務論壇提供)

東南亞區域研究計劃辦公室報導



一、 東南亞區域研究計劃網站介紹：

東南亞區域研究計劃 (PROSEA) 之首頁 (Home Page) 已上網，網址是：
(<http://www.sinica.edu.tw/~proseaw3>) ，
歡迎各界上網並提供建議。

本首頁內容包含了：

- 計劃簡介
對東南亞區域研究計劃之成立做一簡要的介紹。
- 研究方向

介紹東南亞區域研究計劃四個主要的研究方向。

- 分支研究計劃及主持人簡介
列出東南亞區域研究計劃自第一年 (1994.9-1995.6) 起歷年來的分支研究計劃及主持人簡介。
- 組織及設備
介紹東南亞區域研究計劃的組織，包括計劃主持人、諮詢委員會及其他工作人員，還有辦公室設備及圖書室之介紹。
- 出版品
列出本計劃歷年來所出版之出版品，

包括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書目及東南亞區域研究論文系列。

- 公佈欄

刊登東南亞區域研究計劃之最新消息及動態。

- 國內外相關研究機構

提供國內外相關東南亞研究機構之網站之連結，包括已與東南亞區域研究計劃簽約的機構。

- 東南亞各地網站

收集東南亞各國重要之網站，使用者可連結至這些網站，直接由網路上查看當地之新聞。

本計劃之首頁仍在持續建構中，未來希望能朝中英文模式建構，望各位先進多多批評指教，如有任何建議請 e-mail: lohsin@gate.sinica.edu.tw。

二、本計劃 1997.7-1998.6 年度分支計劃一覽表

(一)南島語族的歷史(包括考古)

- 1.台灣與中國東南沿海文化關係的考古學考察和研究 陳仲玉(史語所)
- 2.菲律賓呂宋島北海岸考古調查 臧振華(史語所)
- 3.越南古代城市形成之歷史與其城市特徵之研究 黃蘭翔(台史所)
- 4.日軍佔領下印尼的軍事動員,1941-1945:從戰時協力到戰後補償 蔡慧玉(台史所)
- 5.俘虜收容所-日治時期台灣與東南亞關係之研究 鍾淑敏(台史所)

(二)東南亞區域的語言、宗教及本土文化

1.越南的孔廟

朱榮貴(文哲所)

三、脫離殖民統治後東南亞區域的政治、經濟、社會等各方面之發展

- 1.東南亞信心暨安全建立措施:以南海爭端為個案研究 林正義(歐美所)
- 2.國家的理論與實際重觀:新加坡經驗 朱宏源(近史所)
- 3.新加坡法治主義的實證研究 陳新民(社科所)
- 4.國際勞工移動與經濟結構調整:東南亞國家之研究 蔡青龍(經濟所)
- 5.東南亞及東亞地區經濟成長、貧富不均、貧窮問題與社會變遷之研究 朱雲鵬(社科所)
- 6.東南亞與東亞中產階級的比較 蕭新煌(社會所)

(四)東南亞華人與當地族群及社會的互動關係

- 1.菲華商總領袖群之研究 張存武(近史所)
- 2.新加坡與馬來西亞華人社會的宗教變遷 宋光宇(史語所)
- 3.當代越南經濟改革與華人社會的變遷 許文堂(近史所)

三、研討會：

- 1.1997年6月召開「東南亞中產階級比較」國際研討會有十七位國際學者參加。
- 2.1997年11月17.18日召開「東南亞華人企業」國際研討會計有十一位國內外學者參加。

3.1997年11月29日召開「馬來回教世界觀的實踐」研討會。

四、出版品：

到目前為止，由東南亞區域研究計劃出版的有「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三期、書目四本及「東南亞論文系列」九篇。細目如下：

(一)「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每年出版兩期，已出版三期，分別是1996年9月，1997年4月和1997年12月。

(二)書目：

- 1.蕭新煌、林淑慧：東南亞研究書目彙編 1995.9
- 2.陳仲玉、張敏麗：中國南海地區考古學研究相關書目 1996.6
- 3.蔡青龍、金玟：東南亞之國際勞工移動：書目及摘要彙編 1997.6
- 4.周婉窈、蔡宗憲：臺灣時報東南亞資料目錄(一九〇九 - 一九四五)1997.9

(三)東南亞研究論文系列 (PROSEA Occasional Paper Series)：

- 1.Rueyling Tzeng(曾瑞鈴):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Southeast Asia Since the 1980s: The Implications of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 2.Chin-fen Chang (張晉芬)：Exports, Growth and Dependency: A Preliminary Study of ASEAN-5；
- 3.蕭新煌:亞太轉型、區域成長圈與永續發展；
- 4.Chin-Ming Lin (林欽明)：Southeast Asian Countries' Service Industries in Globalization of the World Trade；
- 5.龔宜君、張景旭：發展中的東南亞中產階級：對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與

菲律賓中產階級形成之評析；

- 6.龔宜君：東南亞華人經濟成就與跨國商業網絡初探
- 7.林滿紅：印尼華商、台商與日本政府之間 日治初期台商的東南亞經貿活動 (1895-1919)
- 8.Lau-Fong Mak: Between Materialism and Post-Materialism: The Addicated Middle Class of Singapore
- 9.Kenneth Christie: Liberal vs. Illiberal Democratization: The Case of Southeast Asia.

五、各分支計劃主持人完成之作品 (發表於其他刊物)

(一) 歷史研究

- 1.陳慈玉：日本南進政策下台灣與東南亞的貿易和資源分配 (32 頁)
- 2.林滿紅：華商、台商與日本政府之間：日治初期台商的東南亞經貿活動 (1895-1919),發表於第七屆中國海洋發展史國際研討會,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主辦,86年5月1至3日。(35 頁)
- 3.趙綺娜：美國對東南亞華人的政策、1953-1957,發表於第二屆「冷戰時期之美國」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84年3月11日。(16 頁)
- 4.黃蘭翔：順化傳統古建築的特徵 (送審中)。(30 頁)
- 5.黃蘭翔：十九世紀越南國都—順化的城市規畫之初探 (送審中)。(35 頁)

(二) 考古研究

- 1.臧振華:台灣與東南亞古代關係的考查研究計畫工作報告暨 1996 年菲律

賓呂宋島北岸 CAGAYAN 河谷考古調查報告(待定稿)。

- 2.陳仲玉：東沙島與南沙島的考古學初步調查，刊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8本2分，頁449-502,1997。
- 3.Chen Chung-yu : Prospects for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on the South China Sea Region, XIIIth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Union of Prehistoric and Proto Historic Sciences (Proceedings, September8-14, 1996, Forli-Italy) ; SPAFA Journal Vol.7 No.1:35-42, The SEAMEO Regional Centre for Archaeology and Fine Arts, Bangkok, Thailand, 1997。
- 4.陳仲玉：近百年間東沙自然生態環境與人文景觀的變遷，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館刊，第3卷4期，頁85-95，台北,1997。
- 5.陳仲玉：台灣與南海區域考古學相關研究的展望，兩岸及海外華人南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49-54,中國國際法學會主辦,台北,1994。
- 6.陳仲玉：近兩百年來中國南海地區之考古工作，台灣考古百年紀念研討會，會議論文及工作報告，頁59-62,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台北,1996。
- 7.陳仲玉：中國南海區域考古學研究相關資料的四個範疇，海南暨南海學術研討會，頁531-548,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主辦,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編印,台北,1996。
- 8.陳仲玉：太平島的力與美-南疆鎖鑰之旅,聯合報探索版,1995年4月25日。

(三) 語言研究

- 1.Paul Jen-Kuei Li (李壬癸): Subgrouping of the Batanic Dialects (待定稿)
- 2.Paul Li : Book Review-Shigeru Tsuchida, Yukihiro Yamada, and Tsunekazu Moriguchi.1987. Lists of selected words of Batanic languages. Tokkyo: University of Tokyo. 198pp. Oceanic Linguistics 36(2):5-10,Dec. 1997.
- 3.Randy J. LaPolla (羅仁地) : Argument Determined Constructions in Dulong/Rvwang, Workshop on Valency-Changing Derivations, Aug. 18-23,1997, Research Centre for Linguistic Typology, ANU. (31 pages)
- 4.Randy J. LaPolla : Reflexive and Middle Marking in Dulong/Rawang, *Himalayan Linguistics*, ed. By George van Driem, Berlin:Mouton dw Gruyter.(14 pages)
- 5.Randy J. LaPolla : On the Utility of the Concepts of Markedness and Prototypes in Understanding the Development of Morphological Systems, Reprinted from *The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igy, Academia Sinica*, Vol.66, Part 4, pp.1149-1186, 1995.
- 6.Randy J. LaPolla : Middle Voice Making in Tibeto-Burman, Proceedings of the For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Pan-Asiatic Linguistics, Volume 5.(15 pages)
- 7.Jackson T. S. Sun (孫天心) : Contributions to Waic Phonological Studies: Pachek Lavia and Zongra Va (35頁)
- 8.Jackson T. S. Sun: Daluo Pang Materials Manya Dialect (58頁)

(四)政治與社會研究

- 1.林正義：東南亞區域安全體系的研究：理論與實際（初稿）
- 2.林正義：亞太安全保障的新體系，問題與研究，35(12):1-18, 85年12月。
- 3.Cheng-yi Lin: Taiwan's South China Sea Policy, Asian Survey 37(4):323-339, April 1997.
- 4.Cheng-yi Lin: The Taiwan factor in Asia-Pacific regional security, *North-East Asian Regional Security: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edited by Takashi Inoguchi and Grant B. Stillman, Tokyo: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Press,1997.
- 5.朱宏源：小蝦和大魚：新加坡華人的國家觀念,1965-1966,發表於第七屆中國海洋發展史國際研討會,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主辦,86年5月1至3日。(31頁)
- 6.蕭新煌：從全球化的觀點定位南向政策,國家政策雙周刊,169期,頁16-17, 86年7月22日。
- 7.蕭新煌:重新認識東南亞的幾個課題:台灣觀點,將於中國與東亞:一十一世紀的課題研討會(台大法學院1997.8.30-31)發表。(12頁)
- 8.宋光宇：一貫道在新加坡的傳播及當地文化認同問題,東南亞文化衝突與整合國際學術研討會,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聯合會、馬來亞大學中文系畢業生協會及台灣佛光大學合辦,1997.1.4-5。(45頁)
- 9.張珣:馬來西亞宗教訪問初稿。(7頁)

(五)經濟研究

- 1.Ching-lung Tsay : Gender Distinction in

the Labor Market: An Overview of APEC Economies. (42 pages)

- 2.Ching-lung Tsay, Deng-Shing Huang and Wilawan Kanjanapan : Taiwan FDI in Southeast Asia with Special Focus on Thailand (30 pages)
- 3.Ching-Lung Tsay : Taiwan, *ASEAN ECONOMIC BULLETIN: Labour Migration in Asia*, edited by Philip I. Martin, Andrew Mason, and Ching-lung Tsay, 12(2):175-190, Nov. 1995.

六、東南亞區域研究計劃八十七年度博士後研究及博（碩）士論文研究獎助得獎人名單：

博士後研究人員：

- 1.龔宜君：東南亞華人資本的創業與發展、東南亞華商與台商之關係
- 2.姚朝森：現代化、意識型態與國家安全 - 新加坡「亞洲價值」的分析

博士生：

- 1.李毓中：菲律賓與古巴兩地華人移民史-移民型態及其與當地社會融合過程之比較
- 2.李道緝：泰國華人國家認同問題 (1910-1949)
- 3.林開忠：殖民主義、政治與族群意識:砂勞越伊班族之研究

碩士生：

- 1.張光仁：Socio-political Change and Long-Distance Trade Network in Maritime Southeast Asia before c.1500: A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within World System Perspective

- 2.顏佩如：「中星 90 年代初期教育改革之比較研究」-教育改革報告書之剖析
- 3.張曉威：「馬來西亞華人公會」與馬來西亞華人社會之研究